

類紙聞新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清

東方雜誌

期九第

年四第



行發日五十二月九年三十三

三井洋行

總行在日本國東京

分行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厦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士尼

啓者本行開設上海有年歷蒙各省紳商垂顧貨真價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瀟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論議最精 消息最靈 譯稿最詳 訪稿最多

新譯小說 最有趣味 另加插畫 尤為

特色 欲知中國內政外交及官場民間一切

情事者不可不閱此報 留心時

事之人欲於一切要事早日知道

者尤不可不閱此報

各處皆有代

派每張大洋

壹分四釐

報

日

報

必

本報

預付

價目

第一等中國 逐日寄

全年八元 半年四元

元 五日寄 全年七元

元 二角 半年三元六角

角 閏月照加

第二等歐美各國 逐日寄 全年十元

六元 半年八元 七日寄 全年十二元

二元 半年六元 閏月照加

第三等日本 全年六元 半年三元 閏月照加

每日共出三張

郵票不收 學堂 半費款到即寄空函不覆

館設上海英租界望平街

東方雜誌第九期目錄

圖畫

都察院都御史陸總憲寶忠

度支部右侍郎陳侍郎邦瑞

禹陵

禹廟

社說

選論附

本治篇 本社撰稿

神州文學盛衰略論 本社撰稿 未完

論天演與命運 錄丁未七月二十三日津報

論國民之前途及救亡之責任 錄丁未七月二十四日神州日報

諭旨

八月全

教育

目錄

羅氏教育計畫駁議 侯官林萬里稿 羅氏原論曾載本雜誌丙午第九期

學部奏議議候選道許珏條陳學務情形摺

學部奏籌設滿蒙文高等學堂摺

陸軍部奏考核各省旗開辦陸軍小學堂情形摺 附錄

學部奏限制考試遊學畢業片

學部奏陳醫學館學生畢業獎勵辦法片

學部頒訂京師初級小學畫一課程表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廣西 貴州 蒙古

各省游學彙誌

丁未

目 錄

二

九 月

京師 江西 廣東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山東 江西 貴州 西藏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 英

各國游學彙誌

日本 暹羅

財 政

整頓國法條議 烏程章宗元辛丑年稿

度支部奏議覆出使英國大臣汪奏條陳行用金幣摺
附清單

度支部奏擬請先鑄通用銀幣摺

度支部奏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大概辦法摺 附清單二件

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各省商辦鐵路材料擬請照官
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摺

郵傳部尚書前考查各省銅幣事務大臣陳奏整頓國
海關稅務摺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酌加鹽價籌辦善後要政摺

兩江總督端奏查明兩淮鹽務積弊情形並籌擬辦法
摺

兼管順天府府尹隆奏請飭部另行撥款籌辦新政摺
附片

大連設關徵稅文件

外務部咨升任直隸總督袁文

稅務處咨外務部文

外務部咨覆稅務處文

稅務處咨覆外務部文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續立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會訂大連設關徵
稅辦法副件

總稅務司申呈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光緒三十三年春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各省財政彙誌

商務

- 京師 奉天 黑龍江 山東
- 河南 江蘇 江西 浙江
- 福建 四川 廣東 貴州
- 各國財政彙誌
- 日本 英 美
- 日本新增銀行調查記
- 各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論通商利害之真相 金匱 維其來稿

世界商業大勢變遷考 節錄英國顯風烈報 原名英國之前途

度支部查明蕪湖畫關租界摺

前黑龍江將軍程奏設立齊齊哈爾商埠派員設局摺

前出使英國大臣汪咨農工商部論辦理養會事宜文

農工商部陳列所寄售貨物章程

俄國新定哈爾濱市制 譯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各省商務彙誌

- 京師 直隸 奉天 吉林
- 黑龍江 山東 河南 江蘇
- 江西 安徽 浙江 福建

目錄

宗教

-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 廣西
- 各國商務彙誌
- 日本 瑞典 德 英
- 華僑商務彙誌
- 日本 韓 小呂宋 穆魯

論日本傳布佛教之關係 錄丁未五月初五日中外日報

法國教部改制令

各省教務彙誌

直隸 奉天 吉林 江西

浙江 湖北 廣東 雲南

各國教務彙誌

日本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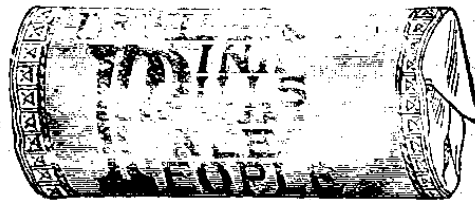
小說

筆記車中語 未完

雜俎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中國事紀

聞報失驚 滬上某巨室一夕張筵宴客在座者有未士布倫拿之夫人正在酒綠燈紅歌喉一
串之際忽報布倫拿府第不戒於火布夫人聞報失驚目眩口呆數刻方定即時命駕旋紅歌喉一
所居屋宇等於成陽劫未免悲從中來自茲一夕時如有所失積而成疾幾乎不起幸服世只見
羅之玩物古畫亦遭浩劫而反危為安痼疾長除據布夫人云強為吞下而胃不納粟隨積滯
廉士大醫生之紅色補丸而喉均皆痛飲食則痛楚不堪以兩膊痛鎮日不臥上弱不隨積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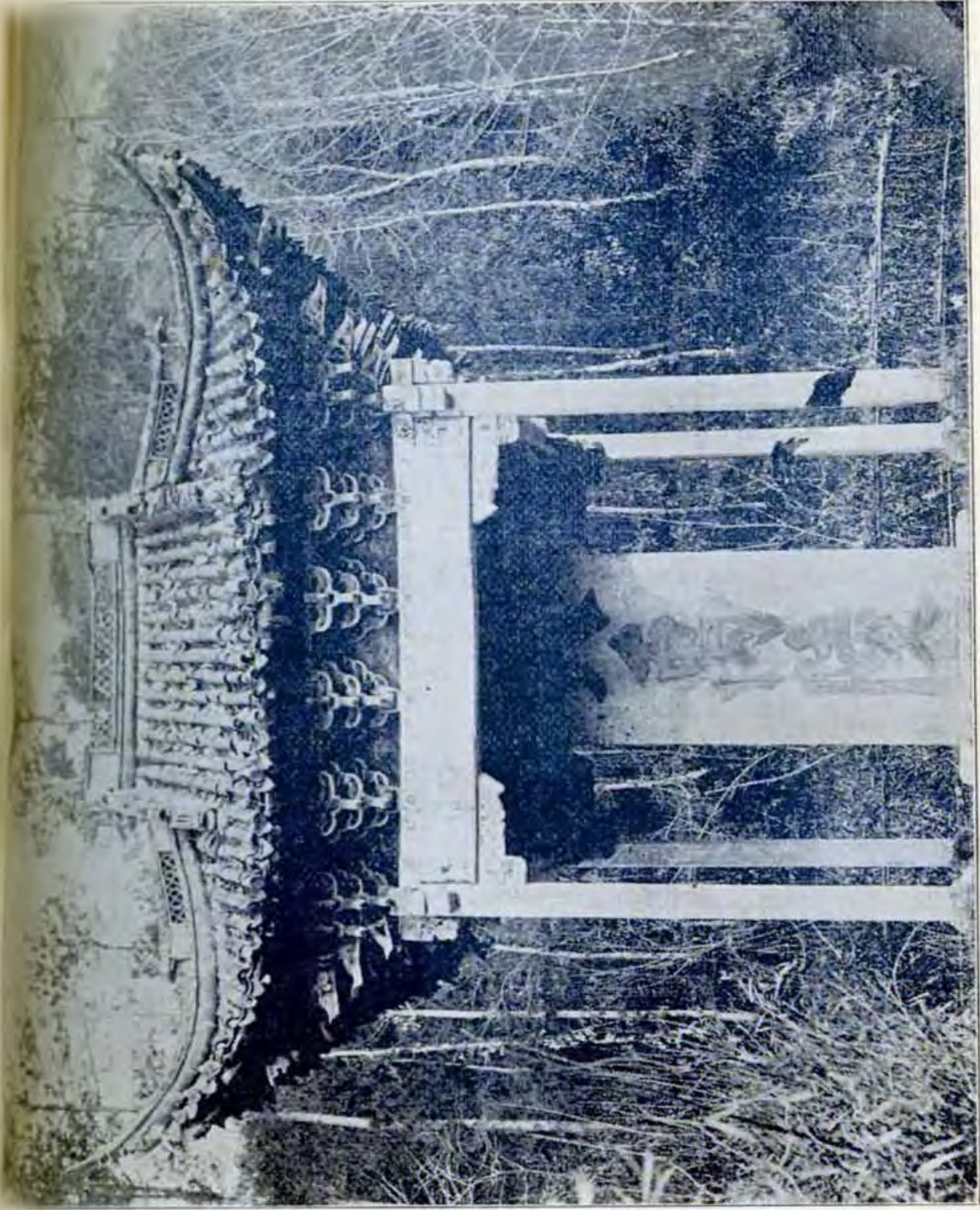
痛腿痠 頭暈 愈紅串世士無高是功消各衣而不一不
調補者均宜 頭暈 愈紅串世士無高是功消各衣而不一不
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牌第三號來居中國北方者已三十餘年矣品望素著遠邇皆知其合井聲明
角每六樽價銀八大元 不論遠近一律不取郵費 遠邇皆知其合井聲明
調補者均宜 頭暈 愈紅串世士無高是功消各衣而不一不
有發售或直向石叻海邊第一度吊橋脚 韋廉士醫生總藥局採買亦可
牌第三號來居中國北方者已三十餘年矣品望素著遠邇皆知其合井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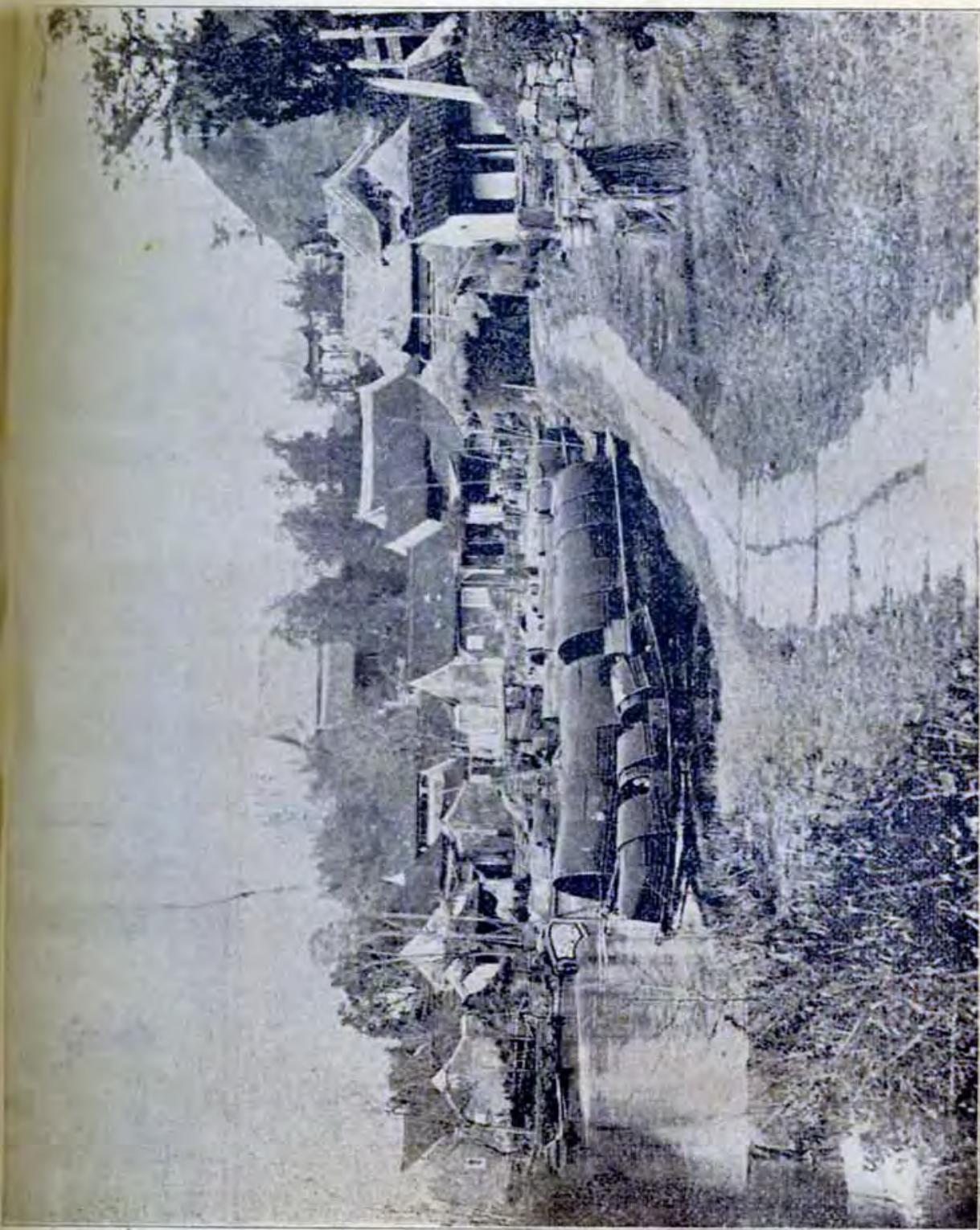
都察院御史陸總憲寶忠



瑞 邦 郎 侍 陳 郎 侍 右 部 支 度







社說

選錄

本治篇 本社撰稿

蛤笑

今日論治之士。所揭槩以職志於天下者。有二大義焉。曰自繇。曰立憲。一人倡之。億兆和之。真若憲政一立。而內訌即可靖。外侮即可消。反手之間。即可以撫中國而威四夷者。雖然。蒙嘗靜驗古今之事變。證諸中外之情形。而竊疑斯言之未可盡信也。

天下何以治。恃法而已。光岳氣分。人羣演進。世固未有無法之國。亦未有立法而不求其美備之國。然而其盛衰存亡異焉者。視其行法之精神。能否周徧於全國耳。善爲治者。雖以萬里之遙。兆人之衆。而能以一人之神智。驅使而操縱之。如臂之運指。如領之挈衣。必合天下之心。思才力以惟吾之所措。而後其法乃行。其治乃固。此固古今言治之常經。而在法制。陵夷人心。渙散國勢。積衰之日。則尤亟。證諸吾國歷史。管仲之於齊。子產之於鄭。商君之於秦。武侯侯之於漢。王猛之於苻秦。王介甫之於宋。張江陵之於明。雖功業之大小有殊。要未有能恃於斯義者。

今之攘臂而策天下事者。其所最忌諱之一言。蓋無過於專制者矣。吾獨以爲專制奚足病。

社說 本治篇

一百六十三

丁未

亦視其用心之公私爲何如耳。且豈惟非惡諛而已。卽欲改今日之君權爲立憲。且進而易立憲爲共和。亦非以專制行之不可。謂余不信古之人有先我而行之者矣。試問梭倫之於雅典。來穀瓦士之於斯巴達。拿破崙之於法。嘉富爾之於義。畢士馬克之於德。此五君子者。其生平始末。曾有一事焉。不行以專制之手段者乎。是故吾國而不欲中興也。則已。吾國而誠欲中興。則非以專制之威力。行立憲之精神。殆靡可爲計矣。

側觀近日朝廷之行事。若猶不免於疑貳者。一面欲保持無限之君權。而沮於天下之清議。弗敢徑情以自恣。一面欲效法強國之憲政。而又慮損固有之君權。以此兩念交戰於衷。而頑固者流。乃得持宮廷之短長。而爲改革前途之大梗。一二有志之士。不知析疑解紛。釋其癡結。而第以高談大說。微譏直刺。於是視聽日以淆。神志日以眩。而憲政之成。愈無日矣。今試爲一言以解其疑。曰政體之善否。在人君存心之公私。而專制之需用與否。則視乎國民進化之程。以爲其舒疾之節。庶政公諸輿論。而挾雷霆萬鈞之力以行之。此真吾今日國體之所最宜矣。廟堂之上。其所以遲惑而不決者。不過慮憲政一立。則民權盛而君權微耳。不知社會既離。宗法則一羣之全權斷無有操於一人之手者。將必有所分焉。分之於私。則權奸貴戚宦官宮妾皆得假君權爲城社以謀自封分之於公。則合天下之力以佐一人而

君。權。且。日。隆。而。罔。替。然。則。民。權。者。正。以。助。君。權。之。獨。立。耳。而。曾。何。悒。焉。吾。國。朝。野。上。下。經。數。千。年。之。放。任。已。久。習。無。法。律。之。自。繇。而。幅。員。廣。闊。各。省。大。吏。皆。有。自。爲。政。府。之。勢。欲。以。旦。夕。之。功。齊。其。耳。目。而。壹。其。心。志。此。豈。褒。衣。博。帶。雍。容。揖。讓。所。能。奏。效。也。哉。論。者。徒。就。秦。西。已。成。之。治。以。立。言。而。不。悟。其。大。殊。於。吾。國。之。情。勢。必。斤。斤。焉。取。自。繇。與。憲。政。并。爲。一。談。於。是。宮。廷。之。疑。畏。日。深。而。憲。政。益。無。實。行。之。望。操。清。議。之。權。者。蓋。亦。與。有。責。焉。而。徒。援。責。難。規。過。之。義。歸。咎。於。上。之。不。用。吾。言。夫。亦。大。非。平。情。之。論。矣。

要。之。今。日。之。事。棘。矣。必。在。上。者。力。祛。夫。因。循。之。習。而。以。綜。核。名。實。爲。圖。治。之。綱。在。下。者。悉。平。其。意。氣。之。爭。而。以。奉。公。守。法。爲。報。國。之。要。壅。蔽。去。而。上。下。情。通。憲。政。之。基。於。是。焉。立。而。射。策。干。進。之。流。所。攬。臂。以。侃。侃。而。陳。者。非。買。積。而。還。珠。卽。郢。書。而。燕。說。耳。論。者。疑。吾。言。乎。則。夫。共。和。政。體。者。非。當。世。所。號。爲。至。美。者。乎。而。何。以。行。之。而。國。富。兵。強。者。僅。區。區。合。衆。一。邦。而。中。美。南。美。諸。國。乃。皆。日。朘。月。削。不。復。足。爲。輕。重。於。世。界。也。夫。亦。可。恍。然。於。其。故。矣。

神州文學盛衰略論 本社撰稿

蛤 笑

侯官嚴復有言曰。『吾人身世之故。智識之開。所恃於耳目之覺察者固多。所賴於文字而後通者。尤爲繁夥。介紹吾心。以與世界萬物接者。固以此爲公切之要術矣。概古今人事之

變端。統幽明物界之現象。捨語言文字之所形容。其觀念絕於人羣可也。嗚呼。此人禽之分也。一由是觀之。文學之聯繫人羣。顧不重哉。中國文教之衰。乃莫過於今日。推厥所以致此之由。則思想之汙生計之拙。學術之隘。風俗之陋。皆足以致之。味者不察。乃歸咎西學之輸入。一二矯枉過正者流。則又謂科學既昌。文字之用。祇求足以達意而止。而不必蘄至於精美。茲二說者。其所據相背於極端。而其不識文字之用。則一耳。然則上下古今文學升降盛衰之故。揚推而評。騰之俾承學之士。有所依據。以爲發皇國粹之資。倘亦吾黨所當有事乎。文之爲用。不一大別之。可分爲三科。一曰紀事之文。二曰說理之文。三曰寫意賦物之文。紀事者言乎客觀者也。說理與寫意。則皆主觀者也。然而史氏之載筆也。所傳寫者事物之外形而已。然有宰乎無形之地。而紹介一人一物之精神。以與吾人之精神相訴合者。則離乎客觀而主觀矣。嗟乎。此文辭一科。所以爲人類閱歷之所會歸。而能救知覺於根塵之隘。恢識量於法界之閔者也。其爲術之精。而效果之宏。如此。顧謂其可輕視也哉。

三代以前。世風渾噩。文運初開。體尙未備。其時典籍之藏。職在國史。故非惟天下無私學術。卽文學亦不能徧逮於平民。至春秋中葉。下洎戰國。而後神州之文章。始稱極盛。蓋其時柱下失官。史由官而之私。諸子乘時並起。各本其特殊之思想。以發爲學術。自成一家之言。平

奇雅麗冠絕千秋。重以列國爭衡。始重辭命。士大夫以言之不文。引爲大恥。流風旣扇。衣被斯宏。訖乎漢初。猶未盡沫。四百年間。眞吾族文學之星宿哉。嘗怪秦漢以來。民智不可謂不進化。獨美術一科。時代愈近。愈遜於古。以爲吾國獨有之現象。嘗百思而莫明其故。後聞諸馬君眉叔。乃知希臘羅馬之文。當吾先秦兩漢時。其深厚沈博。迥非近代所及。始知文章之與智術。其進化之程。乃適成反比例者。固無閒於中西也。

文學之衰。自講學家之卑視文辭始也。文之爲事。奇偶而已矣。記事論理之文。奇之屬也。寫情賦物之文。偶之屬也。前之事。謂之筆。後之事。乃謂之文。六朝以前。蓋莫不深明此例者。故操觚之彥。其造詣深淺。雖有不同。要其所箸。則靡不文質相宣。彬彬蔚蔚。人第知六朝靡麗。以爲文教之衰。然取其流傳於世者。平心而觀之。其記事不尙曲筆。而最善於形容。其論事不取支辭。而曲當於事理。至於緣情體物之作。婉而章。深入而顯。出狀一名一物之形態。性情而無復雕鑄之跡。此豈唐宋以來。所能及哉。文之變。其自韓退之始乎。蓋文之爲體。一橫一直而已。唐以前之文。橫多於直。故其爲物也。博大而其旨趣也。常旁出側入。而俾人易以興起。唐以後之文。直多於橫。故其析理也。恆辨極單。微而事盡於辭。讀之者。木然而罕所感。發職是故也。記事說理之文。多而寫情賦物之什。少有筆無文。而文章心理之間。其關繫始

眇矣。究其轉變之關。皆昌黎一人爲之。故昌黎者。唐宋至國朝文學家之代表也。韓柳並以變古爲事。而後之爲文者。多宗韓而舍柳耳。食之士。輒抑揚軒輊於其間。而不知韓非柳比也。退之本功名士。數舉不第。而後折節於學。其於道本淺。故其爲言也。淺而易盡。駁而多疵。其於漢魏以來之文辭。深於筆而淺於文。而先爲空言以立閒架。又爲宋以來以射策爲文者。導其先路。其生平爲衣食所驅。恆不免貶名節。以就流俗。綜其全集觀之。諛墓之碑志。干進之書牘。贈送之序述。屈節於時貴闖人。而爲盛德之累也多矣。柳則不然。其思想本極銳深。封建天論諸篇。若爲近世天演進化學者之嚆矢。且澤古者深。於古者文筆並重之旨。至有所得。故其文善狀物情。曲當事理。且其植品絕高。全集中幾無無用之言。以視昌黎。侷乎遠矣。後之人爲韓易而爲柳難。故宗韓者多。而宗柳者絕少。

未完

論天演與命運 錄丁未七月二十二日津報

天演說者。太西最新之學說。自十九世紀以來。風靡一世。臯牢萬有。無論國界。種界。人界。動物界。植界。一切衆生界。皆不能逃此公理。可爲最有勢力之學說矣。命運論者。我國相傳之通說。自古迄今。雅俗之軼聞。正雜之記載。歷歷如繪。若善男子。善女人。若大聖賢。大英雄。若日暮途窮之輩。若順風得意之徒。皆不能逃出此迷信之圈。亦可爲最有勢力之學說矣。此二

說者真水。火。冰。炭。之。不。相。容。欲。是。丹。而。非。素。入。主。而。出。奴。恐。不。足。以。服。雙。方。之。心。欲。通。兩。家。之。郵。以。作。調。人。則。雖。具。廣。長。之。舌。恐。不。能。自。圓。其。說。噫。異。哉。一。東。一。西。宇。宙。間。竟。誕。育。此。兩。大。怪。說。以。爲。勁。敵。末。學。小。子。將。何。所。適。從。耶。

吾試述兩說之大綱。天演家之說曰。優勝劣敗。曰。生存競爭。大旨分爲二派。主自然淘汰者。謂。勝。敗。之。數。自。隨。優。劣。不。爽。累。黍。故。可。任。其。淘。汰。主。人。爲。說。者。謂。惟。其。有。優。勝。劣。敗。之。理。故。當。發。奮。爲。雄。不。甘。聽。天。然。之。淘。汰。堯。以。人。力。與。造。化。爭。矣。然。其。觀。物。察。理。同。著。一。點。皆。毫。不。留。命。運。說。之。餘。地。者。也。命。運。說。亦。可。分。爲。二。派。一。爲。上。乘。說。謂。儻。來。之。遇。莫。爲。而。爲。莫。致。而。致。問。諸。天。而。蒼。蒼。者。不。言。也。問。諸。人。而。夢。夢。者。莫。能。也。則。亦。惟。安。之。而。已。聽。之。而。已。此。命。運。說。之。上。乘。也。一。爲。下。乘。說。謂。世。間。萬。事。冥。冥。中。皆。有。司。其。柄。者。盛。衰。興。亡。得。失。之。故。非。人。力。所。能。強。爲。此。命。運。說。之。下。乘。也。孔。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諺。曰。一。飲。一。食。莫。非。前。定。一。切。命。運。之。說。皆。不。外。此。二。派。間。有。豪。傑。不。羈。之。概。亦。時。與。天。演。說。相。合。所。謂。有。志。事。竟。成。男。兒。貴。自。立。等。語。皆。能。超。出。乎。命。運。說。之。範。圍。然。使。萬。一。挫。折。一。蹶。不。振。之。時。往。往。斫。地。悲。歌。仰。天。痛。泣。茫。茫。未。路。搔。首。何。之。讓。豎。子。以。成。名。嗟。數。奇。之。不。偶。仍。不。能。不。歸。諸。命。運。焉。

吾嘗讀達爾文斯賓塞赫胥黎輩之書。瞿然驚悚。然危。日夜不自安。不知其何以移我情也。夫小之若動植物界。尚且非競爭不存。不但劣敗而已。且有滅亡之慘焉。物猶如此。人何以堪。人猶如此。國何以堪。吁。嗟。危哉。天行之酷。物競之烈。一至於此耶。吾以爲驗之公理。考之人事。必百不爽一焉。而孰知揆諸社會實際。竟有大謬不然者。優者未必其果勝。劣者未必其果敗。不但此也。甚或有反其道而行之人類。才識學問道德之程度。與其所得之地位名譽。倖福適成。反比例者。吾始百思其故而不得。殆天演之勢力。祇能橫行於歐美之世界。不能渡海而東歟。抑冥冥中實有一無上之勢力。弄其顛倒反常之技倆歟。此真大惑不解者也。

今試靜以求之。社會之成立。不知其幾千萬年矣。人閱人以成。世世冉冉兮。成古何種世界。皆由何種人類以造成之者也。命運世界亦必有其造成之人。芸芸者衆。處此社會。有主施者。有主受者。主施者造其因而主受者蒙其果。至無可如何之結果。而歸之曰。命運。命運。而不知造因之人。固深明天演之理。因以用其手段。而使人不知不覺。不得不歸咎於命運者。也。何以言之。天演之公理。優者勝。劣者敗。彼若曰。使一聽天然之淘汰。則優者愈優。劣者愈劣。劣社會之上。將成慘劇之場。甚至劣者無地自容。不亦大可憐乎。況天生之質。既有此優劣。

之。分。設。社。會。之。上。復。扶。優。而。抑。劣。是。則。助。天。為。虐。不。祥。孰。甚。焉。惟。有。顛。倒。其。優。劣。而。使。之。反。
 常。亦。稍。以。阻。天。行。之。慘。而。劑。人。事。之。平。猶。恐。人。心。之。不。易。平。也。於。是。創。命。運。之。說。以。愚。弄。之。
 此。其。宗。旨。固。出。於。大。慈。大。悲。之。宗。旨。正。所。以。杜。激。烈。而。造。和。平。者。也。然。則。命。運。說。之。原。因。實。
 從。天。演。之。理。而。來。吾。故。曰。造。因。之。人。固。深。明。天。演。之。理。也。
 或。者。不。察。乃。悻。悻。然。謂。命。運。說。之。世。界。一。無。是。非。心。無。辨。別。心。之。世。界。也。賢。愚。倒。置。黑。白。混。
 淆。不。但。人。類。即。夢。夢。之。天。亦。復。長。醉。不。醒。顏。子。可。天。盜。跖。可。壽。陽。貨。可。富。孔。子。可。窮。此。所。以。
 天。演。之。力。被。其。顛。倒。反。常。也。雖。然。此。真。憤。激。之。談。而。不。明。天。演。之。理。者。也。夫。天。演。之。理。安。足。
 為。命。運。說。所。排。斥。哉。雖。命。運。之。世。界。仍。天。演。之。世。界。也。何。以。言。之。彼。所。謂。優。劣。者。非。顛。倒。也。
 彼。所。謂。優。而。社。會。或。以。為。劣。焉。彼。所。謂。劣。而。社。會。或。以。為。優。焉。彼。以。為。才。識。學。問。道。德。之。優。
 劣。不。足。憑。而。不。知。才。識。學。問。道。德。之。外。為。社。會。所。崇。尚。者。蓋。不。止。一。端。焉。勢。力。有。優。劣。資。財。
 有。優。劣。逢。迎。奔。走。趨。時。之。術。又。有。擾。劣。其。僥。恃。一。端。之。優。劣。固。不。足。與。世。競。爭。者。也。壽。夭。之。
 數。衛。生。生。理。之。優。劣。而。不。可。以。道。德。之。優。劣。之。者。何。足。怪。天。演。家。不。云。乎。適。宜。者。存。所。謂。適。宜。者。
 德。之。優。劣。卜。之。者。也。此。真。天。道。人。情。之。常。夫。何。足。怪。天。演。家。不。云。乎。適。宜。者。存。所。謂。適。宜。者。
 合。乎。社。會。之。優。劣。而。已。列。子。不。云。乎。狂。人。之。國。必。飲。狂。水。此。真。天。演。家。適。宜。之。微。指。也。而。安。
 得。謂。命。運。之。世。界。非。即。天。演。之。世。界。乎。夫。是。以。一。小。社。會。之。優。劣。即。演。成。一。小。社。會。之。淘。汰。
 至。積。成。無。數。之。劣。以。成。一。完。全。劣。等。之。社。會。而。復。遇。無。數。之。優。所。成。之。優。等。社。會。而。後。受。大。
 淘。汰。之。慘。酷。問。何。以。命。運。社。會。全。恃。人。力。以。阻。天。行。而。獨。不。能。免。此。結。局。之。淘。汰。其。故。何。耶。

社說

論天演與命運

一百七十一

丁未

命運耶。天演耶。非命運。非天演。耶亦命運。亦天演。耶則又呵壁無靈。饒舌無用也矣。吾欲乘
闐風御空氣而上問乎太清也。

論國民之前途及救亡之責任錄丁未七月二十四日神州日報

痛哉。吾神明之族。乃為奴為隸。一蹶之下。不可復振。而至於斯極也。今之論者。固猶曰。吾正
朔未亡也。國號未易也。吾以為若而人者。真所謂至愚極陋。不明事理者也。以吾國現象觀
之。在在有江河日下之勢。在內者。之酣嬉恆舞。則年復一年。在外者。之窺伺覬覦。亦日甚一
日。自今以往。吾知數年。或十數年。以後。吾儕將為印度人。日三跪九叩。首而不得一飽。將為
猶太人到處受殘殺。而無可如何。正朔不易。而甚於易國號。未亡而甚於亡。哀哀無國之民。
慘慘待亡之種。以今茲之現象。卜異日之前途。是固有無可為諱者。請一述之以當痛哭。
一曰。外患之日亟也。十年以前。即有瓜分中國之說。或著論說於報章。或懸地圖於議會。然
至今。尚未實行。者以列強外示和睦。內實嫌疑。一國發難。恐有人之議。其後也。近日以來。見
吾國改革之終。無可望。於是猶以默認勢力範圍為不足。而公然有四國協約之舉。至四國
協約成。而瓜分無可救矣。且夫英日諸國。則屠人也。協約之章程。則利刃也。而吾中國則一
几上肉也。以屠人而得利刃。則所為几上肉者。亦惟有坐待齣割而已矣。惟有聽其烹醢而
已矣。吾以為異日者。發難之首。必為日本。而發難之地。必在奉天。日本一發難。則英之於長
江。德之於山東。法之於滇黔。皆將起而隨其後。其手段。雖異。而要其指歸。大約不外二方面。
於一方面。則以軍事政策。以禁我之反抗。於一方面。則又以經濟主義。以吸我之脂膏。一轉

社說

論國民之前途及救亡之責任

一百七十二

九月

瞬。間。諸。國。可。以。不。費。一。兵。不。折。一。矢。而。坐。以。制。我。之。死。命。能。使。我。國。號。如。舊。君。位。依。然。而。吾。
 國。民。將。羣。為。牛。馬。疲。於。奔。命。以。死。然。則。四。國。協。約。者。實。一。瓜。分。中。國。之。宣。言。書。也。吾。請。告。我。
 國。民。曰。四。國。協。約。受。其。害。者。非。政。府。也。受。之。者。惟。我。國。民。瓜。分。中。國。被。其。禍。者。非。官。吏。也。被。
 之。者。惟。我。國。民。程。度。之。進。也。好。而。外。人。壓。力。之。來。也。驟。以。如。此。非。常。之。舉。而。我。國。上。而。
 官。吏。下。而。士。民。猶。一。若。無。事。者。然。一。若。於。己。無。與。者。然。嗚。乎。未。雨。之。鳥。威。於。漂。搖。將。萎。之。華。
 慘。於。稿。木。僕。也。不。才。惟。有。祈。速。死。耳。又。安。忍。見。此。黃。帝。子。孫。無。多。無。少。無。尊。無。卑。存。為。異。族。
 之。馬。牛。歿。葬。他。人。之。領。土。宛。轉。呻。吟。於。刀。俎。之。下。求。一。死。而。不。得。也。
 一。曰。內。憂。之。日。深。也。近。年。以。來。政。府。之。所。特。以。明。召。大。號。為。中。興。之。具。而。安。反。側。之。心。者。豈。
 不。曰。立。憲。問。題。哉。然。自。去。年。宣。布。立。憲。後。而。各。種。之。風。潮。非。常。之。慘。劇。皆。相。隨。而。至。不。特。為。
 立。憲。諸。國。所。未。聞。抑。亦。為。開。明。專。制。國。所。未。有。由。是。觀。之。政。府。之。所。謂。立。憲。者。直。與。漢。之。用。儒。術。
 欲。居。其。名。於。立。憲。也。則。用。其。名。而。惟。恐。蹈。其。實。然。則。政。府。之。立。憲。者。直。與。漢。之。用。儒。術。
 以。籠。人。心。之。設。時。文。以。制。豪。傑。同。一。心。焉。已。耳。有。去。年。立。憲。之。詔。而。中。華。報。被。封。有。
 今。年。立。憲。之。詔。而。京。報。被。禁。吾。以。今。日。現。象。卜。之。過。此。以。往。政。府。之。政。策。必。不。外。二。方。面。
 於。一。方。面。也。必。日。益。銷。融。滿。漢。必。日。益。捕。黨。人。必。日。益。鈴。制。學。界。必。日。益。添。募。陸。軍。而。所。
 自。由。於。一。方。面。也。必。日。益。派。值。探。必。日。益。遠。而。國。民。之。對。於。此。立。憲。也。則。亦。如。鏡。之。花。如。
 謂。立。憲。云。立。憲。云。者。則。亦。言。之。愈。殷。去。之。愈。遠。而。國。民。之。對。於。此。立。憲。也。則。亦。如。鏡。之。花。如。
 水。之。月。可。望。而。不。可。即。且。夫。法。國。何。以。有。山。岳。黨。則。路。易。十。四。之。立。憲。其。名。專。制。其。實。之。為。

社說

論國民之前途及救亡之責任

一百七十三

丁未

諭 旨

八月全

旨升補甘肅新疆阿克蘇道黃丙焜堪以准其升補保送撫民通判裁缺國子監候補學正學錄陳新佐堪以撫民通判分發省分補用改用知縣盛京裁缺戶部筆帖式奎斌裁缺光祿寺筆帖式多潤均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截取內閣中書楊允升保舉直隸補用知縣吳玉璜山東補用知縣蘇思忠陝西補用知縣于珍雲南補用知縣周開忠均堪以照例用擬補吏部新設文選司郎中張官劬考功司郎中李廷麟文選司員外郎毓麒考功司員外郎福緒文選司主事任祖瀾考功司主事梁志文均堪以准其補授奏留吏部學習主事成模堪以准其留部欽此 八月初一日

上諭選壽著充出使日本國考察憲政大臣欽此○上諭汪大燮著充出使英國考察憲政大臣欽此○上諭于式枚著充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欽此○上諭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著李琨瀛補授欽此○上諭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著奎綿補授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著徐謙補授欽此○上諭龐鴻書奏查明貪劣不職各員嚴加甄別一摺貴州署普安同知松桃同知段永澹聽斷乖方怨聲載道仁懷同知謝廷佐性情巧滑信用丁書署獨山州知州下江通判宋澤壽顧預任性聲名甚劣署龍里縣知縣郎岱同知李兆奎庸懦無能諸事廢弛署鎮甯州知州試用通判周桂年使性苛虐濫用非刑署郎岱同知候補知縣李際安年老昏庸書差用事署玉平縣知縣安平縣知縣陳葆恩庸闇委瑣不能約束丁差均著卽行革職餘慶縣知縣徐淑民才庸識短治術未諳青溪縣知縣王恩級才具平庸不知振作前署甕安縣知縣候補知縣譚希杜粗鄙近利遇事偏執均著以縣丞歸部銓選天柱縣知縣方正迂謹無才難勝煩要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二日

上諭達善現在出差學部右侍郎著寶熙署理欽此○上諭于式枚現在出差郵傳部右侍郎著郭曾忻署理欽此○上諭外務部右丞著胡維德補授欽此○上諭汪大燮現在出差外務部右侍郎著梁敦彥署理欽此○上諭袁世凱奏特參庸劣不職各員一片直隸晉州知州王秉謙丁役用事捕務廢弛新樂縣知縣王志范性近優柔才具曷厭安肅縣知縣甯濬始勤終怠怨謗叢生署清河縣試用通判丁其珪疲玩性成頗有嗜好署威縣知縣候補知縣承德遇事寡斷差役弄權代理完縣知縣大挑知縣黃營庸庸無能不知振作均著即行革職鹽山縣知縣段獻增才具平庸難勝煩劇成安縣知縣張爾現辦事因循吏才短絀均著開缺另補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三日

上諭陝西陝安道員缺著沈潛補授會廣銓著補授雲南迤西道欽此○上諭楊士琦現在出差農工商部右侍郎著沈雲沛署理欽此○上諭貴州布政使著松堦補授關以鑄著補授貴州按察使欽此○上諭前據貴州提學使陳榮昌奏參司道大員請旨查辦一摺當經諭令岑春煊確查茲據查明覆奏貴州布政使與祿有意欺朦辜恩溺職著即行革職前署雲南迤西道調任陝西陝安道石鴻詔辦理要務諸多乖謬嗜好甚深聲名惡劣著革職永不敘用姚州知州李金鰲大姚縣知縣謝懷宣羅次縣知縣范金鏞辦理要務亦多荒謬均著即行革職前任雲貴總督丁振鐸用人不當咎無可辭業經革職著免其置議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初四日

上諭湖北黃州府知府員缺著景清補授欽此○上諭湖南綏靖鎮總兵員缺著梁國楨補授欽此○旨江西長甯縣知縣胡位咸四川新都縣知縣李恩榮江蘇沛縣知縣李緒田四川永川縣知縣俞寶奎江西瑞昌縣知縣趙曾蕃吏部筆帖式毓潤均堪以准其補授保送知府陸軍部郎中文斌堪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保舉山東候補知縣高蔭昌奏留奉天候補知縣沈鴻恩均堪以照例用欽此○旨二品廕生啓昌著以文職用從二品廕生楊廷蘭著內用四品廕生崇本

著以七品筆帖式用翰林院撰文二缺著李經畬魏景熊補授內閣中書員缺著存溥補授截取煩缺知府吏部郎中蔣廷黻民政部外城總廳行政處僉事許世英俱著照例用俸滿保送掌選藩道御史溥琦著內用卓異前升補雲南中甸同知緬甯通判許祖瑞著歸於月分以原官照例補用並准其卓異加一級欽此 初五日

上諭廂黃旗滿洲副都統崇壽由宗人府副理事官泂列卿班升授侍郎副都統均能稱職茲聞溘逝軫惜殊深加恩著照副都統例賞恤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恤典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旨廂黃旗滿洲副都統著秦綬章調補所遺廂黃旗蒙古副都統著承燕補授欽此 初七日

旨保送知府法部員外郎岳福堪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升補順天宛平縣知縣廖毓英堪以准其升補擬補吏部考功司員外郎吳海文選司主事王闊城均堪以准其補授欽此○旨詹生誠貴著外用吏部稽勳司員外郎員缺著曲江宸補授吏部考功司主事員缺著錫年補授吏部稽勳司主事員缺著余寶濂補授欽此 初十日

上諭定郡王溥煦前於咸豐年間由應封宗室承襲郡王蒙恩賞戴三眼花翎御前行走營差勤慎恪恭盡職前因患病准其開去差使賞食全俸茲聞溘逝悼惜殊深著賞給陀羅經被派員勒載壽卽日帶領侍衛十員前往奠醴加恩於例賞外賞銀一千兩經理喪事由廣儲司給領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其餘飾終典禮該衙門查例具奏欽此○上諭毓朗現在穿孝民政部左侍郎著榮勳署理欽此 十一日

上諭大理院刑科推丞著許受衡補授民科推丞著周紹昌補授欽此○上諭大理院總檢察廳廳丞著張成勳補授欽此 十二日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爲行政之本中

國上下議院一時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著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慎擬訂請旨施行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醇親王載灃著加恩在西苑門內騎馬軍機大臣張之洞著加恩在西苑門內乘坐二人肩輿欽此○上諭署直隸總督楊士驤著加恩在紫禁城內騎馬欽此 十三日

上諭大學士張之洞著管理學部事務欽此 十四日

旨掌山東道監察御史員缺著程友琦補授掌山西道監察御史員缺著李凌補授截取煩缺知府吏部郎中張鏞著照例用欽此○旨分發陝西補用道賀弼奉天試用道于翰震湖北試用道蘇與鄒履和四川試用道呂成熙江蘇試用知府謝恭寬安徽試用知府孔廣洋福建試用知府黃會益湖北試用知府程恩培北河補用同知陳鹿芝山西補用同知常豫湖北補用同知魏楨甘肅補用同知黃樹葵北河試用同知陶文灝南河試用同知方燕翊四川試用同知趙舒怡廣東試用同知汪贛鸞湖北試用同知衡佩陝西補用直隸州知州萬中黼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楊長溪江蘇補用直隸州知州劉邦駿山東補用直隸州知州榮第四川補用直隸州知州朱景嶽廣西補用直隸州知州李世珍直隸補用知州劉鳳鏗直隸試用通判沈乃杰浙江試用通判方燕朝江西試用通判周詒楨直隸試用直州同唐兆燮宋鴻儒江蘇試用直州同屠善生安徽試用直州同藍宗魯山東試用直州同楊錫田王嵩麟陝西試用直州同羅其光甘肅試用直州同趙維恭湖北試用直州同任國銓詹昌世湖南試用直州同艾世英四川試用直州同陳希世陳文燾劉樹槐直隸補用知縣郁章江蘇補用知縣張樟四川補用知縣張焜湖南補用知縣陳箴雲南補用知縣陳坻直隸試用知縣周銘琛陳毓瑞何炳華林孝曾江蘇試用知縣王善承安徽試用知縣姚慶元沈明煦周聲洋山東試用知縣張詠周榮恩

山西試用知縣薛連城河南試用知縣王殿元王作霖張鼎陝西試用知縣賈象山嚴用琛夏恭甘肅試用知縣張華林
郭懷仁浙江試用知縣李兆容福建試用知縣曹友蘭鍾文奇鄭傳笈江西試用知縣駱邁統趙鶴鄭世融湖北試用知
縣程湘俞鴻儀李道洋袁世斌張慶陞湖南試用知縣楊蔭樾彭嘉銘張思義李壽華四川試用知縣葉樹芬徐瑄曹彬
孫廣東試用知縣呂炳綸任寶源李景熙李宏業張慶宜鍾瓊廣西試用知縣蕭鴻爵李炳范雲南試用知縣李培章趙
仁農江蘇試用布庫大使郝金章福建試用布庫大使艾暢湖北試用布庫大使曹汝杭福建試用鹽道庫大使唐潤鑾
長蘆試用鹽大使衛壽愷廖舉臯胡夢虞兩淮試用鹽大使陳燮友張昇雲馮湛恩山東試用鹽大使溫家修戴毓驥孫
緒帥文安兩浙試用鹽大使于啓嘉陳文炳林樹壩福建試用鹽大使趙鈴胡耀南四川試用鹽大使珠魯圖忠安廣東
試用鹽大使梁煥章李永年歐卓陳兆祺高於華李宗瀚雲南試用鹽大使謝登庸黃庭初林壽均堪以照例發往保舉
直隸補用知府曾毓嵩堪以照例用欽此 十六日

上諭會廣鑿左景祐胡祖蔭劉能紀劾恩均著賜給委散秩大臣欽此○上諭前據御史趙啓霖奏參署吉林將軍達桂
徇私溺職各款當經諭令徐世昌確查茲據查明覆奏該署將軍達桂任用匪人辜恩溺職著即行革職永不敘用佐領
豐年侵蝕巨款罔利營私著革職永不敘用所存款項並交地方官嚴行押追前署吉林道余澹招權納賄任用私人吉
強軍統領都司胡殿甲驕奢貪鄙毫無紀律候補道趙宗鎔性頗殘忍受賄有據均著革職永不敘用候補道前五常廳
同知柳大有誣良爲盜荒謬昏庸著革職發往軍臺効力候選知府于若霖遇事招搖貪贖無恥著即行革職仍交地方
官押繳公款候選知府李世斌狎比優伶工於奔競候補同知王鴻遇鑽營取巧劣跡昭著左領隆魁趨炎附勢卑鄙任
性候補通判杜玉衡聽斷乖張貪得無厭候選知州王贊恩恃符妄作倚勢凌人驍騎校桂全庸陋醜貪利妄爲均著

卽行革職候補通判趙多第行止卑鄙不堪造就候補同知謝汝梅聞背無能難膺民社均著以縣丞歸部銓選同知銜王炳麟聲名狼籍物議沸騰著革去虛銜驅逐出境已革鳳凰廳同知劉本源見利忘義不洽輿情著永不敘用該部知道欽此 十七日

上諭我朝以武功定天下從前各省分設駐防原以綏靖疆域起見迨承平既久習爲游惰坐耗口糧而生齒滋煩衣食艱窘徒恃累代蒙養之恩不習四民謀生之業亟應另籌生計各自食其力著各省督撫會同各將軍都統等查駐防旗數目先儘該駐防原有馬廠莊田各生業妥擬章程分畫區域計口授地責令耕種其本無馬廠莊田暨有廠田而不安插者飭令各地方官於駐防附近州縣俟農隙時各以時價分購地畝每年約按旗丁十分之一或十數分之一授給領種逐漸推廣世世執業嚴禁典售而以所授田畝之數爲裁撤口糧之準裁停之餉另款存儲聽候撥用該旗丁歸農以後所有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一切與齊民無異至田畝之腴瘠價值之低昂各省互有不同但以足敷養贖爲度一面仍將各項實業教育事宜勒限認真分別籌辦以廣旗丁謀生之計其授田之始應需廬舍隄堰暨農具牛種等項並開辦實業各經費准由裁停存餉內核實奏請酌量協濟並著各將軍督撫等破除情面實力奉行不得任聽協參佐領各員挾持私見阻撓大計先由度支部迅籌實在的款以備撥發勿稍延誤期於化除畛域共作國民用副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欽此 二十日

上諭民政部右參議著延鴻補授欽此○上諭民政部內城總廳廳丞著陸鍾岱署理外城總廳廳丞著吳鏡孫補授欽此○上諭民政部左丞著裕厚署理劉彭年著署理民政部右丞民政部左參議著汪榮寶署理欽此○上諭江西建昌府知府員缺著朱有基補授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宣布憲政業

經明白申諭視進步之遲速定期限之遠近朝廷屢懷憲政盼望至殷近已降旨先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願議院言論之得失全視議員程度之高下非教育普及則民智何由啓發非地方自治則人才無從歷練至教育宗旨必以忠君愛國屏除邪說爲歸自治法規必以選舉賢能力謀公益爲主著學部通籌普及善法編輯精要課本以便通行並著民政部妥擬自治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擇地依次試辦並由該部隨時切實稽查立爲考成勿任空文塞責使議員資格日進高明庶議院早日成立憲政可期實行有厚望焉欽此○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預備立憲原以君主立憲吾國政體所最宜薄海臣民咸當確切辨明免涉誤會內外百官俱有長民之責尤須認真講求以示趨向著在京各部院在外各省督撫迅即將君主立憲國政體博考各國成案慎選各人論說督率所選各員分班切實研究務期宗旨純正事理明通其有力學精思貫通治術有裨時用者該管長官據實保薦聽候擢用其不能切實研究於治理毫無體會者亦應隨時告戒俾各勉爲通才共濟時艱倘或誤入歧趨倡爲謬說淆亂國是必須嚴查禁止以杜流弊而端治源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二十三日

上諭保護傳教載在約章凡在內地之外國教士身命財產地方官均有保護之責近年來各省焚燬教堂戕害教士仍復在所不免朝廷深爲惋惜惟究其故民教之不和多由官吏處置之不善從前歷經訂約載明安分傳教習教之人不得刻待禁阻又如係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辦理是其界限本極分明著各省督撫迅將中國與各國所定約章內傳教各條摘要輯刊成冊分發所屬各官責令認真講習遇有外國教士交接之件遵照約章切實辦理至平民教民同爲朝廷赤子同受國家法律一切違犯法律及訴訟案件不分民教悉按定律持平判斷毋稍歧視假借傳各輪讓悅服並隨時剴切曉諭使民教各安本分勿相侵凌官吏主持公道民教自化除忿嫉其有痞棍匪徒造謠播弄滋生

事蹟者平時宜嚴加防範臨時須迅與消弭該地方官吏不諳約章或顧預偏執或畏葸因循以致釀成重案定于查究分別懲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二十四日

上諭江西按察使著瑞澂補授欽此○上諭江蘇蘇松太道員缺著梁如浩調補蔡紹基著調補天津海關道欽此○旨廕生孫德嘉著外用德芳著以七品筆帖式用掌江西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米毓瑞補授協理遼瀋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劉顯曾補授截取煩缺道給事中李灼華著照例用欽此○旨保送直隸州知州裁缺疊京戶部主事春壽禮部主事裕普均堪以交部記名以直隸州知州用改用知縣裁缺工部筆帖式蘊暉著年均堪以知縣分發省分補用擬補內閣中書陳順鏗吏部筆帖式徵齡兩淮東臺場鹽大使唐瀛均堪以准其補授欽此二十六日

上諭色普徵額著開缺回京當差甯夏將軍著增祺補授欽此○上諭貴州貴陽府遺缺知府著雙壽補授欽此○上諭奉天奉錦山海關道員缺著朱恩毅調補劉燕翼著補授江蘇常鎮通海道欽此二十七日

上諭曹鴻勛著開缺來京另候簡用陝西巡撫著恩壽調補山西巡撫欽此○上諭曹州鎮總兵員缺著陸建章補授欽此二十八日

上諭順天府奏特參詐妄貪劣各員一摺順天府治中孫壽臣猾詐性成辦事謬妄著以州同降補香河縣知縣前署文安縣知縣王維琛藉端苛罰操守難信候補知縣鄭世綱天性太薄被控有案石港司巡檢前署門頭溝縣丞鄧汝霖違例擅受控告有案均著即行革職順義縣知縣吳亦琳恃才任性辦事草率著開缺查看另片奏順天高等學堂監督候選訓導保釐東居心近利鄙玩已甚著即革職又片奏署霸州知州候補直隸州知州周登輝署文安縣升補西路同知李培之署昌平州知州候補知縣何則賢均堪循良之選著傳旨嘉獎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二十九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圖書
 (設分) 北京 奉天 天津 廣州 漢口 福州 成都 重慶 開封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二元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冊 洋一元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五角 亞美利加洲通史二冊 洋七角五分 化學教科書 洋一元 格致教科書 洋五角 生理學教科書 洋二元 礦質教科書 洋二元 普通珠算課本 洋一元 馬氏文通二冊 洋一元五角 理財學精義 洋四角 論理學綱要 洋四角五分 教育心理學 洋三角五分	初等小學教科書 學部審定修身教科書一至十冊 每冊洋一角 學部審定修身教科書教授法一至十冊 每冊洋一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第一冊 洋一角五分 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第二至十冊 每冊洋一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一冊 洋四角 學部審定國文教科書教授法第二至四冊 每冊三角 國文教科書教授法 五冊三角 六冊三角 七冊三角 八冊三角 女子國文讀本 洋一角五分 小學唱歌教科書 洋三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二元	學部審定算術教科書五冊 洋九角 學部審定算術教科書教授法五冊 一元六角 學部審定算術教科書 附圖十冊 洋二元五角 學部審定地理教科書四冊 洋五角 學部審定珠算入門二冊 洋四角五分 珠算教科書卷上下四冊 洋六角 珠算教科書教授法二冊 洋一元 習字帖第一冊 洋八角 習字帖第二三四冊 洋一元 習字帖八冊又教員用一冊 洋七角六分 學部審定書學教科書 洋七角	高等小學教科書 中國歷史教科書四冊 洋七角 東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三角 地理教科書四冊附圖 洋八角五分 理科教科書四冊 洋八角五分 初等物理學教科書 洋二角 博物學大意 洋二角五分 理化示教 洋二角五分 博物學大意 洋二角五分 理化學大意 洋二角五分 算術教科書四冊 洋一元五角 算術教科書教授法四冊 洋一元五角 算學教科書二冊 洋三角 算學教科書二冊 洋四角 萬國地理新編 洋一元四角 毛筆習畫帖八冊 洋一元四角	中學教科書 鉛筆習畫帖八冊 洋八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一冊 洋七角 中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一元五角 西洋歷史教科書二冊 洋一元五角 萬國史綱 洋一元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洋一元 中國地理學教科書 洋一元 代數幾何學 洋一元 平面幾何學 洋一元 立體幾何學 洋一元 化學新教科書 洋一元 物理學教科書 洋一元 熱學 洋一元 力學 洋一元 磁學 洋一元 水學 洋一元 氣學 洋一元 聲學 洋一元 靜電學 洋一元 動電學 洋一元 生理學 洋一元 地質學 洋一元 地質學 洋一元 礦物學 洋一元 植物學 洋一元 動物學 洋一元 兵式體操 洋一元 鉛筆習畫帖六冊 洋一元二角
---	--	---	---	--

上海商務印書館最新教科書

<p>(分設) 京都 奉天 高等學堂書科書 微積學 洋一元六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初編四冊 洋八角 京師大學堂講義二編四冊 洋八角</p>	<p>簡易課本 簡易修身課本 洋一角 簡易國文課本 洋二角五分 簡易歷史課本 洋一角 簡易地理課本 洋一角 簡易算學課本 洋二角 簡易格致課本 洋一角</p>	<p>師範學堂教科書 速成師範講義叢書二冊 洋一元二角 學部學校管理法 洋二角 學部教授法原理 洋二角 學部教育史 洋二角五分 教育學 洋二角五分 心理學 洋二角五分 近世算術 洋七角 中國歷史卷上 洋二角五分 中國地理 洋二角五分 中國文典 洋二角五分</p>
<p>天津 漢口 廣州 福州 華英文教科書 國民教育論 洋二角 蒙師箴言 洋二角 各科教授法 洋二角五分</p>	<p>華英初階 洋一角 華英進階二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初階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初階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p>	<p>華英初階 洋一角 華英進階二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三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四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五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進階全集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初階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初階 洋二角五分 華英地理問答 洋二角五分</p>
<p>成都 重慶 開封 英文教科書 分類英語 洋四角 英字入門 洋二角五分 華英縮譯提訣 洋七角</p>	<p>和文教科書 洋一元 和文漢譯讀本八冊 洋五角 東文法程 洋一元 華法教科書 洋五角 華法啟蒙初集 洋五角 華法啟蒙二集 洋一元 華法中學讀本 洋一元 法語尺牘譯要 洋五角 英法尺牘譯要 洋五角</p>	<p>華德教科書 洋七角五分 德文法程 洋七角五分</p>

教育

羅氏教育計畫駁議

侯官林萬里稿
羅氏原論會載本雜誌丙午第九期

各省教育之事。關係至鉅。羅氏教育計畫。不可謂非體大思精者。惟事關全國。亟宜合國人而討論之。期其議之可行。行之無弊。斯固公共之責也。萬里不敏。謹將與羅氏意見不同之處。著論如左。其間徵之朋友者半。附以鄙見者半。靡曰攻錯。聊貢一得之愚而已。

第一、論羅議根本之誤點。政府者國家之機關。而其所以圓滑社會之關係者。謂之行政社會之現象。變化而非執滯。複雜而非單純。而政府既非神聖。人民亦非木石。又惡得絕對干涉爲也。羅氏不審斯旨。故所觀察。無往而非械器的。無往而非局部的。惟其爲器械局。部。故欲以學部總攬全國教育之事。而代謀其普及之方法。欲以提學司總攬全省教育之事。而代謀其普及之方法。而不知學部及提學司所負統籌全局之責任。但頒布學制。審定教科書。檢定教員。示以教育一定宗旨。隨時視察其事。斯可耳。而必事越俎。母乃教大匠。斷徒勞而鮮獲。乎抑羅議所謂當循序以圖進。斯語當矣。然吾不知其所循者何序也。夫一切行政。相互有密切關係。非能截然斷絕。教育行政與他行政之關係。而於教育獨籌其所。

謂。循。序。之。法。者。若。依。羅。之。議。則。是。警。察。不。必。興。而。學。區。可。以。畫。學。齡。可。以。稽。市。政。不。必。成。而。鉅。費。可。以。籌。學。籍。可。以。定。勸。學。委。員。不。必。設。但。學。部。以。一。紙。文。書。達。之。各。省。提。學。司。提。學。司。以。一。紙。文。書。達。之。郡。縣。而。強。迫。之。責。任。已。盡。效。果。已。著。庸。有。是。理。乎。今。夫。正。本。清。源。者。治。道。之。經。好。爲。奇。策。而。實。墜。於。窘。謀。有。漸。無。頓。者。萬。化。之。則。求。爲。速。成。而。乃。陷。於。滅。裂。不。知。社。會。學。之。原。理。政。治。學。之。作。用。貿。然。爲。抽。象。之。論。誤。點。既。叢。而。支。絀。之。狀。乃。不。可。掩。矣。

第二、論推廣師範名額以養成教員 此節羅議尙無大誤。惟其中亦有未妥者。列舉如左。(一)羅議師範教員當採用日本人云云。夫日本人未必通中國語。則將使師範生先習東語。東文而後從事於聽講乎。費時疲精固已多矣。將一方練習東語。東文一方聽講乎。斯又無並時可以著效之理也。然則其勢不得不用舌人。舌人旣然於教育之道。惘然於科學之理。毫釐之差。爲謬已遠。斯又烏可以不慎也。鄙見當各省設立師範學堂時。暫時僱用日本教習。而同時須就各省遴選學有根柢。熱心教育之人若干名。派赴日本學習。高等師範及各大學之師範部。肄業數年。歸國則日本人可以一律辭退。專用本國人矣。蓋乙國之人。萬不能代謀甲國之教育。故師範教員總以用本國人爲宜。其採用日本人係爲一時權宜辦法。當著令聲明之。(二)羅議優級選科二百人。選科分爲四類云云。羅旣不明言優

級選科生。宜有如何資格。方許入學。則凡普通之學。毫無途徑者。亦將得貿然充數矣。夫各科教授。以互相聯絡為貴。習地理。歷史者。豈可略無博物之智識。習理化者。豈可略無算學之智識。日本選科之設。大抵中學卒業生。及專門學校之普通科。已習一二年者。入學焉。故雖分門肄習。未有不先習普通者。蓋科學有相互之關係。猶之國家行政。有相互之關係。羅於國家行政。既不明其相互關係之理。宜其發議之多疎也。 (二) 羅議每縣設立師範傳習所。其校地即借小學堂充之。云云。據羅之辦法。每一小學堂。以容百人為限。則校地之狹小。可知。小學堂。椅。桌。尺寸。教室。容積。廣狹。及其陳設。一一皆有定準。強小學校地。及小學椅。桌。小學教室。為傳習生之用。其未能適合也。不必言已。

以上所述者。為羅氏之缺點。以下更補其不備之處。 (一) 教員獎勵金及扶助料之預儲。一速成師範生歸國。不汲汲於謀小學之改良。而皇皇然謀中學堂師範學堂高等學堂學務公所之席面。何也以金多也。夫以速成師範生之所學。學辦小學也。今乃以小學為吐棄不脛道。若以才堪大用也者。非彼之不自知。實小學俸給之不足。活妻子耳。故欲策勵小學教員。必須於其任職。也有獎勵金於其退養。疾病死亡。也有扶助料。而每年俸給。擇其實心教育。確有成效者。遞年增加。如是則小學教員有所希望。而不至作非分之妄想。致用違。

其才也。 (二)國語傳習所之設立。國語統一為教育統一之基礎。秦越肥瘠相視。漠然則於國民感情聯絡上為必要矣。澤潞魏博屢致鬭爭。則於軍國主義實行上為必要矣。語言既一。則文言一致之基成。而士乃得以其餘力治他之學藝矣。修學年限不必加增。而白話書報展卷可瞭。而學生無不成業之慮矣。楚材晉用。無乎不通。而教習之才無供求不均之虞矣。如是則國民智識無偏錮之憂。精神無泛散之形。斯統一之效可奏也。

第三、論各廳州縣設立小學堂。此節羅議可駁者甚多。列舉如左。 (一)羅議每堂學生不必太多。以兩班為準。每班五十人。又云初等優等宜併設於一堂。云云。此其故誠難索解。若以兩班以上管理困難。則不如中國從前私塾。箇人教授之為愈。又何必皇皇設立學堂。為抑又有可疑者。所謂每班五十人者。其兩等必循此同一之數乎。如其然也。則彼外國初等學生以六十人為準。優等學生以八十人為準。而吾國乃必限以五十。以吾國之貧瘠。何乃為此不經濟之計畫也。且依羅氏之議。主張按年增立學堂。不主張按年於堂中增其級數。此實大誤。何也。甲乙兩堂之距離。至少須二里以上。則每堂方有同學。齡者百人之額。如羅議所主張。但增學堂。不增學級。試問甲堂第一年有已達學齡子弟百人。至第二年其地方尚有達學齡之子弟。甲堂不收容之。而必令之就學乙堂。乎。是甲村子弟或至就學。

於乙村此道路之不便一也。設有一家生二子以上其第一年長子達學齡就學於甲堂第二年次子達學齡勢必就學於乙堂第三年三子達學齡勢又必就學於丙堂是生子多者除長子得以就本鄉本村最近之甲堂外其餘當漸推漸遠或至就學於數里數十里以外均未可知此羅議但主增堂不主增級之萬萬遠於事理也。 (一) 羅議每堂教習薪水及一切用度每年以一千元爲限若有二百人則可加倍云云。夫羅氏既限定每堂兩班每班五十人矣。而此忽言有二百人則可加倍何其辭之搖動矛盾若是也。抑羅氏斯說實不達於事理之甚。河南之雞子枚僅三文。車夫每日所得祇數十文。即可以圖一日之飽。積貲數百金者稱素封焉。至於廣東則雞子每枚二十。車夫日得錢數百。才足自活。擁貲數萬。不過中產耳。今者各地交通未密。邊僻都會情況大殊。乃限以一定之款目。使此一千元爲國庫補助之教育費也。則如河南之人者何幸而得巨額之金。如廣東之人者何不幸而丁匱乏之厄。使此一千元爲地方教育之維持費也。則如廣東之人者又何幸而任少量之負擔。如河南之人者又何不幸而荷嚴重之義務。地方之情況不同。謀國者安有刻舟求劍之理。且如年功加俸。特別加俸。及教員才力優絀之殊。有萬不能一律者。不特爾也。羅議所謂增至二百人。則可加倍云云。此亦不免爲器械的計算。生徒之數增加。雖用費亦隨之而浩大。然

校用品與一切共通之費用轉可節省斷無百人學堂年用一千元二百人之學堂年必用二千元之理夫社會固非可用數學的推測者也羅氏殆未審之耳 (二) 羅議學堂房屋由地方官撥給書院公所爲之或賃善堂祠堂充之不必建造以節經費不必設寄宿舍又稱每堂開辦經費不得過一千元云云斯說亦誤羅氏之意蓋懲於從前吾國興學多注意於規模致糜鉅費故爲是矯枉過正之論已不知得其形式而遺其精神固萬萬不可然謂有精神而無形式則皮之不存毛將安附論固高矣得毋兩概且今之官吏方輕藐學務憚於籌款羅氏之論適足爲彼拒敵興學者之良干盾玩視教育者之好材料鄙見固非絕對的主張形式論者第按地方之情況圖教育之便利竊未敢以羅議爲然今將不講形式之弊列舉如左 (甲) 修業上之不便 屋宇湫隘運動之所空氣光線不適其宜生徒近視儂背者十居八九活潑之氣既以頹廢衛生之術甯復足論夫羅氏本欲移此經費以圖內部之完全然內部完全非僅關於經費而建築設備一成而不易摧壞縱主者非人而一經更易繼者尙可據爲改良之資則何必斤斤於茲事之費用而必以爲不可也 (乙) 管理上之不便 校舍之高低位置等不得其宜則學校精神因以散漫而教室運動場管理員室儀器室卽下至廚房便所均須配置得當方便管理如羅氏之議則就祠宇寺觀畧

爲。遮。蓋。借。作。講。堂。東。西。南。北。零。星。散。處。乍。觀。羅。氏。此。論。鮮。不。讚。其。切。實。可。行。實。事。求。是。此。固。今。日。官。吏。所。歡。迎。庸。詎。知。其。遠。於。教。育。原。理。也。 (丙) 人。才。利。用。上。之。不。便。 學。校。大。教。員。多。者。則。可。於。其。中。擇。一。精。明。熱。心。之。人。使。之。兼。校。長。之。任。而。事。乃。不。至。於。債。矣。若。一。校。僅。兩。班。則。所。謂。精。明。熱。心。之。才。必。難。卽。於。此。兩。教。員。中。見。之。而。校。務。弛。矣。且。人。多。則。管。理。訓。練。及。一。切。校。務。得。各。隨。所。長。而。分。掌。其。事。人。數。過。少。觀。摩。之。益。既。鮮。研。究。之。心。斯。怠。矣。 (丁) 校。用。品。及。活。支。經。費。利。用。上。之。不。便。 學。校。大。者。校。舍。校。用。品。等。利。用。始。無。遺。憾。而。重。大。之。儀。器。標。本。亦。有。力。購。置。且。羅。議。每。校。必。設。優。等。班。則。儀。器。標。本。當。置。者。不。少。一。校。之。力。既。不。能。勝。若。合。兩。校。公。置。則。距。離。既。遠。而。共。有。物。之。利。用。又。必。生。種。種。困。難。其。餘。丁。役。燈。油。茶。水。及。一。切。活。支。費。用。一。大。校。轉。較。數。小。校。爲。省。羅。氏。若。於。學。校。管。理。有。經。驗。者。當。自。知。之。 (戊) 教。授。實。施。上。之。不。便。 學。校。設。置。宜。擇。高。尙。清。雅。之。地。及。傍。近。古。賢。遺。址。者。方。足。以。資。指。示。觀。感。此。東。西。教。育。者。言。之。最。詳。菴。堂。寺。觀。神。鬼。森。羅。本。爲。社。會。迷。信。之。陋。俗。不。得。已。而。用。其。地。斯。亦。已。矣。若。必。謂。其。地。爲。適。用。按。之。教。育。原。理。亦。殊。乖。戾。且。因。欲。借。祠。宇。爲。學。堂。致。拂。一。地。方。人。民。之。公。意。是。教。育。之。效。果。未。收。而。子。弟。兄。之。感。情。先。惡。始。則。不。信。用。而。斬。子。弟。之。就。學。繼。則。設。法。破。壞。學。堂。比。年。各。地。毀。學。之。事。層。見。疊。出。大。率。以。此。且。學。校。教。育。以。聯。絡。家。

教 育

羅氏教育計畫啟議

一百九十三

丁未

庭爲必要。彼父兄之感情。既傷。則聯絡之事。殆難著手。教育不將日陷於困難之境耶。(已) 地方情況上之不便。南省多山。材木價賤。北省反是。開辦經費。必限一千元之數。在南省。或見有餘。而北省轉虞不足。夫促社會之人。使爲形式上之競爭。固無當矣。然必獎勵社會。使之因沿。固陋之習。不必進步。毋乃已甚。且西洋小學。自遊步。場。學校。園。以至教室。皆必種種。花。草。懸。掛。美。圖。其於審美的教育。固甚注意。安謂荒祠野寺。古廟頽菴。爲適合鑄造國民之地哉。政府如慮學校之過於奢侈。則於校舍之裝飾。華麗及糜費。無用之地者。爲之勸誡。加以制限。可已。若夫小民之熱心公益。於建築設備。不惜糜費。務求合式。此又何與於政府之事。而必從而天闕之也。羅氏殆全著眼於政府。以爲經費固由政府取之於民。而分配之各地也。然究亦不平之甚矣。甲地之民。踴躍於輸將。乙地之民。怠緩於貢納。義務不同。權利相等。彼於功課之優絀。教習之良否。猶未之審。但一視學校之外形。則甲乙之校。簡陋相若。不平之心。既強。競爭之念。益殺。適足以阻教育之進步而已。要之羅氏用意。原以普及教育爲急。深慮辦學者泥於形式。致已成之學堂。多所糜費。未成之學堂。艱於籌款。故特爲此論。以救其失。與羅氏表同情者。尙有學部二等諮議官宋小濂氏。及熊君謙吉所著論救中國宜開教育普及會。鄙意此皆矯枉過正之論。否者必其人未曾深審教育學。及今日政界。

之現象耳。夫議者所以主張因陋就簡者，誠有不得已之苦心。然各省之關稅釐金地丁錢糧漕米鹽課，上至各局所候補道候補府之浮濫薪水，下至各衙門官親胥吏差役之層層舞弊，苟能一一清釐剔抉，則每省溢出之額，歲無慮百萬以上。此之不能整頓改良，徒於彼爲出納之吝，其何足以言政體哉？

(四) 羅議學生脩金。初等生每人每月四角，高等生六角。云云。此亦未妥。夫高等生非義務教育，卽六角以上亦不爲多。初等生則當依各地情況而言。今設一定之額，則鄉僻窮黎勢將以繳納多金而裹足於教育普及之旨，轉致相違矣。

以上所述者，爲羅氏之缺點。以下更補其不備之處。

(一) 經學時間不宜過多。孔子刪訂六經，固未嘗以六經爲小學堂課本也。程伊川曾謂經之簡，奧人未易曉，今必以六經課黃口之童，無論大經大法，哲理政治，皆非兒童腦中所固有，教授難以收效。卽倫理一門所言高遠，亦豈童稚所能窺。且現在修身教科書所陳者，無非關於倫常，卽所主者無非本於經意。若必於修身課本之外更課經學，謂爲尊經也，謂爲保存國粹也，謂爲正人心息邪說也，離題之遠，不值識者一顧矣。

(二) 學科不必過求完全。學科過求完全，而以不可用之教員勉強充數，費生徒之腦力，害學校之信用，教員資格既過於煩苛，而徒留謬種，鮮獲實益，非計之得也。今宜於必須學科外，許其隨意增減。則教員得專心於必須科目，而無兩

蹶。之。愚。 (三) 實科不宜偏重。近之辦學者大率偏重實科。蓋亦有故。以實科之教員易
 得而效亦速著。故不計生徒之年齡腦力如何。必嚴課之。而後已。但能博一日之名譽。買社
 會之歡心。雖舉生徒之精神身體而犧牲之。在所不計。夫使實科足以盡教育。則取之世界
 而有餘。即中國今日通形下之學者亦多。於形上胡為乎。又有乏材之歎也。 (四) 轉學章
 程必須嚴定。甲堂初級學生受教一二年。乙堂招考優級羅而致之矣。乙堂優級學生受
 教二三年。丙堂招考中學羅而致之矣。而丁堂招考陸軍小學羅而致之矣。戊堂招考實業
 羅而致之矣。遂至辦小學數年。始終無一完全受本堂教育畢業者。其畢業者大半皆中途
 插班生也。是初級小學堂不啻為優級小學堂之補習科。而優級小學堂又不啻為中學堂
 陸軍小學堂實業學堂之補習科。或豫科。一生身上糜費何限。乃竟概歸無著。學部雖有嚴
 禁轉學之文。然不如務令各省辦學者不分畛域。通籌全局。共訂專章。初級不畢業。優級不
 得招考。優級不畢業。中學不得招考。每一學堂招考非小學畢業。給有文憑。及由畢業學堂
 咨送者。概不收錄。如是則教育之費不至虛糜。而生徒轉學既難。自由則必謹。飭品行勤奮
 學業信仰本校之教師。不存學堂如傳舍之見。其收益之大。有不勝枚舉者矣。
 附言 國家行政必統合而籌其循序之法。則他之計畫有宜在教育計畫之先者。今列舉

如左。(一)憲政之實行。憲政未成立之先。行政之費。無閣議以爲協商。無議會以爲議決。無行政法以定各行政機關之權利義務。使度支部爲留心教育者。斯幸矣。不然則學部雖有絕大之經營。而司國計者。但以臣部無款四字拒之矣。使各省布政司爲銳意興學者。無論已不然。則提學司雖有雄偉之計畫。而任理財者。但以藩庫奇絀四字了之矣。究其實亦無怪其然。蓋彼固亦陷於同一之境遇也。故今宜亟請 朝旨爲切實立憲之豫備。而地方自治會調查局。先以次設立。則十年二十年規模漸具。人材漸多。而教育行政之機關漸臻靈活。而後興學之效乃可期也。(二)地方自治制之發布。日本當日所謂強迫教育者。亦不過逐漸推廣市町村制。而勸導其立學而已。非如羅議預定立學之數。而尅日命其設置也。羅氏謂欲興初等之教育。必先養成教員。欲興高等之教育。必先養成學生。斯說當矣。然吾請增數語曰。欲增置教員者。必先設立學校。欲設立學校者。必先籌經費。欲籌經費者。必先定籌經費之主體。欲定籌經費之主體者。必先定其主體之機關。今羅氏非爲設學校而聘教員。乃爲容教員而創學校。然則宜其有豫備之費矣。而其所指者。又不外科歲及文武童場考棚積穀賓興書院等款。此實萬不敷用。無論現時學部尙在電提賓興考棚各費。卽不電提專歸本省興學之用。亦萬不敷用也。大概羅議所指各項款目。只好作爲地

方。政。府。津。貼。地。方。教。育。之。費。以專充開辦建築設備之費為宜而地方教育費用仍須由地方人民負擔之。
 蓋。市。政。既。立。則。一。市。之。民。擔。一。市。之。教。育。費。其。力。實。有。餘。固。無。煩。地。方。政。府。代。謀。而。中。央。政。
 府。更。無。須。過。問。矣。(三)立會言論出版自由之許可學校教育非有社會教育相為表
 裏。必。不。易。發。達。而。是。三。者。實。社。會。教。育。之。源。泉。也。夫。興。業。成。務。者。以。收。攬。人。心。為。第。一。主。義。
 苟。許。人。民。以。此。三。自。由。則。其。所。以。鼓。吹。社。會。使。忘。私。利。而。急。公。義。所。收。之。效。較。之。百。數。十。勤。
 學。所。不。相。懸。萬。萬。耶。且。即。如。日。本。之。所。以。強。皆。社。會。教。育。之。功。而。學。校。教。育。之。功。特。最。近。始。
 著。耳。鄙。人。固。知。此。議。最。為。現。今。政。府。所。反。對。雖。然。不。特。吾。國。政。府。反。對。即。彼。歐。美。政。府。亦。何。
 嘗。贊。成。卒。至。以。憲。法。條。文。公。布。許。可。者。何。也。誠。以。大。勢。所。趨。無。可。遏。抑。不。如。一。方。俯。順。之。一。
 方。以。法。律。約。束。之。故。立。憲。國。之。許。人。民。立。會。言。論。出。版。自。由。也。靡。不。以。不。背。法。律。無。害。治。安。
 為。限。制。今。若。不。審。疏。通。民。氣。之。道。而。徒。事。防。遏。疑。忌。則。今。日。最。不。必。防。遏。最。無。須。疑。忌。者。宜。
 莫。如。官。然。而。徐。錫。麟。出。矣。夫。立。憲。實。行。尚。在。十。年。以。後。地。方。自。治。制。度。之。頒。布。亦。尚。需。時。則。
 此。時。民。智。未。開。羣。懷。私。利。之。見。以。如。此。市。民。欲。責。以。擔。任。一。市。教。育。費。用。恐。亦。無。功。故。必。須。
 有。社。會。教。育。以。開。通。此。有。擔。任。教。育。費。用。資。格。之。市。民。而。後。教。育。可。興。也。而。社。會。教。育。非。許。
 人。民。立。會。言。論。出。版。以。自。由。權。則。社。會。教。育。不。盛。此。誠。為。興。學。根。本。之。計。畫。願。當。局。者。留。意。

焉。

學部奏遵議候選道許珏條陳學務情形摺

三月初三日軍機處鈔交都察院代遞候選道許珏條陳學務一摺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內稱學堂奏定章程非不重四書五經然大概多視爲具文蓋辦學之人既多尙新異而教科太形糅雜勢亦相妨上年在里見十齡外幼童入學堂已四五年尙未讀四書者可爲歎息今宜申明奏定章程凡十齡以前必誦讀孝經四書十齡以外仿從前專經之例許專讀一經等語臣等查奏定章程由初等小學堂至中學堂所以勻配讀經鐘點至詳且備於學務綱要特標注重讀經以存聖教專條聲明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學失其本則無學政失其本則無政其本既失則愛國愛類之心亦隨之而易慮之深故不憚言之切今章程頒布已屆四年上年復通行各省調查各府州縣學堂課程文電交催今春直隸山西河南浙江廣西等省先後送到臣等督飭司員逐一鈎稽大致均照章程辦理其有偏重西學荒棄經訓以及墨守舊習科學不備均經隨時指駁並一面派員抽查若有如原奏所云視章程爲具文以及十齡外幼童入學已四五年尙未讀四書者應飭知各提學使嚴行查察如仍玩忽不遵卽當

教育

學部奏遵議候選道許珏條陳學務情形摺

一百九十九

丁未

指名參辦以正宗旨而重部章至該道員所稱凡十齡以前必誦讀孝經四書十齡外之生徒專讀一經等語較之奏定章程限讀經書較爲減少自係爲兒童日力有限期於核實起見臣等亦籌議及之竊以爲限制年齡不如就小學年限酌量分配約計兩等小學於孝經四書之外亦必須再讀一經惟兩等小學爲教育初基關繫重要擬由臣部參酌現在情形酌量修訂再行具奏請旨遵行又原奏內稱中學堂以上不必人人盡習外國語言文字合各省中學堂以上人數苟十人中得兩三人兼習語言文字已足供國家之用凡誠懇篤實之資口舌類不能靈敏愈多勞而愈寡效故陝甘等省尤非所宜今當於原定章程中將外國語言文字分別裁減以求盡善等語臣等查該道所稱係專備譯才之用故十人中得兩三人則已足前管學大臣等係爲因時勢以造人才統中外而求優勝蓋鑒於當日不通洋文者於交涉遊歷等事無不窒礙而粗通洋文者往往居奇其猾黠悖謬者則專採外國書報異乎中國禮法不合中國政體者割裂而繙譯之更附以私意故爲增損以求自圓其說假令中國通洋文者多則此種荒謬悖誕之繙譯決無所施其伎倆故中學堂以上各學堂必令勤習洋文而大學堂經學理學中國文學史學各科尤必深通洋文而後其用乃爲最大斯實爲通中外消亂賊息邪說距詖行起見其用意各有不同且定章中學堂外

國文鐘點不過十分之三其餘修身讀經中國文學以及歷史地理均以中文授課實占十之六七果使咸守課程自無偏重西文之弊擬即分飭各提學使申明定章嚴行督查務期造通才而保國粹至原奏所稱分別裁減之處擬俟中國科學大明承學之士各有專家一切專門學問皆能以國文授受再行酌議辦理又原奏內稱西式操服必宜禁革今學堂多習體操未甚爲非乃因體操而遂著西服宜由學部通行各直省亟改各學堂西式操服等語查本年臣部會同陸軍部議覆都統呂海寰摺內聲明練兵處奏定新章服式尙以爲便學堂操服應仿照辦理惟學堂以外不得濫用奉 旨允准在案是學堂操衣准用軍服並非准用西服應本原奏再行嚴飭各學堂一體遵照且聞京外各學堂操服多用洋呢洋布既多漏卮亦有乖於土物愛厥心臧之義應請由臣部通飭各學堂嗣後一律改用內地自製土布以昭畫一又原奏內稱女學堂宜遵守中國禮教不可參用西俗近日學部奏定女學堂章程學齡以七歲至十四歲爲限似已深知各省女學之弊而思拔去其根株惟是此輩好新尙異多視功令爲弁髦即如外城女學傳習所一處其招考學生告白顯與此次奏定章程相悖近日復有婦女藉口江北賑災屢次開會賣茶座列市售物女學生登臺唱歌此等情形學部宜查明嚴禁並申明女子學齡即女教習亦必年過四十方許充當並乞

教育

學部奏遵議候選道許玉條陳學務情形摺

二百一

丁未

將順治十三年

御纂內則衍義一書命儒臣敬謹校刊等語臣等查女學關繫至重

東西各國以踰閑蕩檢爲可憂未嘗不以坐食交謫爲大戒查臣等奏定女學堂章程內稱凡東西各國成法有合乎中國禮俗裨於教育實際者則仿之其於禮俗實不相宜者則罷之等語實於啓發知識保存禮教二者之間權衡至熟本年二月南城開女學慈善會以江北賑災列市售物令女學生在會執事於中國禮教實不相合經臣部督學局查知卽日諄切曉諭尅期禁阻並咨行民政部會同示禁在案嗣後京外各女學堂凡與此次奏定章程有相牴牾者均由管理學務人員及地方官隨時考察實力糾正以杜流弊原奏所稱女教習必年過四十始許充當一節現在女學教員至爲缺乏若過於限制轉恐遷就似宜查其性行未便過拘年歲女學興辦伊始修身一科莫要於涵養德性實踐躬行臣等恭讀世祖章皇帝御纂內則衍義一書爲卷十六爲目有八允爲化民成俗之要典擬由臣部敬謹刊刻成書一律頒發京外女學堂隨時宣講以端教化之原立家庭之則如蒙 兪允卽由臣部遵章施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籌設滿蒙文高等學堂摺

竊查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臣部議覆編修吳士鑑奏請於八旗學堂特設滿文科摺內曾聲

明仿照譯學館之例另設清文高等學堂以備中學畢業生升入等語奉 旨允准在案臣等伏維 太祖高皇帝肇基王迹創制文字不獨遼瀋世臣服膺而不可失即內地子民亦當兼通博考因文字之流遠而推究地理風俗得失利弊之所在於以恢張庶政抵禦列強乃能有所措手此國語滿文有不得不立爲高等學堂者惟是蒙古地勢內之爲中原之屏蔽外之與西伯利哥薩克諸部毗連近日風氣未開外患日至已稍卽陵夷矣然其地非但兵家之所必爭卽其物產礦質金石遺蹟東西各國之人探索往來踵趾相望而於其語言文字尤兢兢焉蒐輯不遑況以我中國關係親密尤非他比兼以西北邊防正資籌畫若非通其語言文字何以備任使之資而收綏靖之效臣等有興學育才之責不能不統籌兼顧者也擬請先於京師擇一區設立滿蒙文高等學堂俾旗子弟中學畢業者升入此科其舉貢生監素嫻滿文蒙文者亦准其附入肄習卽漢民子弟經中學畢業有志於滿蒙文者並准一體甄錄入學臣等查此項學堂經營壁畫責任綦重非得學望素著之大員不足以資董率茲有都察院副都御史伊克坦堪以奏請派充滿蒙文高等學堂監督凡建校招生訪聘教員審定課目一切詳細章程均責成於監督悉心酌擬隨時商承臣部奏明辦理以期仰副 朝廷篤念根本安邊儲才之至意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查奏定大學堂章程文學科大學分九門凡中外史學地理學中國文學及英法俄德日本文學無不分門研習獨於滿蒙文學僅注於地理學門中國方言之下殊覺缺而不備擬請文學科大學增設滿蒙文學一門列於中國文學之前務使滿蒙文字源流以及山川疆域風俗土宜講習愈精搜討靡遺庶考古者得實事求是之資臨政者收經世致用之效其詳細課目應由臣部妥定再行奏請頒行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陸軍部奏考核各省旗開辦陸軍小學堂情形摺附清單

竊查練兵處兵部前於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會奏籌擬陸軍小學堂章程規則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當經咨行各省旗一律舉辦在案現計展限已閱年餘除京師陸軍小學堂已由臣部督飭照章辦理外其各省旗辦法先後頗多參差有開辦最早章制完備者有籌定經費量爲變通者有僅稱開辦未報詳細者有至今未報開辦者查陸軍小學堂爲講求軍學之基礎培養人材之根本圖強之要無逾於此若不同時並舉尅日觀成恐將來程度不一年限不齊於此後續辦陸軍中學堂之舉殊多窒礙臣部參司軍事不得不據實陳明謹將各省旗現時辦理情形分別等差列爲三項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其列入第一項者擬由臣部派員考查如果辦理實係得法應俟該堂學生畢業後准各該將

軍督撫將在事人員照章奏請獎勵其列入第二項者再由臣部咨催將詳細章程具報其列入第三項者應請旨嚴飭各該將軍督撫等切實辦理其尚未開辦者並限於三箇月內一律辦齊將詳細辦法分別奏咨立案如再遲延貽誤則當事者責有難辭臣部自應另行奏明請旨辦理似此尅期整頓軍學日興庶幾數年之後規模大備人材衆多於軍事方有裨益謹奏奉旨知道了欽此

謹將各省旗辦理陸軍小學堂實在情形分別等差敬繕清單恭呈御覽計開直隸陸軍小學堂一在保定一在姚村係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開辦在奏章未定以前故學額較多編制稍異已咨行該督飭遵定章辦理山東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開辦所有學額規則經費一切悉遵定章各項冊報亦屬詳細察哈爾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開辦以武備學堂改設學額規則悉照定章間有因邊省情形不同稍加變通亦無甚出入江蘇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一年十月開辦學額規則悉照定章應置各項尙屬完備經費亦已籌足江西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開辦學額酌展十名規則經費悉照定章辦理山西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開辦以武備學堂改設學額規則悉照定章經費尙待續籌河南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開辦學額規則

教育

陸軍部奏核各省旗開辦陸軍小學堂情形摺

二百五

丁未

悉照定章惟經費較減尙屬核實 貴州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三月開辦以武備學堂改設學額規則悉照定章經費量爲核減學舍亦如式建造 荊州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四月開辦以振威新軍隨營學堂改設學額規則悉照定章經費已分別籌安 陝西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開辦以武備學堂改設學額酌展三十名規則經費悉遵定章辦理 雲南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開辦以武備學堂改設學額規則悉照定章學舍尙待籌款另建 奉天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十月開辦該省承彫敵之餘雖於學額規則經費一切間有變通之處自應暫予照准俟後隨時更正 以上十二省旗與臣部奏定章程尙符間有因地方情形學生程度不同稍有變通者大致與定章不甚相遠應列爲第一項 湖北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一年正月試辦據該督電稱一切學科門類均遵定章辦理餘有體察湖北情形酌定者 湖南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一年四月開辦據該撫電稱以武備學堂改設遵照定章辦理 安徽陸軍小學堂據該撫電稱於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開辦學額如數錄取學舍照圖改建 四川陸軍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七月暫就武備學堂開辦學額如數挑取經費尙未籌足 綏遠城陸軍小學堂本爲原定章程所無該將軍以該防需才孔亟稟請開辦於光緒三十二年八月開學以原有武

備學堂改設 吉林陸軍小學堂據該將軍電稱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開辦學額照定章酌展三十名該省諸物昂貴經費較鉅 廣西陸軍小學堂據該撫電稱考取學額一百名一切照章辦理並擬定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開學 廣東陸軍小學堂據該督咨稱學生額數年齡選驗格式一切案照定章辦理 以上八省旗迭據咨電均已開辦但未詳細咨報應列爲第二項 浙江陸軍小學堂以武備學堂改設屋舍款項均敷第一年之用 福建陸軍小學堂以武備學堂改設 福建駐防陸軍小學堂據該將軍咨稱因地狹款絀無從籌辦擬案年挑選十人附入福建省城學堂肄業 黑龍江陸軍小學堂據電稱現賃民房先行開學 新疆陸軍小學堂據電稱以機器局改建並請調教員數人到省再行開辦 甘肅陸軍小學堂尙未據該督咨報 以上六省旗除甘肅未報開辦外其餘雖經查據各該省電咨聲覆或無開辦日期或學舍未建或教員未備無憑詳核應列爲第三項

學部奏限制考試遊學畢業片

再遊學東西洋各國畢業學生上年經臣部先後奏准每年八月考驗一次必以在外國大學堂高等專門畢業者爲限其肄業速成或中學堂尋常專門學堂畢業者概不准與考所以於獎勵人才之中寓慎重名器之意近查外洋每有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雖名爲

大學或高等學堂而其程度較之教授其本國人者甚淺又各國在屬地所設學堂之程度亦每不如本國而近來外人每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學堂顏曰大學及高等學堂者甚多以上各種學堂雖有大學高等之名其教科程度與其本國所立大學高等學堂未必相當且見聞拘於一隅究與遊學外國者有別臣等現擬咨行各省凡在外國爲中國人特設班次之學堂及各國屬地之學堂與外國人在中國設立之學堂內畢業者均不得作爲遊學畢業一體送考以昭核實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奏陳醫學館學生畢業獎勵辦法片

再醫學館學生畢業前經臣部奏請給予醫科貢生作爲正途出身奉 旨允准在案查此項學生既經作爲正途出身應准其與各項貢生一律就職惟是貢生就職不一其途自應指定一項比照辦理查中學堂學生畢業係分別等第作爲拔貢優貢歲貢該館年限視中學堂較短二年自不能作爲優貢拔貢以示區別擬請一律比照中學各生中等獎勵作爲歲貢將來赴部就職均按照歲貢就職章程如蒙 俞允卽由臣部行知吏部度支部禮部遵照辦理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學部頒訂京師初級小學畫一課程表

第一·年·

學科 程度

修身讀經 讀一點講一點兼修身 字數及成誦均照章

國文 正音 識字 讀本 習字

算術 二十以下之數法寫法 及加減乘除

體操 遊戲

合計

歷史地理格致入國文科第二三四五年同

第二·年·

學科 程度

修身讀經 同前學年

國文 讀本 造句 習字

算術 百以下各數之數法寫法 及記數法 加減乘除

體操 遊戲 普通體操

每星期鐘點

十二

九

六

三

三十

每星期鐘點

十二

九

六

三

合計	第三年	學科	修身讀經	國文	算術	體操	合計	第四年	學科	修身讀經	國文	算術	體操
三十		程度	同前學年	讀本 造句 聯句 文俗互譯 習字	通常之加減乘除	同前學年	程度	同前學年	讀本 作短文 習字	通用之加減乘除 小數之書法寫法記數法 珠算之加減	普通體操		
		每星期鐘點	十二	九	六	三	每星期鐘點	十二	九	六	三		

合計
第五年

三十

學科 程度

每星期鐘點

修身讀經 同前學年

十二

國文 同前學年

九

算術 通用之加減乘除 簡易之小數 珠算之加減乘除

六

體操 同前學年

三

合計

三十

各省教育彙誌

京師○學部以實行強迫教育一時未能舉辦議先由勸導入手特訂定辦法十條如下 (一)各州縣村鎮多派勸學員分赴勸學 (二)省會地方蒙學堂至少須有一百處學額至少有五千金 (三)幼童入蒙學堂者以十歲為至大 (四)府州縣蒙學堂至少須有四十處其學額至少須有二千名 (五)凡村鎮有五十戶者至少有蒙學一處其學額至少須有四十名 (六)凡紳士得享一切權利者必成立蒙學十處教育學生五百名以上至成立在二十處以上者請 旨嘉獎 (七)十歲以外之兒童於各處學堂成立一年之後倘未入學者按荒學律懲罰其父兄 (八)勸學員視其勸立學堂之多寡以定功過 (九)蒙學至二年學期滿時如均已具小學之資格經提學使考試後即發給創辦

員教員等徽章 (十) 年歲未合蒙學資格者宜設立幼稚園由勸學員酌量辦理 ○ 奏定章程學務綱要內開高等小學堂設在通商口岸附近之處可於學堂課程時刻外兼教洋文乃東省小學堂多有教授德文者近為學部所聞恐年輕子弟為外國語言勢力所牢籠學生隱受其患特咨請東撫楊道帥札飭提學使體察情形思患預防或特令數處小學教授別國文或令通飭各州縣非有通商口岸之處不必增授外國文以期養成國民不為外力所驅使云 ○ 修律大臣沈侍郎家本前會奏請將現辦之法律學堂改歸學部管理業經奉 旨依議學部以光緒三十一年前學務大臣議准專設法律學堂摺內聲明奏定章程大學堂政法專科須俟豫備科及各省高等畢業生升入現在豫科甫設專科尚未有人所請專設法律學堂實為當務之急自應准如所請將來專科畢業人才日出屆時酌議歸併各等語是沈大臣所設法律學堂須大學專科畢業後方議歸併現在大學專科尚未成立即本部新設政法學堂亦在甫經開辦遽復接管法律學堂似與議准原案稍有未符且學堂之弊莫大於紛更若管理屢易其人即成效無時可賅特奏請將法律學堂仍責成沈大臣照舊管理俟三年畢業時請 旨簡派大臣會同本部考驗以符原制屆時查看情形如大學專科畢業有人再議歸併以求實效亦已奉 旨允准 ○ 京師外人所設學堂學部均不立案亦不預聞畢業之事獨倫敦會所設之協和醫學堂學部准為立案且俟畢業時由部察驗發給准其行醫執照蓋因該學堂雖係教會中人所設然會蒙 皇太后賞銀一萬金故學部仰體 慈聖重醫之心准其立案他處不能援例云 ○ 京師督學局近擬將京師學堂認真調查已出示諭飭未經立案之學堂按照下列各款詳細呈報 (一) 名稱 凡小學堂或係高等或係初等或係兩等以及公立私立字樣均須註明 (二) 地址 學堂設於某城某街係歸巡警某分廳所屬及內外城第幾學區均須註明 (三) 經費 開辦經費若干每月經費若干由何人捐助或由何處籌撥均須註明

- (四)職員 管理員及教員姓名履歷籍貫會否出洋遊學或遊歷是否由學堂畢業以及管理員所任之事項教員所任之學科並每月薪水若干均須註明 (五)學科程度 每一學級學科若干門每日課程若干點鐘均須註明
- (六)教科用書 生徒所用書籍係何種課本由何人編輯均須註明 (七)學生名數 一堂共分幾學級每級若干人均須註明 (八)開學年月 已經開辦者應註明開學年月現在籌辦者應報明何時開學 以上八條應分別詳敘以便查核聞該局又訂定學生品行分數章程頒給各堂一律照辦其章程如下 品行分數章程 品行分數每月以百分為足每記功一次加十分記過分別輕重扣分以次遞推扣逾百分者另記待下月補扣每月另行榜示 一記功章程 每次加十分 (言語) 信實和遜 無失言 (容止) 整齊 沈靜 (行禮) 敬慎 凡遇典禮按班齊列敬謹行禮每日與師長行禮敬肅就列聽從班長口號 (作事) 班長無偏好惡 同學互相匡正 (交際) 合羣愛友 敬讓無猜 (出遊) 出入有制 步履安詳 一記過章程 每五分為一過以次遞推 (耳語) 扣五分 (與師長僂言) 扣十分 (譁謔) 扣五分 (同學口角) 扣十分 (強辯) 扣十分 (故意問難) 扣二十分 (謊言) 扣十分 (口出惡言) 扣三十分 (揭人忌諱) 扣三十分 以上九項係言語類 (容止不正) 扣五分 (面垢手污) 扣五分 (冠側鈕解) 扣五分 (離坐亂伍) 扣十分 (嬉笑戲鬧) 扣二十分 (亂行擁擠) 扣二十分 (來賓參觀嬉笑戲鬧任意離亂) 扣三十分 以上七項係容止類 (亂列失儀) 扣十分 (遲到) 扣十分 (不到) 扣二十分 (不敬師長) 扣三十分 (大典行禮失儀因而戲鬧) 扣三十分 以上五項係行禮類 (污穢窗壁椅几書案) 扣五分 (忘帶應用之物) 扣五分 (撕抹已鈔之件) 扣十分 (受課時看他書及理他課者) 扣十分 (受課飲食) 扣十分 (攜帶課外書) 扣十分

(損壞器皿書籍) 扣二十分 (擲物) 扣三十分 (帶玩物劣物) 扣三十分 (吸煙) 扣三十分紙煙同
以上十項係作事類 (借人器具書籍不還) 扣二十分 (狎侮) 扣三十分 (毀人器物) 扣二十分 (故
陷人過) 扣三十分 (忿怒鬪狠) 扣三十分 (互相仇視而攻訐者) 扣三十分 以上六項係交際類 (私
自出堂買物) 扣十分 (無事入司事室門房者) 扣十分 (不候休息時出堂者) 扣十分 (上放學中途遊
戲者) 扣十分 (放學擁擠離散者) 扣二十分 (鬧中戲鬧) 扣二十分 以上六項係出遊類○江君紹銓
等糾集同志創設學界調查會專事調查內國學界及外國留學界現行規章實在專件陸續彙纂刊布以聯聲氣而資
研究擬設總會於京師附會報編印兼發行處設支會於各省及外國留學生會館附會報發行處其會員無定額亦無
間男女凡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經會員推舉得會長及本人認可者充之又旅京四川同鄉議設一劉學會暫假滬
川會館爲事務所○各省在京設立旅學日益增多惟兩粵尙付闕如近經該省官紳分別協力組織業經先後成立並
已稟由學部批准立案○第一師範學堂遵章附設小學堂招生五十名以七歲至十歲爲合格該堂又以手工一科甚
爲縝密藉以觀察學童之靈敏發達土產之製造貧家子弟將來擴充技藝足以自贖其身家豪門貴冑亦得習知物力
艱難養成勤儉之習慣所關甚鉅未便闕焉不講特於堂中建築洋式講堂數十楹可容全堂學生一堂聽講聘訂日本
教員芝本君講授手工課程且以備他日小學教員之選○西城設立法政講習所以普及法政智識爲宗旨招生六十
人授以法學通論憲政大意行政法國際法理財通論各科○西城毓坤女學係貴冑貴女士所設開辦經年經費異常
支絀近經內城女學傳習所與寶女士商議併寶女士慨然允諾並隨諸生入傳習所仍充教習云
直隸○署理直省提學慮學使靖近與學務議長議紳各代表等擬定關於教育各項章程通飭各屬一律遵照辦理茲

錄如下 第一各學堂學生自費章程 一凡直隸各學堂自費生一律遵照學生納費奏章辦理無本籍外籍之區別
 一學堂招考自費學生由本地方官備文申送投具結狀存查或由勸學所教育會擔保外省由督撫咨明札行方能
 收考如未及覓保或文結遲到准納保證金其數由各堂自訂 一除定章可不納費之學堂外其餘各堂概不收不能
 納費及不能納費至卒業年限之學生此層應於入學願書註明 一入學應交之費即於入學之日交清 一久假不
 歸半途退學之學生應照奏章嚴加罰處並通行本籍外籍各學堂不許再行收錄 一學生入學以後請咨本籍備款
 或請與官費一律者一概不准 第二派遣師範畢業生辦法 一此項學生未畢業之先應由本地官紳預籌設立初
 等小學堂若干所以備分別安置推廣教育毋庸向本司稟請分派 一考畢業時應分爲最優等優等中等三項以便
 分等擇地派薪其下等應令補習三月最下等自營生業 一薪水即按三等分派每月每員最優等以大錢十六吊爲
 度優等以大錢十二吊爲度中等以大錢八吊爲度如地方委實財力支絀而又不能不立學堂聘請教員准再量減至
 火食每月酌送大錢兩吊其餘一概免送其薪水火食等項均按日計算免扣小建 一教員中如有教授精良品學增
 進者准由中等遞升至優等與最優等其薪金亦與之遞增如有教授疏懶品學日退者准由最優等漸降至優等與中
 等其薪金亦與之遞減 一前次通飭條載初等小學教員薪金十四兩火食四兩雜費二兩原就津保兩處成案酌擬
 此數並經聲明各處財政情形不同應准斟酌增減現查此項薪數外屬均難辦到轉於教育普及並教員希望大有妨
 礙及不決洽之處應將此條作廢 一律保及各處前訂初等小學教員月薪多有逾於此定數者自揣財力尙可措注
 並礙於聘訂在前不便更張應准照舊免生枝節 一未經習過師範之現充本地舊教員應令入初級師範學堂或傳
 習所加習半年再行派充 一舊教員加習師範畢業後欲仍回本堂充當教員仍應候由地方官酌量派充不得強事

爭控 一如有未盡事宜仍准隨時稟商增易 第三酌併初級師範學堂辦法 一初級師範學堂學生已畢業二三班尙無處安置者准其暫行停併 一初級師範學堂功課極不完備者准令停併 一初級師範學堂經費極不充裕者准令停併 一歸併之法就平日造就師範生所費之資妥商歸併府直隸州辦理亦可集資聯合他縣而爲之但必須以完備爲主 以上歸併辦法 一初級師範學堂如具有功課完備一經費充裕二人數過四五十人以上三卒業後預有安派之地步四四項俱備者准予歸併本司查明屬實且詳請獎勵其獨立功課完備一條但指初級完備而言 以上暫不停併辦法 一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入 第四改良中學堂辦法 一監督薪水現暫仍舊俟學部頒發新章再行遵守教員薪水亦然 但此時給薪至豐不得過三十金至廉亦不得少於十金伙食准由堂給向不在堂食宿者不給 一英文教員由司擇派薪水亦暫仍舊伙食亦然惟不在堂住宿者凡私室中火食一切用度不得向學堂備給教員自帶之跟役雖住堂不得向學堂支給薪工伙食 一漢文教員由司擇派薪水亦仍其舊伙食等項均查照英文教員辦法辦理 一司事止可用一人薪水至多不得過八兩伙食等項均查照上項辦理向來較少於此數者仍照舊辦理不得加增 一監督調查學生應留幾班每班應派幾人與教員商酌停勻不得三數人另占一班 一學堂課程外國地理外國歷史用英文中國地理中國歷史用中文算學及理財可用英文其餘修身博物理化體操圖畫等用中文不得偏重一面 一學生用書籍筆墨紙等一律自備前經通飭在案切須實行 一中學堂經費有向歸官署經營者有向歸監督經營者今擬凡學堂經費不歸官亦不歸紳將前帳結清餘款概行提出公舉殷實可靠商號存儲以後各屬解款及學堂向有租息一切隨到隨發交其經理如能酌奪地方情形令出薄息更好無論何人須持官紳蓋戳三聯稟方准支付官紳應與該商號定立章程如無此稟支取者官紳學界概不承認 一立正月預算年終決算兩表屆時商承地方官及教育會評決即

行公佈除零雜費用外一切薪水每月望日按期支領不准預借預支照章報銷用膳寫版膠寫到處榜示俾上下周知不至懷疑爭訟 一立三聯票單一留學堂存根一留衙署備案一交商號見票單發款臨支用時先呈由地方官及教育會蓋戳然後持至商號照支年終由教育會檢查決算認可後詳細榜示城鄉各區通衢並報銷本司不可厭煩 一預算之時須另提出若干以備預算之不敷及臨時用度之費然必地方官及教育會核明允許方可動用以杜妄費（以上四條各小學堂亦應照辦） 一此外未盡事宜應隨時斟酌增加地方官教育會長監督教員等亦得條陳意見稟候核遵 第五改良高等初等小學堂辦法 一實行宣講須多添名譽勸學員兼任其職各就本處勸設學堂於學堂缺點切實勸戒多方導引以消阻力而易推廣 一每年各堂開樂賢會一二次東請學生父兄來堂茶會互觀成績之進退聯絡家庭之教育前經通飭務須實行 一每春秋二季集合各堂開觀摩會一次（查東鹿辦法）以期交換知識增進技能（運動會亦如之） 一實行強迫教育須先有預備預備之方約有數端除議事會參事會區役所立成後應預備之簿籍一戶籍簿二婚姻簿三生歿簿四移徙簿五財產簿六學生年齡簿至經費之籌畫學堂之建築師範生之養成尤預備中之要者也 一高等小學堂學生均遵照部章每人月繳學費三角至六角在堂用膳者日繳膳費照時價酌定如預先呈明每日用膳一頓者准其減半均五日一繳 一每飯必由堂長學董監食如有司事及廚役減損膳資以及不潔請弊即可當時察出罰辦無得由學生發難 一初等小學課程在風氣開通處所原應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如遇鄉僻處所長難者多擬每日功課不過四小時共授修身（讀經在內合講）國文算學體操四科以為試行俾易從事 一各堂小學生非屆畢業時期及被斥退並患痼疾家族外遷者不准半途退學其無故退學者查其到堂久暫分別官費自費照學部新章辦理 一各堂小學生不准任意告假並於季考時查取假簿所載有無多寡註明分數

單內合併計算務遵考試奏章辦理 一多開半日營業學堂及農隙學堂即派本地初級師範並傳習所畢業生充教員查日本教育初興時代曾有以高等小學畢業學生充教員者亦可仿照辦理但須補習教授法方為妥善 一勸募員董教員司事之子弟必強之使入學堂 一高等小學經費之算法用法查照中學堂改良之方法一律實行 一此外未盡事宜應隨時斟酌增加地方官教育會長監督等亦得條陳意見稟候核遵○東路廳設立中學堂學生定額一百名因高等小學堂學生程度不合暫設預備科接級升補○武清縣王慶坨村本設有初等小學堂兩所近因人數衆多畢業日近亟應籌辦高等小學堂當有紳士張君際康等合捐田地八百餘畝估計值銀二萬五千六百四十餘兩充作該堂經費○豐潤鄭君贊清奉其嗣母之命捐資創設宣講所附閱報室並由劉君扶生等酌量資助已告成立○唐縣田紳蒞棠前曾勸設初等小學十六所近復在本村捐助學堂磚房八間估計值銀一千一百兩經縣令詳明直督奏請獎勵○阜城縣馬大令丙炎自蒞任後於教育一端頗為注意先設閱報所以擴士紳之智識復設宣講所以破愚氓之錮閉而兩儒學及諸紳等亦創設義務啓牖講習所約集閭邑諸生以提倡興學演講數月風氣大開乃設立勸學所稟派范君文憲為總董先就高等小學堂擴充名額至一百人又分縣境為四區每區各設初等小學堂二十處設勸學員一人又以師資未備教育莫由完善特商明兩學於明倫堂設立師範傳習所先招學生七十人入所肄習教育學管理法各門俟三月畢業後派充各區初等小學教員一面再辦二年簡易科以期深造○景州候補把總張君朝綱以巡警為地方要政未可置為緩圖而不學無術又未足以言警政因糾合同志三十二人設立巡警速成學堂一所每人月捐二金以充經費畢業以六箇月為期又由該州嚴牧以盛捐籌經費飭於該學堂內添設傳習所考選四鄉識字合格之人分班訓練以三箇月畢業其城關馬步巡警則於每日早晚輪班聽講上操以期人人諳習警章各盡職務云○天

津學界中人組織津邑教育會公舉胡君玉孫爲會長又場院西之皇古菴近已改爲官立女子小學堂擬招學生八十名又甯君寶澤等議在該村創辦宣講所並於學堂內附設學會由教員學董擔任講演以期實行改良私塾又丁莊村正張君士俊等合籌經費創設初等小學堂一所已稟准直督作爲第四十九民立小學堂並由提學司立案保護○青縣黃君勝境等自去冬在天津自治研究所畢業後即糾合同志籌設自治學社當由該縣高大令於公款內酌撥京錢二百吊以助其成惟爲數甚微祇能敷衍社中一切雜項之費其日用飲食仍由黃君等自行供給云○滄州沈君宗瀛前在城外西北隅嚴崇坊地方設立初等小學一所名曰沈氏私立初等小學堂專爲家貧無力就學者而設額定學生三十名不收學費近由該州詳明直督飭提學司立案○樂城縣文大令成近就各處學堂講室分設宣講所即以五區勸學所學員輪流宣講各報及奉發農學各書並令鄉農於樹藝苟有心得皆可互相考究以換智識又於高等小學堂內附設閱報處置備各報任人觀覽○南宮縣自設勸學所派員分區勸導後城鄉各處初等小學堂業已先後成立惟各處私塾迭經該縣徐大令廷樹諭飭改良而各塾師仍觀望遲疑且有暗中譏誚鼓惑作梗者大令因與勸學所紳董籌商改良私塾辦法責成勸學員勒令各私塾一律改良違則禁止設館云○隆平縣開辦實業學堂由民婦趙李氏捐助大錢五百吊作爲經費○邢臺縣龔大令彥師以該縣工藝局將次開辦實業學堂實爲工藝根本尤不可不急其所急特就試院基址創辦實業學堂一所其功課先以近地所有料物入手○任縣魏君華堂等發起設立任邑教育會並附設師範傳習所已稟由縣令詳准立案

奉天○奉天張提學近就四平街賈家胡同設立蒙養院一所名曰奉天第一蒙養院謹遵奏定章程及各國幼稚院成法辦理○新民府近爲改良私塾起見於各鄉學堂內設立會所以便各塾師會同研究擬擬先就學堂近處辦起凡距

學堂三五里者每日赴會一次五里以外至十里每星期赴會一次不得藉詞路遠推諉不至

吉林○吉省外國語學堂近已開辦先設日俄兩班嗣又奉吉撫朱經帥諭飭添設蒙文一課並將英法德三課迅速開辦該堂監督貴學士鐸嘗即遵照辦理並以名稱太不雅馴稟請改爲方言學堂云○長春商會以長春不日開埠通商各國商人紛至沓來若不研究商戰之道必於商務大有損失特聯合各商組織一商務學堂以期造成商學而保利權近已稟奉該府德太守批准開辦

黑龍江○黑省師範學堂自王君廷元創辦以來一切規模略稱完善近又附設高等小學一所由京師大學堂調派畢業學生三人充當教員

山東○泰安開辦警務學堂其課程每日體操二次以餘力研習警察講義大清律及算學圖畫等科

山西○五臺縣臺山都綱司怡徵昌祿等募集經費創設僧侶學堂業已稟由該縣唐大令批准立案○聞喜縣開辦師範學堂一切建築課程均極合法已稟由提學使批准立案○隰州廣武莊巡檢王君化源創立半日學堂招集貧民子弟延師課讀不取學費並附設演講所以期教育普及○平遙縣創辦師範傳習所因經費支絀擬每家每日捐錢一文以作經費

河南○豫省師範學堂向祇一區且附設在大學堂之旁規模殊嫌狹隘近經豫撫張安帥飭將昔日之貢院大加修改作爲第二師範學堂廣收自費不日即可開學○豫紳鄭輔門觀察等組織一公立初級師範學堂分完全簡易兩班先設簡易一班定額六十名已呈明提學使立案○鄭州勸學所附設演講所按期宣講學務邀集紳學兩界聽講以期大開風氣經該州葉直牧捐廉提倡中校監督梁君亦助款贊成餘則由該所董事李君光華設法勸募已告成立○湯陰

縣。大令訓導捐廉創辦師範傳習所已稟由提學孔學使批准並札派焦君禮昌前往教授○汲縣開辦高等小學堂經馬君德誠捐地五頃有餘每年除了漕外可收租錢五百五十千文又有楊君麟瑞亦捐房屋書籍儀器項及禹州煤礦股票多張以充經費當經該縣稟由提學使詳請豫撫給予特別獎勵○魯山張君鑒在本村獨力捐辦初等小學一所又將房屋四處地三百八十畝一併捐入官立高等小學補助常年經費核實估計值銀二千七百餘兩當蒙許撫張安帥奏准獎以道銜用昭激勵

江蘇○江南實業學堂監督王觀察崇烈稟請江督端午帥蔣香林寺官地所種桑株均撥給上元縣籌辦蠶桑小學堂當奉午帥批准照辦○兩江督練公所以南洋創練新軍一鎮須用軍醫官長暨醫生醫兵至一百數十員之多人材缺乏亟宜預為教練且騎礮工輻各兵均已設立速成學堂教授下級士官並附設弁目科教授弁目此項衛生隊亦應仿照辦理特稟准江督開辦速成學堂一所就新徵兵士中挑選文理通順體力能合衛生隊資格者擴充隊生教以淺近衛生學術及行軍備戰時搬運裹傷擔架運送看護各術考取隊生分為三班班各六十名以五箇月為畢業期限畢業後以考列名次之高下酌分等第計考取一等者作為一等看護長考取二等者作為二等看護長考取三等者作為三等看護長考取四等者作為看護長候補生並將此項速成學堂改為陸軍軍醫學堂以期深造○浙江旅甯公學副監督武君仲英近在公學迤西王府園地方組織女學一所名曰崇文定額六十名分師範本級兩科○長元與三縣教育會以吳民向學日少擬分設宣講所五處以期教育普及其講所即借用法政宣講所定以星期五六為講期每處設講員一人先將教育原理編成淺近白話用毛筆版印刷按人分給然後逐條演講庶聽者較為明晰又南洋簡字畢業生程君錫麟近在蘇垣吳衙場開設女子簡字傳習所分為甲乙二班不計學額以一箇月畢業閱已稟由提學使批准開

學○上海各紳士公同購資於大東門火神廟附近新建洋屋一所創立育孤學堂業已成立○金匯陳君導源俗承父志慨捐鉅資創辦陳氏小學堂一所以所置房屋為校舍以歲收田租為常年經費並請族中品學兼優素負時望者為校長業經稟由江督蘇撫批准立案並飭提學使核議詳覆以便奏獎○揚屬江甘兩縣勸學所前議同在贊化宮內敷設嗣因經費支絀暫從緩辦近經袁南生大令先行撥借銀二百元俾得及早開辦又揚州體育會係王君仲珠戴君友士所組織已稟由兩淮運司趙渭卿都轉批准開辦又甘泉毛君昌緒等稟准縣署將真武廟改辦學堂以興教育又揚郡隸天方教者實繁有徒前曾創立教育分會直接鎮江總會去歲又經古君味芝等創辦敬民學堂後因費絀中止近又由哈君榮春等重行組織借馬監巷清真寺為校舍教員各盡義務不日即可開辦○通州官立民立各學堂近已有四十餘處經該州將學堂名目及教員人數學生規則開列表式呈報常鎮通海道榮觀察查核又該州本設有學務公所近議改為勸學所以期廣為勸導普及教育云

安徽○皖省師範學堂近已工竣開學由省紳公舉姚大令永楷為監督學生共有二百七十三人云○績溪胡君嘉謨等遵章籌辦教育分會已酌定會規選舉正副會長稟由提學使批准辦理○無為州汪鶴秋明經近在蕪湖組織半日學堂一所以培養寒賤為宗旨蕪湖關道文仲雲觀察嘉其志特捐廉二百金作為開辦經費○合肥學務近頗發達而該縣東鄉店埠鎮各紳商復在該鎮設立肥東初等小學堂一所業已招生開學

江西○鍾君毓德等集資在贛設立中學堂一所命名三育招取學生一百二十名不分省界所有流轉官商子弟均准投考以期教育普及又南昌胡君梅稟准縣令於康王廟私立小學校一所謹遵學部奏定章程辦理又殷君崇光等以算學一科與各種科學關係頗大如理化地理圖畫等科莫不有之若不研究此學則各種科學均難求精近日講求新

學精通此學者固不乏人然終未能普及因特糾合同志設一算學傳習所已稟明提學使批准立案○余君乃績等近在饒州景德鎮設立兩等小學堂一所業已開學○九江學界遵章設立教育會公舉魏君調元爲正會長羅君大佐蔡君懋楨爲副會長○南城縣呂大令自奉上憲飭辦教育研究會卽已照會紳董謝君味餘等商同辦理○新城學務近頗發達計城內外設有四十堂一律七月朔開辦四鄉設有八十堂一律八月朔開辦每堂學生二十名一教員領之共教員一百二十名學生二千四百名云○萬載畢君廣源以興辦學堂實爲當務之急因商准族人節省祠中糜費並提開款興辦蒙小學堂一所又有巢君用賓自願擔任義務教員不取薪水當經稟奉袁州府趙太守批准立案

浙江○浙省議設教育總會已非一日近始由省中學界公舉會長副會長各一員執事人若干員於學務公所所在地關地建設與學務公所勸學所聯絡一氣以爲全省教育行政之補助其一切應辦事宜悉遵學部奏定章程辦理○浙省各小學堂科目大致完全惟尙缺手工一科近由浙江高等學堂聘請日人高田君來杭教授手工學生定額五十名以備兩等小學教員之選其教授科目係竹工豆工麥桿工紙工黏土工絲工等至金工木工兩項以設備不易暫行從緩○昌化縣胡大令遠芬以該縣地方偏僻風氣未開蒙師設塾授徒未能盡諸教理特示令各塾師報名投考擇其優者給與文憑准其設塾授徒又贈以教科書籍及教育用品不及格者一律禁止設塾以免誤人子弟○鄞縣與商議提當典陋規數千元開辦商業學堂一所額設一百名不取學費其課程專重寫信學算俾經紀小民得以藉此謀生聞已擇地築校不日卽當開學又命婦李林氏等聯合女界創立講演會專就倫理教育衛生及有關女子學問者分題演說以期附通知識又命婦丁莊氏遵其夫丁君沛生遺命獨捐鉅資就孔浦地方創設初等小學堂一區以培養族中子弟約計開辦經費共洋六千五百元業於日前開校鄞縣高太令以該氏遵夫遺命出資建學具微誠量恢宏勇於赴義出

教育

各省教育彙誌

二百二十三

丁未

諸巾幗尤爲難能特准給示保護一面詳請上臺奏咨立案照章給獎以示優異○樂清爲浙東僻壤學務尙未發達自去冬杜大令光佑來署斯邑遵照部章倡設勸學所由紳公舉縣視學一員勸學員等五員分區勸導至本年上學期學堂驟增至六十區爲溫處兩屬之冠而勸學所總董曹志丹明經亦知竭力整頓早於二月間附設師範傳習所考取師範生四十八名定下學期畢業明年可派充各小學堂教員本年夏期又開教育講習會邀集城鄉豪師講求教授管理方法及算術體操等學以爲改良私塾之預備又於七月間開辦警察講習會聘定杜大令之姪日本警察畢業生杜君恕爲教員又決計於冬間謹遵部章設立樂清教育會以爲勸學所補助機關務期全邑學務從此日有進步云○平陽縣籌設學堂已有四十餘處其中程度合格者固有而有名無實者亦屬不少近經該縣籌辦勸學所舉王君理孚爲總董以便相度區域情形切實改良整頓

福建○閩省女子師範女子實業兩學堂學生約有二百餘人經費均由官紳合籌雖已開辦而成效尙未大著近由寰球中國學生會支會長許女士倡議與辦女子兩等學堂

湖北○鄂省城廂內外各初等小學向分爲六十堂茲經黃仲弢學使改名爲二十八區畫分地段所有各區之子弟均在各該區內入學○近來崇尙西學凡少年之人無不醉心歐美薄棄中學風氣使然亦無足怪不意近有僑寓美國檀香山華僑十餘人來鄂陳請派入鳳花林文華附屬學堂肄習中學監督以該華僑等數萬里歸習故國語文其志可嘉特稟明大府一概免收膳學宿費以示優待而勸僑童○漢口粵商唐君德初等籌集款項就香山會館開辦旅學一所定額五十名均不收費又張君鴻藻等組織一商業豫備學堂業已開學其章程規模均極妥善○黃安縣會由縣大會前就文廟空屋設立速成師範學堂一所招考生童各七十名入所肄習以八箇月爲畢業

湖南○湘紳彭翰、青藜、商同、北洋、專門、礦務、學堂、高等、畢業、生、劉、君、清、就、省、垣、三、泰、街、彭、氏、試、館、設、一、礦、務、學、堂、招、選、寄、宿、生、百、二、十、人、通、學、生、六、十、人、每、年、分、兩、學、期、以、三、年、為、畢、業、屆、期、擬、稟、請、提、學、使、考、驗、給、憑、派、赴、各、屬、辦、理、礦、務、○湘、潭、學、界、以、醫、學、關、繫、生、命、亟、須、講、求、因、稟、請、地、方、官、於、藥、王、宮、創、辦、第、一、初、等、醫、學、堂、一、所、當、由、該、縣、任、大、令、批、准、辦、理、○武、陵、縣、設、立、勸、學、所、就、原、有、之、村、畫、為、學、區、其、村、落、過、大、者、則、相、度、地、勢、畫、為、兩、區、每、區、暫、設、學、務、董、事、一、員、兼、任、勸、學、事、宜

四川○川省奏設實業學堂於商礦局內即由局督飭辦理以為發皇工業戰勝商界之基礎其課程分四科曰鑛業曰染織曰採冶曰理化已由護督趙季帥札飭周觀察善培等迅速布置定期開學○川省自設勸學所以後即就城內分為四區開辦蒙學其總理某君并逐日分赴四區演說教育之利益云○川東師範學堂監督楊君錫之近在堂外附設簡字學堂一所以嘉惠下等社會川東道陳蓉曙觀察亦允歲籌的款六百金以維久遠○順慶各絲商前於府城適中之地設立絲業公會近復於會所左近附設絲商公立學堂專招本業子弟授以蠶桑染織諸學並附筆算簿記兩科其經費即由各商公認○墊江鄔紳以幼稚園為蒙學始基特保購乏材無從措手因議於小學堂西偏設立保姆學堂一所挑選稍通文義之婦女三十名入堂肄習保育幼孩諸法俟半年畢業再行籌辦幼稚園云○夔州陳君近自日本留學歸國邀集同志籌資於城南設立盲啞學堂一所用木刻官話字母分修身習字等科教授已於日前開學○江油縣周紳有女其慧幼字吳某女好學通曉時事月前于歸之期婉商其父將所得嫁妝悉數捐出與辦女學一所彌月後即出任校長另聘女士擔任教習

廣東○粵省提學使近刊辦學表簿十六種其關於勸學所者一曰學區分畫表內容凡十日區域曰勸學員曰鄉鎮名

曰村社數曰戶口曰方里曰距離城市及四至曰現有校數曰生徒數曰現存塾數二曰學籍調查簿內容凡七曰學區
 曰區屬曰紳董曰家長姓名執業及年歲曰男女學童名及年齡曰已就學某校某塾若干年曰未就學之原因三曰官
 民各學堂一覽表內容凡八曰學區曰校名曰成立年月曰學級曰現屆學期曰生徒數曰教員數曰管理員職掌及姓
 名四曰辦學紳董存記表內容凡九曰學區曰區屬曰姓名曰年齡曰職銜履歷曰所任校曰職務曰充當年月曰期限
 五曰勸學員名籍簿內容凡八曰區名曰區屬曰姓名曰年齡曰籍屬曰職銜曰學歷資格曰充任年月六曰教員統計
 表內容凡八曰學區曰全區校數曰現有教員數曰需聘數曰有證書教員數曰本區各種師範畢業生數曰脩金統計
 數曰教員籍屬以上六種皆關於勸學所者其關於學堂者一曰學堂第○學年第○學期生徒名籍簿內容凡三曰生
 徒姓名年齡及籍屬曰家長名及年齡執業曰保證人姓名年齡籍屬執業住址與生徒之關涉二曰學堂第○學期教
 員功課檢查簿內容凡六曰姓名曰所擔任學科曰應授課鐘點曰告假鐘點曰代課姓名學科鐘點曰缺課事由學科
 鐘點三曰學堂第○學期管理人員表內容凡八曰職務曰姓名曰年齡曰籍屬曰職銜曰學務經歷曰至校年月曰證書
 四曰學堂第○學期教員名籍簿內容凡十曰姓名曰年齡曰籍屬曰學歷出身曰教授經歷曰至校年月曰訂聘期限學
 科時間曰修金曰證書曰保證人五曰學堂第○學期生徒檢查簿內容凡十曰姓名曰學級曰入校年月曰身體檢量
 曰疾病病況及時日曰私假事由時日曰修業平均分數曰行檢積分曰功過曰升降級六曰學堂第○學期教授課目
 表內容凡七曰學科曰教員曰學級曰課本曰課目程度次第曰星期曰時間七曰學堂第○學期畢業生成績表內容
 凡七曰等第曰姓名曰學級曰各科積分曰品行曰統計曰平均八曰學堂第○學期教授記錄簿內容凡四曰月日曰
 星期曰記錄曰記錄員九曰學堂第○學期校務記錄簿內容凡五曰月日曰星期曰事類曰發明對於事類之意見及

方法曰發明暨記錄者十日。學堂。第。口。學。期。教。育。品。報。表。內。容。凡。七。日。品。類。曰。類。別。曰。物。數。曰。價。值。分。計。合。計。曰。運。費。雜。費。曰。購。置。處。及。年。月。曰。經。手。購。置。人。以。上。十。種。皆。關。於。學。堂。者。計。共。十。六。種。統。分。辦。學。人。於。每。學。期。依。表。簿。格。式。報。告。閱。已。札。飭。各。屬。勸。學。所。及。學。堂。一。體。遵。辦。○粵省巡警總局近在局內附設警監傳習所酌定學額八十名延聘通曉法律科及警監專科教習數員教授警察監獄必須之學科凡本省候補人員不論官階大小有無差委均准到局報名入所肄習總局人員亦准赴所聽講已稟奉護督胡葵帥批准照辦又河泊所官王君勳前曾議將小東門外永安街火神廟改辦珠海小學堂以救蛋戶子弟嗣因卸任中止近又有東區師範畢業生潘君榮新等擬就該廟東西兩廡開辦教育研究所於星期日會集東區藏師到所研究各科學以爲蒙塾改良之基礎聞已稟奉番禺縣批准辦理○潮嘉嶺東同文學堂以學會與教育最有關係特倡設嶺東教育研究會廣集同志互相討論已於六月二十七日開會○揭陽縣屬地美都大瑤塔崗兩鄉合設又新初等小學堂一所業已稟縣立案又河婆埠張登清等近將遺青書室修葺設立家族兩等小學堂一所亦已開學又李君清輝籌備經費延定教員權借祖祠設立學堂一所亦已稟准縣署立案開辦○大埔張君步雲等以教育會之設爲補助教育行政機關以謀教育之普及與勸學所相輔而行至有關係特遵照部章籌設大埔教育會公舉蕭君之楨張君龍雲爲正副會長業已由縣詳報提學使立案又埔屬椒子坑地甚貧瘠煙戶僅數十家近經張君鴻九籌款倡辦三育初等小學一所並附設夜學開學以來成效頗著故鄉人聞風者皆極踴躍云○澄海縣屬砂尾鄉李君景濂等創設蓬鵬公立兩等小學堂一所課程規則及一切布置均極完備又渡亭鄉蔡君士諤開辦詒穀初等小學堂一所已稟由縣令轉稟提學使立案○嘉應開辦勸學所經已數月近因房屋不敷特遷入考棚內卽於西考棚地方附設一宣講所到所聽講者頗形踴躍又金盤堡謝氏開辦侃教學堂已購定基址建築校舍不

教 育

各省教育叢誌

二百二十七

丁未

日即當開學○長樂冰艦鄉鍾君毓麟等聯合數村組織一公學並於墟上添設半夜學堂俾附近工商子弟得以乘便就學

廣西○桂省當道議設初級師範學堂招考學生五百人除由簡易師範四班學生挑選外不敷之額則分別考取云○上海科學儀器館前應桂撫張堅帥之召聘請教員徐亞伯徐遠庵諸君攜帶儀器前赴桂林開設理科講習所其學員皆係飭屬資送開學時由李提學親臨演說自願擔承該所督辦之責

貴州○黔省法政學堂近已開辦學生定額一百名分爲二班候補人員爲一班地方紳士爲一班各五十名兩年畢業○遵義僻處邊隅風氣未開近自袁季九太守到任熱心教育創建初級師範學堂一所規模宏敞甲於全黔學生約有三百餘名業已開課

蒙古○喀刺沁札薩克多羅郡王貢桑諾爾布之福晉多羅格格前在本地自行捐辦女學堂一所名曰毓正招生八十名延請中東女教習教授學科開辦以來成效頗著近已由該親王咨呈學部請爲代奏立案

西藏○駐藏聯大臣豫以漢人能解藏語者絕無僅有藏人能解漢語者則尤未一見每遇繙譯事件殊覺隔膜特奏設漢文藏文傳習所各一區選派漢人子弟十二名專學藏文藏人子弟二十名專學漢文庶文字既通無虞扞格所有藏文傳習所經費概由聯大臣捐廉暫行試辦漢文傳習所則由藏中籌款辦理云

各省游學彙誌

京師○匯文大學堂畢業生陳君維城近擬赴美留學稟請學部照章考試當由部考驗尙屬合格即給予咨文護照俾利進行

江西○南昌葆靈書院女學生李馬利近與女教士雲雅達隨往美國留學當由洋務局照章核給執照以便前往
廣東○海陽楓溪鄉柯君斗南資遣其弟星南及子蔭餘偕同守臣君之弟輔臣君前往日本留學

各省報界彙誌

京師○蒙古喀喇沁親王近就該王府創辦一蒙文報係彙選各報譯成蒙文總館設於京師凡內外蒙古及奉天吉林黑龍江等處均設分館專為開通蒙人風氣以期自強聞已聘定雍和宮喇嘛羅君子珍為主筆其餘辦事各員亦以喇嘛居多數又善君佑臣聯合同人組織一女學報定為每星期一出版所載皆女界事宜以期發達女學○又聚興京報房王君等組織一京話時報業已出版又吳君創辦北京商報亦已稟由警廳核准立案又湯君松喬籌款於安定門創設閱報所一區並按期聯合同志前往宣講俾人人皆具有愛國保種之忱

直隸○高陽縣隆大令捐廉於城內巡警總局附設閱報所一區購備各種新聞雜誌以供衆覽

奉天○奉天職商呂君玉書為開通下等社會知識起見在省創設簡明日報一種已稟蒙提學使批准立案

吉林○署哈爾濱關道杜觀察學瀛前因吉江兩省並無華文報館特於哈埠傅家甸南勳街組織東方曉報社一處官商合股共集有股銀二萬盧布已於月前出版

山東○威海衛華商松江沈君江甯朱君登州柳君等創設閱報社一所名曰威海閱報社即以天后宮地方為社所每逢星期並開會演說以通風氣

江西○南昌汪仲潛方仲藻諸君發起於樟樹下地方創設普愛閱報社一所由同志捐貲置備書籍七百數十種報章二十八分任人觀覽

教育

各省報界彙誌

二百二十九

丁未

貴州○貴州僻處萬山之中民俗鄙陋風氣未開近經任君可澄等籌款組織一日報名曰黔報特標四大宗旨為研究憲政之預備贊助教育之發達調查商務之狀況鼓吹實業之組織云

西藏○駐藏聯大臣豫以藏中人士錮蔽已深欲事開通難求速效因思漸開民智莫善於白話報特於藏中開設白話報館一所參仿四川旬報及各省官報辦理以愛國尙武開通民智為宗旨通篇全譯唐古忒文字取其便於番民覽閱商之談商上囑勸丹池巴等亦甚踴躍贊成並將前藏僧俗各官花名開單送閱請先派銷約計三百餘分其自來購閱者尙不在內云

各國教育彙誌

日本○日本政府近已決定在仙臺地方添設帝國大學一所名為東北帝國大學又議擴充札幌農學校為東北帝國農科大學其仙臺帝國大學中各學科開設日期由文部大臣定之大學總長一席則暫由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長辦理此外東北帝國大學農科大學官制以及各教習官級俸銀等法令均已由官報中宣布以本年九月一日為實行之期○日本盲啞教育近頗發達據最近調查現在全國盲啞學校除官立者不計外共有三十三校計兼收盲啞者有十五校專收盲人者有十五校專收啞人者有三校其學生計盲人共有五百七十五名啞人共有七百六十三名合計有一千三百三十名此外在東京有盲啞兩種授產場各一所橫濱監獄署中則設有盲啞人之特別德治場云○日本帝國教育會近將風紀問題及視學制度商議改良其決定條件如左 改良風紀問題 (一)凡戲場及遊覽會所一切卑猥之言語動作及陳列於市肆之淫猥書籍圖畫裸體塑像等足以引起兒童之劣情者一律嚴加取締 (二)下宿旅舍須有男子與女子之區別 (三)年齡未滿十七歲之男子或著學校制服冠學校制帽者不准入技館酒肆

(一)妓館不准近市 (二)小說原稿須受嚴密檢閱如有害風化者不准出版 視學改良制度 (三)文部省設視學局置局長一人置視學官補視學若干名分全國爲數區而配置之以任督察學務之責 (四)原設之道廳府縣郡視學概行廢止

英○英人瓊·克·君·自稱爲貧兒之友·從事於貧兒教育者已四十年·近設貧兒學校同盟會·共有學校一百四十四處·篤志教員四千八百人·生徒十萬人·事爲英皇所知·特於本年五月下旬·召瓊君至宮·親詢其事業之經歷·當即授以勳爵·以榮寵之·○英倫教育界中人·因欲使學生左右兩手均能同等施用·故其小學校中·近時常令學生立於黑板之前·先命以右手畫半圓·繼命以左手畫半圓·合成一圓·爾以翼將來·雙手皆能寫字·而奏效果於美術工藝等事云

各國游學彙誌

日本○日本文部省派往歐美各國之留學生·共有八十七名·內女子二名·定例每名每年發給用費一千八百圓·近以不敷支用·擬另發補助金各五百圓或六百圓之譜·○日本久邇宮親王·前往德國學習語言文字·近已入柏林護軍第二營學習軍政

暹羅○暹羅政府近頗崇尚西法·特派學生五人赴歐洲·留學工程醫學二科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政治哲學歷史地理各書

- 政治一班二册 洋七角
- 萬國憲法比較 洋三角五分
- 那特經政治學 洋四角
- 歐美政體通覽 洋二角
- 歐洲財政史 洋二角
- 歐洲新政治史上册 洋八角
- 憲政論 洋四角五分
- 地方自治財政論 洋三角五分
- 日本監獄法詳解 洋四角五分
- 日本明治法制史 洋九角五分
- 政治汎論二册 洋一元二角
- 議會政黨論 洋五角
- 哲學要領 洋二角
- 哲學新詮 洋三角五分
- 萬國商業歷史 洋六角
- 日本政治地理 洋七角五分
- 滿洲地志 洋五角
- 世界近世史 洋八角
- 希臘史 洋七角五分
- 俄羅斯史 洋五角
- 世界文明史 洋六角
- 埃及近世史 洋四角五分

歐洲最近政治史

- 日耳曼史 洋七角
- 羅馬史二册 洋八角五分
- 泰西民族文明史 洋三角五分
- 泰西學案 洋八角
- 俄羅斯卷一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二 洋四角
- 俄羅斯卷三 洋六角
- 日俄戰記一至三十每册 洋二角五分
- 新聞學 洋五角五分
- 催眠術講義 洋五角
- 俄租遼東暫行自治律 洋二角
- 海參崴公董局城治章程 洋二角五分

華英字典

- 商務華英音韻字典集成 洋七元五角
- 商務華英字典 四萬餘字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 全布面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華英字典 洋連史 洋六角
- 商務袖珍華英字典 洋一元二角半
- 商務英華新字典 洋一元五角

嚴又陵先生新譯各書

- 羣己權界論 洋八角
- 社會通詮 洋一元
- 孟德斯鳩法意一三册 洋一元六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四册 洋五角
- 孟德斯鳩法意第五册 洋六角
- 政治講義 洋三角五分

各種五彩地圖

- (甲)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乙) 布裱掛軸 洋三元五角
- (丙) 彩箋掛軸 洋一元二角半
- (甲) 布裱掛軸 洋二元五角
- (乙) 彩箋掛軸 洋二元
- (丙) 彩箋掛軸 洋八角
- 坤輿方圖 洋一元八角
- 大清帝國全圖一册 洋四元
- 大清帝國總圖一大幅 洋一元八角
- 萬國輿圖 洋三角五分
- 西洋歷史地圖 洋八角
- 京城詳細地圖 洋二角

此外尚有新出各種書籍圖畫陸續出版日益繁富不及備載另有詳細書目敘述各書大旨並刊明定價以便購閱諸君子之採擇如蒙惠賜本館索閱書目者本館即行奉贈不誤

上海商務印書館各種小說

（分設）京師 奉天 天津 濟南 漢口 成都 重慶 廣州 福州 開封 長沙

閩縣林琴南先生譯本

另有繡像小說

零售每冊大洋二角全年二十四冊價洋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五角
存書不多幸速購取現滿三年七十二期以後改良再行佈告

英國詩人吟邊燕語	三	三角五分	佳人奇遇	七	七角
美洲童子萬里尋親記	三	三角五分	經國美談前後編	五	五角
足本迦茵小傳二冊	一	一元	夢遊二十一世紀	二	二角
埃及金塔剖尸記三冊	一	一元	補譯華生包探案	二	二角
英孝子火山報仇錄二冊	九	九角	小仙源	一	一角五分
鬼山狼俠傳二冊	一	一元	案中案	二	二角
斐洲煙水愁城錄二冊	八	八角	環游月球	三	三角
撒克遜劫後英雄略二冊	一	一元	黃金血	三	三角
玉雪留痕	四	四角五分	金銀島	二	二角
魯濱孫飄流記二冊	七	七角	回頭看(白話)	三	三角
洪罕女郎傳二冊	七	七角	降妖記	二	二角五分
蠻荒誌異	六	六角	珊瑚美人(白話)	三	三角
魯濱孫飄流續記二冊	五	五角五分	賣國奴(白話)	四	四角
紅礁畫漿錄二冊	八	八角	懺情記(白話)二冊	五	五角
海外軒渠錄	一	一元	奪嫡奇冤	五	五角
霧中人三冊	一	一元二角	雙指印	二	二角五分
橡湖仙影三冊	一	一元	曇花夢	二	二角
神樞鬼藏錄	現	現印	指環黨	三	三角
空谷佳人	現	現印	巴黎繁華記(白話)二冊	一	一元
捐掌錄	現	現印	桑伯勒包探案	二	二角
旅行述異	現	現印	一束綠(白話)	二	二角五分
十字軍英雄記二冊	現	現印	車中毒針(白話)	二	二角五分
金風鐵雨錄	現	現印			
雙孝子嘆血酬恩記	現	現印			
			寒桃記(白話)二冊	七	七角
			白巾人(白話)二冊	四	四角五分
			澳洲歷險記	一	一角五分
			秘密電光艇	三	三角五分
			阱中花(白話)二冊	五	五角
			塞牡丹(白話)二冊	四	四角五分
			香囊記	二	二角
			三字獄	二	二角
			紅柳娃	二	二角
			簾外人(白話)	三	三角五分
			煉才爐	二	二角
			七星寶石	二	二角
			血囊衣	二	二角五分
			舊金山(白話)	二	二角五分
			俠黑奴(白話)	一	一角
			美人烟草(白話)	一	一角
			鐵鎗手	二	二角
			天方夜譚四冊	一	一元五角
			蠻陬奮跡記	二	二角
			波乃茵傳	一	一角五分
			尸積記	二	二角五分
			二桶案	二	二角五分

財政

整頓圖法條議 烏程章宗元辛丑年稿

古者交易。金帛兼行。錢幣之義。由茲而起。秦漢以降。專用五金。金斤銀兩。並以重計。鑄為錢者。厥維銅鐵。鐵錢為偶。銅錢為常。漢晉五銖。唐宋通寶。論古圖法。稱為得中。金元以後。白金通行。雖供易中。實非制幣合之西名。祇等銀塊。所謂制幣。銅錢而已。四千餘年。沿習未改。通商以來。競爭日劇。金銀之比。墜躍天淵。人用金錢。我用銀塊。銀產彌增。塊價彌賤。償兌所喪。甯止萬千。比及邇年。銀國益困。賠款啟爭。廷議始驚。籌改幣制。抵制外人。側聞朝士。議將用金。斯舉果行。中國幸甚。後學無知。妄獻芻芹。謹就管窺。條陳六事。先論理由。次詳辦法。曰定本位第一。曰嚴限制第二。曰一事權第三。曰立幣位第四。曰吸金兩第五。曰籌專款第六。定本位第一。泉幣之用。在衡百物。故計學家曰。泉幣者。百物之權量也。權量無本位。猶無權量。泉幣無本位。猶無泉幣。夫取一物以衡百物。苟斯物無一定之準則。則百物之上下。不能憑斯物以為計也明矣。大凡國中泉幣。祇用一金者。此金之箇位。錢如一類。即係錢幣之本位。故無庸以法律力預定本位。以其祇有一本位故也。或謂大錢為箇位。或用小錢為箇位。此僅箇位之漲縮。非本位之變遷。

財政 整頓圖法條議

若泉幣兼用二金或三四金則數金間之天然比率勢必時有上下譬如金銀二金銀產日增金產日減則金值必貴銀值必賤時貴時賤其天然比率亦必時時變易若並鑄二金為錢都無限制聽其比率之變易此所謂有泉幣無本位者也其為弊也貸資無準償兌多虧貿易危疑商業阻滯欲祛斯弊必使二金兌換一定不變欲使之一定不變必立二金之法律上比率譬如國中兼用金銀錢依市價金一兩值銀三十二兩於是國家即以此天然比率定金一銀三十二為法律上之比率然金銀產增減無定故未久而法律上之比率必與天然比率相歧使鼓鑄二金兩無限制時而金錢增溢時而銀錢增溢物多則溢理之常然若國家強定比率勿許漲落金銀錢幣並稱本位此所謂複本位是也其為幣也貴金盡匿賤金獨存而復本位之義全失否則陽奉陰違仍有漲落而復本位之制不行是故為國者苟欲維持法律上之比率惟有擇定一金立為主幣惟此主幣鼓鑄無限其他輔幣概立限制譬如以金為主幣者命曰金本位銀為主幣者命曰銀本位他金皆然此所謂單本位是也由此觀之無本位猶無泉位故不得稱為幣制其可稱為幣制者惟複單二制單本位之意原指任何金類而言今日之商業世界勢不能復囿於銅鐵故單本位實指黃白之一也吾中國嚮以銅錢為主幣兼用金銀塊案秦漢以前黃金為通行之幣然用金銀塊無異於用牛羊茶米寶

不得謂之制錢。故我國自古以來係用銅本位。其實並無本位之可言。以銅錢爲獨一無二之制錢。原祇有一本位可行故也。近年各省鼓鑄銀元。似已由銅本位進爲銀銅複本位。然以學理言之。中國向祇範銅爲錢。尙可稱爲單本位。兼鑄銀元之後。則轉棄單本位而歸於無本位。何則。用複本位之制。國家必頒定二金之比率。毋許上下。今我國銅錢與銀元之比。雖有時由官頒定。然官令既非通國一律。商民亦非奉令維謹。遇銀銅二幣漲落太甚。官惟有禁止所缺之幣出境一法。分疆畫界。各省儼若異域。其辦法之支離。爲各國所罕聞。是故欲斷中國幣制之居於何等地位。可一言以蔽之曰。中國有泉幣。無本位。既知我國泉幣上之地位。然後可以言改革。今試問於上列三本位中。中國當行何位。曰。複本位之不可行。近年計學家辨之綦詳。就目前我國情勢言之。似用銀本位最爲近便。然苟熟察詳審。爲遠大計。銀本位之行。猶之無本位。請陳其故。夫今日商界以外國貿易爲大宗。整頓幣制之舉。原起於互市之受虧。若定銀本位制。所可操縱。畫一之者。獨銀銅二幣之兌換耳。金位之值。權操於他國。通商口岸之貿易。仍不能不以銀就金。五十年來。銀值之減。逾十之五。異日金銀之比。變遷未有底止。偌大漏卮。何以塞之。況賠款一事。將來虧損尤大乎。然則議改幣制。爲一勞永逸之計。舍用金本位。無他妙術矣。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一條如左。第一

節由戶部奏請 明詔中外。決用金本位。以金錢為主幣。銀銅錢為輔幣。第二節、金銀含純金一分。應抵銀錢含淨銀三錢二分。第三節、嗣後一切鼓鑄。惟金錢不立限制。按照下列辦法五條。逐漸施行。

嚴限制第二。夫所謂金本位銀本位云者。非僅僅用金用銀之謂也。非謂國中行金錢。便可稱金本位國也。本位與非本位之別。全在無限制與有限制之間。鼓鑄無限制。則錢值隨塊值而高下。金銀鑄為錢後之值謂之錢值。金塊未鑄為錢者之值謂之塊值。有限制。則錢值可以法律定之。凡用為本位之金。鼓鑄須無限制。聽其隨塊值而高下。蓋本位金之塊值高下。祇能於物價漲落間證之。不能復以他幣相衡。以他幣必隨此本位而高下。故也。至於鼓鑄輔幣。則必嚴立限制。不然天產增盛。鼓鑄必浮溢。鼓鑄浮溢。錢值必降。跌而法律上之比率。必不可維持。夫至法律上之比率不行。尚何本位之有。然則國家頒鑄金錢之後。若聽市僧高下。金銀錢之值。是與無本位無異。是與不用金無異。何則。鑄銀無限制。銀錢猶之銀塊。其值仍不能不降。以銀易金。仍不能不受虧折。然則不用金。則已。苟立用金之制。銀錢以下之幣。皆不可不嚴立限制者也。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二條如左。第一節、嗣後鼓鑄銀錢。應嚴立限制。現在一面先行查算各省市面通行之龍銀、洋銀、錠銀、碎銀。取其大畧之總數。立為通國銀錢之限。

數。一面以此例頒行之日起。由外務部通飭各海關。嚴禁墨西哥銀元進口。銀不塊 第二節。限數查明之後。先將戶部及各省藩庫所存銀兩。分批騰交各鑄錢局。按照下列第四條辦法。趕速鑄成銀錢。限令每局每日應鑄若干枚。鑄出之銀元。仍分批解交原庫。一面由錢法處。詳條 派員。於通商口岸設立換錢局。由部庫省庫。將新鑄銀錢。分批騰撥各該局。先召各該埠中外紳商。陳示新鑄銀錢。任令隨取若干枚。當堂鑄驗。以證每枚實含淨銀若干。確與現行洋銀。成色無異。以便取信中外。然後由外務部與各國使臣熱商。轉飭各埠領事。飭令各該國在各該埠所設之銀行洋行。隨時將舊用墨西哥洋銀。攬往換銀局。兌換新鑄銀錢。限至若干日期為止。所有洋銀。即不准在中國作為完稅暨一切債項合例之錢幣。一面通飭各省商民。將舊有龍銀洋銀。限期一律兌換新鑄銀元。第三節。龍銀洋銀換盡之後。所有地丁鹽課漕項關稅官俸兵餉等項。從前限成搭用新鑄銀元者。至此應令一律行用新銀錢。一面仍陸續收買民間之錠銀碎銀。鑄為銀元。一俟統計前後所鑄。已到限數。即行停鑄。除日後市面銀元升漲金元。詳第五條 下。落市中確需銀錢。方許酌量增鑄外。所定銀錢限數。萬不可逾。以便維持金一銀三十二之比。第四節。鼓鑄銅錢。亦應嚴立限數。但不必先定限數。亦不必限期兌換舊錢。但令鑄錢局照銅斤收買舊用銅錢。給以新鑄小銀錢。詳第四條

一俟市面新銅錢漸多。漸有跌價之勢。即行停鑄。

一事權。第三。近年各省所鑄大小銅元銀元。成色不等。精粗不一。字樣不同。因之此省所鑄。彼省不行。鑄多則賤。鑄少則貴。各省各辦。未嘗通盤籌畫。查泰西各國鑄錢之權。必握於中央政府。美國於鑄泉一事。甚至列入憲法。明禁各省自鑄。誠以圖法乃財政根源。爲百業興替所關。苟非一律。必有扞格。苟有扞格。必阻商務。況各省紛紛鼓鑄。事權不一。將來安能實行限制。銀錢之例不限。銀錢猶之不用。金然則鼓鑄不統於一。則改用金幣之益。仍歸烏有。又不獨模型參差之患已也。按周禮外府王府專掌錢布。西國司泉一官。爲總督全國錢鈔銀行事務之大員。權職專一。戶部向有管理錢法堂事務大臣一差。順治中

上諭

戶部云。欲使錢法無弊。莫如鼓鑄歸一。令各省鑄爐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煌煌

聖訓。洞見圖法本原。後人狃於故習。鼓鑄仍復紛歧。錢法大臣僅爲戶部堂官兼差。非有督理全國幣制之權職。近年督撫權職日益張大。凡百庶政。罔不責成外官。以致遇事各省各辦。制度參差。大部雖有綜核之名。實無節制之權。歐美各大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職。職分甚嚴。鑄泉一事。關乎全國財政商業。不歸統一。無從整頓。故尤不許地方官干預。今我國庶政。其直隸京師。以職分不以地分者。獨關稅郵政二端。確合泰西所謂帝國制度。不

幸權付客卿。收回匪易。上年。美國專使精琦為我籌議貨幣。請設司泉官。案此實即錢法大臣。而非戶部兼。臣而其權之大。又以全權付洋員。其意蓋欲推關稅郵政之例。潛攬我財政大權也。夫整頓圓法。全

屬內政。何必假手外人。始行改革。若謂賠款為難。故制定金銀錢之比。非得外國允許。不可。竊以為大不然。今日賠款之受虧。其患在國中。向無金銀錢。故銀兩祇能作銀塊計算。銀塊抵金。其真值之上。下須隨世界金銀產之多寡。以為準。而其一時之市。值銀行亦可左右之。故賠款以銀塊折金。而算虧耗。無底。今若自鑄金錢。限制銀錢。明定比率。則銀元與金元同值。既詳籌付賠款。祇須與各國商將原約銀兩之數。核定一中國金元之數。而付款時。金銀元既同值。即不妨搭付各國。並無虧損。何則。各國收取賠款。並非將現金現銀盡數運歸本國。其大數仍貯通商口岸之銀行。以簡匯兌。或用以購中國之貨。今金銀錢既有定值。則銀元購貨之權。與金元無異。故曰搭收金銀錢。各國並無虧損。而模畫一。攜用利便。勝銀塊萬萬。各國必轉樂收。然則整頓幣制。統一事權。在我自為耳。奚賴外人哉。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三條如左。第一節。由戶部奏設錢法處。請旨特簡錢法大臣一員。專督通國錢幣事宜。不兼他職。並分設提調章京等若干員。以資佐理。第二節。由錢法處設立鑄錢總局於京師。其江南湖北廣東福建等處原有之銀元銅元等局。毋庸裁撤。但令改

稱某處鑄錢分局。直隸於錢法處。各局督辦以下人員。統歸錢法大臣選派撤調。以專責成。第三節。嗣後所鑄金銀銅元模型成色花紋字樣。統由錢法處頒定。不許參差。不必鑄明某省字樣。以免商民歧視。第四節。嗣後某局每日應鑄某種錢幣若干枚。或何時應減。何時應停。統由錢法大臣通盤籌畫。分別派定。奏明辦理。

立幣位第四。泰西各大國兼用金銀銅三項爲幣。皆立有幣位。幣位乃一定之衡名。不問錢質爲金爲銀爲銅爲鐵。幣位永不變。譬如五元一枚之金錢。與一元一枚之銀錢。同以元爲幣位。五分一枚之銀錢。與一分一枚之銅錢。同以分爲幣位。五元金錢一枚。無異一元銀錢五枚。五分銀錢一枚。無異一分銅錢五枚。照例隨處可以兌換。故絕無藉兌換以牟利之小錢莊。斷不許有漲跌貼水之惡習。故國法秩然。買賣便易。我國制錢。惟銅錢一項。故無所謂幣位。其金銀互換。銀銅相權。或並以重計。或此以重計。彼以枚算。故高下無定。值歷代有變。遷舖戶倒換。得以權其重輕。私家居奇。得以伺其盈縮。漢時金價五倍於銀。宋時金五十兩值銀八百兩。金十六一銀自後黃金罕用。錢值高下。專在銀銅之間。而銀以兩計。銅以枚算。兩不相蒙。金時銀一兩折錢二貫。明代銀一兩直錢五十五至一百不等。明末至易錢五六千文。國初定制。以銀一分作錢十文。雍正間有每銀一兩只許換制錢一千文。以爲經久。

定則之。論頗與西國幣位之意相合。惜銀兩不以重數鑄為錢。而其後鑄造銅錢。又未嘗嚴立限制。故銀銅仍隨天然比率。以為上下而法律上之比率。終不能維持。比及近年。秤色繁多。錢文惡濫。兌換之比。百里而異。今欲整齊而畫一之。非制定幣位不可。觀近年通商口岸。通行錢幣之情形。如鄂粵等省。所鑄龍銀。仿照久已通行之墨西哥銀元。大小分兩。頗為合宜。若能鑄成一式。毫無差錯。則準此以鑄金錢。即可同以此元字為幣位。或有請改鑄一兩重之銀錢者。竊以為萬不相宜。一則太重不便攜帶。二則大小形式觸目。即辨苟非中外商民所習見。必難通行。現行龍銀與墨西哥美國日本之銀元大小相等最為中外所習見三則與現行龍銀墨銀又多兌換參差之患。雖有銀兩核算之便。得不償失。且向例凡以銀兩計算者。除借票合同言明必以銀兩計算外。他如地丁鹽課關稅漕項官俸兵餉等項。皆可核為銀元。一經逐項核定。永以銀元計算。非必有隨時核算之勞也。不過向例銀兩成整數者。今化為整零參數耳。他日金銀元通行既久。欲便計算亦不難。截零為整也。由此觀之。則幣位宜歸同一而輕重宜隨世便。抑更有進者。西國泉幣學者之說曰。交易之用。貴金賤金。視其國中交易之多寡。大小以為準。國中交易寡且小者。恆用賤金。多且大者。賤金繁重不便。乃進而用貴金。世界彌文明。交易彌繁。彌宏鉅。故泰西歷代幣制。亦由鐵而銅而銀而金也。我國內地風氣尙望。

道路梗阻。懋遷微薄。雖通商口岸。貿易日盛。而儻諸歐美。尙難比倫。故議者多謂鼓鑄金幣。難遽通行。雖然。因時制宜。變通盡利。未始無術也。其術奈何。曰。少鑄大金錢。而多鑄小金錢。使小數金錢可代大數銀錢之用。少鑄大銀錢。而多鑄小銀錢。使小數銀錢可代大數銅錢之用。譬如五元一枚之小金錢。宜令多鑄。則凡交易。在銀錢五枚以上。即可參用金錢一枚。既便攜帶。自易通行。通商口岸。五元以上之買賣。本屬尋常。即在內地。此項交易。亦不爲鮮。故曰。小金錢。可使漸代銀元也。至於向用寶錠。五十兩一。隻。銀元五十枚。一封者。金錢既出之後。代銀以金。輕便倍蓰。以人情度之。宜無不樂用也。若夫銅錢之用。在尋常小買賣。以四五十文。一二百文計者。皆不難代以五分一角二角等銀錢。故此項銀錢。宜令多鑄。其更小之買賣。向用八九文者。以一分一枚之銅元抵之。三四錢者。以半分一枚之銅元抵之。若尙欲分析宜稍鑄二釐一枚之銅元。畧如現行銅錢一文大小。而不鑿孔。製亦極精。不鑿孔。使民不能貫而肩之。則限於零碎買賣。不致奪一角半元銀錢之用。製極精。使民玩而愛之。樂於行用。漸代錢文矣。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四條如左。第一節。立幣位爲四。曰元。曰角。曰分。曰釐。此分釐爲幣位之名。非錢重之號。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角。十角爲一元。用金銀銅三項。分別鼓鑄。凡幣位同者。無論何金。其值如一。嚴禁兌換貼水等弊。違者照下第六條第二節辦。

理。第二節、金錢分爲三種。(一)五元一枚者。如現行一角(二)十元一枚者。(三)二十元一枚者。五元一枚者。應多鑄。十元者次之。二十元者又次之。銀錢分爲六種。(一)五分一枚者。照香港式(二)一角一枚者。(三)二角一枚者。(四)二角五分一枚者。(五)半元一枚者。(六)一元一枚者。五分一角者。應多鑄。二角二角五分者次之。半元一元者又次之。銅錢分爲三種。(一)二釐一枚者。略如尋常制(二)半分一枚者。(三)一分一枚者。一分半分者。應多鑄。二釐者次之。第三節、依金一銀三十二之比率。銀錢一元。應含淨銀庫平七錢三分。抵金二分二釐八毫一絲二忽。五元一枚之金錢。應含純金一錢一分四釐零六絲。十元一枚之金錢。應含純金二錢二分八釐一毫二絲。二十元一枚之金錢。應含純金四錢五分六釐二毫四絲。銀錢半元以下者。則依七錢三分爲一元之準。以次推算。銅錢二釐一枚者。應含銅八分。半分一枚者。含銅二錢一分一枚者。含銅四錢。半元以下。實含銀銅之數。將來尙可酌減。第四節、無論金銀銅元。概鑄。大清制錢若干圓若干角分釐字樣。譬如金錢五元一枚者。上鑄。大清制錢五元六字。銀錢一元一枚者。上鑄大。清制錢一元六字。餘類推。凡金銀錢每枚所含純金淨銀之數。鑄明錢面。更於錢背照錢面漢文譯鑄英法二國文字。如錢面過小不能容紙用英文亦可務極精緻。以便通商交易。取信外人。第五節、嗣後凡地丁

鹽課漕項關稅官俸兵餉等項。向以銀兩錢文計者。統於頒定圖法之日。照各省市面兌換之中數。一律用新頒之幣位算定。譬如市價中數銀元一枚換庫平銀七錢三分。則向例付銀十兩者。應改付十元金錢一枚。一元銀錢三枚。半元銀錢一枚。一角銀錢一枚。五分銀錢一枚。二分銅錢三枚。半分銅錢一枚。合十三元六角八分五釐六使金銀銅三項錢幣。各盡其用。現在隨鑄隨搭。逐漸增加。搭用新錢之成數。一俟上列第二條第二節辦理完妥之後。即令一律行用新錢。

吸金兩第五。用金最難之問題。收買金兩是也。魏晉以前。中國金賤銀貴。故黃金流出外洋。白金運入中土。魏晉以後。漸廢金斤。金元以後。通用銀兩。故千餘年來。銀存而金亡。國中存金。獨飾具器皿零星金塊而已。迨至近五十年。世界銀產大增。銀價日賤。通商以來。門戶大開。而我國通行交易。猶守銀兩之舊。於是向者金銀輪轉。猶屬奸商海舶之潛謀。今者金去銀來。公然以中國為集銀之壑。銀以多而賤。金安得不以少而貴乎。由此知金價之貴。原起於國中金少。金少之故。原起於國中不用金。雖然。使今日改用金幣。驟以銀兩廣購金兩。則以計學家求供之公例言之。求多供少一時之金價。必更騰躍。金價既騰。則金一銀三十。二之比。必不能維持。故為今之計。不能驟以銀兩多購金兩。惟有一面徐收金兩。一面將已

積之金兩鑄成金錢若干以金錢購換金兩換而復鑄鑄而復換使市面金錢逐漸通行但鑄錢局鼓鑄此項金元不能不賠貼鑄費若收取鑄費或金錢鑄明含金之數而實含不如其文則商民必不肯出金兩以易金錢貪收贏餘而輕棄大信新錢必無通行之望故為目前招徠之計惟有官賠鑄費為久後通行之計惟有升足成色須令中外商民任取一枚鎔而驗之與錢面鑄明實含之數無毫釐之差方足以取信外人通行商埠據西國泉幣學者之說凡輔幣可以貶值而主幣必不可貶值主幣一貶值則本位必不能堅持今以金錢為二色固不可輕即一元之銀錢雖係輔幣目前亦不可有逾輕其成色但每日銀價漲於三十將來銀兩停用之後通商口岸之交易一律行用中國合例之金銀錢而鑄錢局鑄銀既立限制不復收取銀兩則外人不復能以銀兩或外國銀錢償我貨價據泉幣學說論之如國中限制銀錢則求銀之數減而銀價卑銀價卑則攻銀礦者利薄而停止礦停則產少產少則銀價必仍復舊或轉升漲故限制銀錢實足以維持銀價使不下降反而言之於金亦然國中改用金錢則求金之數增而金價高金價高則攻金礦者利厚而踴躍礦多則產盛產盛則金價必仍復舊或轉下降故錢幣用金實足以維持金價使不上升以此理推之凡國中初用金錢金必稍漲銀必稍跌因其價高而求急故外國之金易至因其價卑而求緩故外

財政 整理國法條議

一百一十一

丁未

國之銀不復至金來而銀不至金價必漸歸於平昔者法蘭西廣鑄銀幣於是銀集於國金貨幾亡迨至決用金本位停鑄銀幣金貨仍漸集國中同治十二年後美國幣制情形亦與法同此可證金銀之轉移就其用與不用之別以爲去就乃自然之理然則收吸金兩惟在持定方針逐漸推行迨至通商口岸盛行金錢則維持金一銀三十二之比祇在限制銀錢操縱在我我國中金銀錢之比既有定準則我之銀錢一元與金錢一元等用國際匯兌之高下在兩國金錢之間不在金銀塊之間矣又何必如精氏之說設局匯兌轉移金銀廣借外債抵押財源以致搖動國本招徠干涉也哉至於廣開金礦自爲用金後必不可緩之舉獎勵礦商賞遺習礦游學皆題中應有之義也 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五條如左

第一節鼓鑄金錢不立限制今爲勸民出金之計許民間隨時攜金兩至鑄錢局由官代鑄爲錢不取鑄費以示招徠譬如十金一枚之金錢應含純金二錢一分八釐一毫二絲商民有出碎金或飾具含純金二錢一分八釐一毫二絲者卽給價十元金錢一枚由錢法處頒定日期時刻凡京外各鑄錢局官員應令在此日期時刻內當堂坐候收買金兩由驗金官

以金匠頭
目充當 當堂秤驗估定價值倘賣金者不願仍聽攜去不許有絲毫抑勒初辦之時用部庫存金鑄爲諸色金錢分儲京外鑄錢局爲買金之本除零數照給新鑄銀銅錢外概以新

鑄之金錢償之。鑄換互騰。逐漸周轉。一俟國中盡用新銀元之後。銀元有限。與金元同值。則買金即可償以銀元。但仍聽賣者之便。第二節、為鼓勵開採金礦計。應由錢法處撥款助辦礦華商。不准洋商專辦優予保衛。榮獎職銜。並由錢法處籌款。多派出洋學生。專習金礦學。籌專款第六。今日國計支絀。其不能別籌巨款。以辦整頓圖法一事。不言而喻矣。若云指定財源。抵借外債。無論財源既盡。無復可抵。即使尚有財源。可抵似此輕視國本。妄借外債。將來積債日重。不至將中國財產盡押於外人。不止此真所謂敗家之子計出無聊者也。外人之謀。甯可輕聽竊以為籌款整頓錢法。惟有從整頓之中。自行挹注。以鼓鑄銀銅錢。贏餘暨頒鈔騰出之款。專供鼓鑄金錢。鼓勵金礦之用。自相濟助。最為允宜。或謂外省近年重趨鼓鑄贏餘。維持庶政。苟盡行提撥。他政何以支持。曰鑄錢贏餘。本非行政應恃之款。國中行政。必當賴乎賦稅正項。況此項贏餘。詎可久恃。行政所需。乃常久之款。非比鑄金賠費。與礦撥助為暫時招徠獎勵之用也。此時新頒銀銅貶值之幣。欺民不覺。坐收贏餘。將來新幣通行。此項鼓鑄。必須限制。安有常享贏餘之理乎。儲蓄必不立限制。甚或鼓鑄多。則市中錢法大壞。不儘可以收拾。來季明末錢。至於頒行兌換鈔票。並非憑空驟增金錢之謂。其所以輕發賣之。恐必將復見。不可不慎。款。至於頒行兌換鈔票。並非憑空驟增金錢之謂。其所以能騰出鉅款者。全在流行不滯。所以能流行不滯者。全在兌換守信。所以能兌換守信者。全

在。頒。鈔。之。數。不。逾。乎。存。庫。之。金。銀。錢。或。謂。頒。鈔。許。民。向。國。庫。兌。換。金。銀。錢。則。鈔。票。仍。必。歸。於。國。庫。庫。金。必。亡。不。知。鈔。票。之。行。全。賴。乎。信。任。二。字。苟。百。人。中。之。一。二。人。持。鈔。向。國。庫。兌。換。金。銀。錢。果。然。照。兌。毫。無。阻。難。則。其。餘。之。九。十。八。九。人。自。然。安。心。行。用。不。亟。亟。於。兌。換。金。銀。錢。由。是。此。付。彼。收。朝。入。午。出。鈔。券。常。留。於。市。而。庫。金。未。嘗。虧。損。推。原。其。理。頒。行。兌。換。之。鈔。票。無。異。於。借。民。債。以。庫。金。為。抵。頒。行。不。免。換。之。鈔。票。無。異。於。賦。之。鈔。所。異。者。借。票。不。能。通。行。如。錢。而。鈔。票。能。之。借。票。須。付。利。息。而。鈔。票。無。須。付。利。耳。迨。至。鈔。既。通。行。官。民。交。相。信。任。則。持。鈔。者。斷。無。一。時。約。齊。羣。向。官。庫。兌。金。之。事。故。行。鈔。雖。非。憑。空。驟。增。金。銀。錢。確。有。化。死。為。生。騰。用。鉅。款。之。益。然。使。頒。鈔。無。限。以。致。跌。價。甚。或。付。款。則。逼。民。收。受。納。稅。則。官。必。折。扣。則。頒。鈔。之。流。弊。明。未。有。明。證。不。可。以。不。慎。也。本。以。上。之。理。由。謹。擬。辦。法。第。六。條。如。左。第。一。節。凡。京。外。鑄。錢。局。所。有。鼓。鑄。銀。元。銅。元。贏。餘。統。歸。錢。法。大。臣。通。盤。提。撥。專。為。鼓。鑄。金。錢。一。切。虧。賠。之。用。不。許。他。用。第。二。節。由。錢。法。處。調。查。部。庫。及。各。省。藩。庫。常。年。存。庫。款。中。數。準。此。中。數。為。限。由。京。師。鑄。錢。總。局。頒。造。國。家。鈔。票。凡。四。種。(一)五。元。者。(二)十。元。者。(三)二。十。元。者。(四)五。十。元。者。各。省。概。不。許。頒。造。票。面。註。明。以。部。庫。藩。庫。存。款。為。抵。許。持。鈔。者。隨。時。就。近。向。各。處。官。銀。號。兌。換。金。銀。錢。官。銀。號。得。向。部。庫。或。藩。庫。隨。時。轉。兌。凡。庫。吏。或。官。銀。號。執。事。遇。持。鈔。者。向。兌。如。敢。拒。阻。或。勒。索。貼。水。

許持鈔者控告。經地方官訊實後。應嚴罰被告。以一千元爲限。八成充公。二成賞原告。凡地丁鹽課漕項官俸兵餉關稅等項。國家鈔票與金銀錢一律行用。違者無論官民。照上例罰金。所有頒鈔騰出之款。暨一切罰款。統由錢法大臣提撥。專備鑄金賠費與礦助款之用。不許他用。

今請將以上所陳總結之。制定國法之大宗。旨在決用金本位五字。欲定金本位。不得不嚴鼓鑄輔幣之限。欲嚴限制。不得不通盤籌畫。總一事權。本位定限制。嚴事權。一然後可以維持比率。永定幣位。收金籌款。次第可行。至於籌設國家銀行與錢法。有密切之關係。在錢法大臣權職之內。自當同時並舉。但銀行乃一大問題。應別爲詳議。就國法本題言之。以上六條。譬若官肢。聯合成體。闕一不具。不能成人。而於實行上觀之。則一事權三字。尤爲要中之要。所冀樞府熟籌。廟謨獨斷。拘墟舊見。一掃而空。他日通利商業。杜塞漏卮。爲利之溥。甯有窮期。雖然。假使移其所謂一事權者。拱手讓諸外人。飾借用客劑之美名。忘尾大不掉之後患。開干預內政之漸。啓列國效尤之門。則改定幣制之舉。其爲中國之福與否。非淺陋者所敢知矣。

度支部奏議覆出使英國大臣汪奏條陳行用金幣摺附清單

財政

度支部奏議覆出使英國大臣汪奏條陳行用金幣摺

一百十五

丁未

出使英國大臣外務部右侍郎汪大燮奏要政待興庫儲支絀行用金幣有利無弊敬陳管見一摺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 硃批度支部議奏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部臣等細繹該大臣原奏大率以用金之國日多金價日昂故用銀之國必改用金日本爲最後用金之國其金幣銀幣原質之較量不過以二十八而准一其製成銀幣高於銀塊時價十元之二若以日本銀幣爲率藉以稽我國輸出之款則賠還洋款贖回鐵路以及約計武備等費皆節省二成計年可省銀一千七八百萬又以中國人民四百兆當鑄八百兆銀幣銀幣既高於銀塊十分之二若歲鑄幣一百兆枚則可得鑄羨一千四百餘萬又以八百兆爲銀幣准數而以五之一製鈔所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並推之商務工藝銀行等項一若虛張金本位於銀幣價值擡高二成卽以法定補助之貨用之於外國於是乎可以救財政之急還歷年之債於各項工商之業不數年而坐致富強是何言之太易於國際通商貨幣原理均未加體驗也臣等請逐節爲我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如原奏內稱償款贖路武備等歲省一千七八百萬各節查國際通商類皆以貨易貨間有金錢銀錢販運出口祇能以其內含金銀多少作爲生貨估值此公例也然則鑄造低色銀錢任我以法定其準金若干一販運出口亦祇有實價而已前財政處會同臣部議鑄一兩銀幣用純銀九錢

六分嗣英使照會即謂交還賠款祇能以實舍之數計算可見提高二成之銀幣外人必不肯照法定價值收用試觀海關貿易冊數十年來祇見生金生銀取出未見我各省所鑄之龍圓販出其明證也大抵法定補助之貨西人稱之爲記號貨幣如籌馬然國家信用久孚維持有法始足以保其價格然亦不過通行國內而已該大臣於若何定位若何預備若何維持皆未提及國內流通且不可更以爲可用諸國際貿易此必無之理也又原奏於儲金之法未嘗有所規畫而驟以四百兆人當鑄八百兆銀幣以爲歲鑄一百兆枚則可得鑄羨一千四百餘萬又以百兆爲銀幣准數以五之一製鈔則可得鈔羨一千四百餘萬各節查供求相需本計學之公例徒以人口計算而不察國民生計之實情規鑄羨之利忘限制之法萬一供過於求則價值不保其弊且與近日銅元相等則利未可恃而害已及之各國紙幣必設有相當之金銀元作準備其餘亦必有確實證券作抵其性質不過與借無息之債相等非憑空可獲此鉅款也各國發行紙幣之權類委諸國家銀行又立嚴法設專官以監察之不然濫用之弊如有明之寶鈔從前美國之青背法國之亞錫那其害於生計界者皆前車之鑑也至稱對於國外以所值金幣爲準對於國內以所值銅幣爲準均於貨幣原理未能明晰又稱幣值銀銅之值各不相關則尤爲隔膜之論銅值相關尙小若銀值則息

息相關純金本位各國尙時時以此爲慮去年金賤銀貴日本卽改鑄補助銀幣若虛定金本位國關係之鉅更不待言竊維東西各國改良幣制不過爲整頓財政之基礎並非以是爲籌款之計該大臣誤以銀銅補助幣可當本位金幣各處通行並可施之外國竟欲借之爲籌款之法在該大臣慨念時艱視國計之奇絀遂不覺建言之過當臣部職司度支年來於此事屢經詳悉討論前美國會議貨幣專使精琪來京經財政處派員與同會議卽提議金本位制並據呈改定貨幣草案嗣湖廣督臣張之洞以虛定金價改用金幣與今日中國情勢不合無益有損無論授權外人與否皆不可行奏陳在案其時財政處及臣部亦以造端宏大且關係財權暫行停議然國際之貿易日繁賠還洋款爲數又鉅加以時勢所趨用金之國已徧於大地既不能不出於變計自何敢竟置爲緩圖特事固未易驟致也查英國改良印度幣制於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徧考各法其報告書成兩巨冊至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遣員至百刺蘇城金銀大會商議仍無成就續由政府派人再行研究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始行覆命其報告書成又三十萬餘言日本自明治四年卽改用金單本位然金價日昂金幣流出前後鼓鑄之五千餘萬金幣至明治八年流出外洋之額已達至三千九百餘萬加以濫發紙幣流害無窮明治二十六年始設立調查局前後開會凡三十八次至明治

二十八年始決議改用金本位其時報告書亦兩巨冊迹其經營累年久而後定誠以貨幣爲全國財政所關其遲回審慎之故固有在也竊維貨幣一物淺視之不過備易中之用而已自交通日繁往往一國之利害動與他國相倚此中操縱之法維持之方非原本學理熟察時勢固無由制定臣等詳加研究舉東西各國改定貨幣辦法探討略備查英日諸國爲純金本位通國皆用金元銀銅諸幣用數有限制美法諸國爲不純金本位金元爲主銀元對於金元有比價用數無限制但不准民間鑄造印度飛獵濱諸國爲虛定金本位國內不必用金元但用法定比價之銀元外國匯兌或用金元或用金塊或用金匯票此其大較也然純金本位積金太多需數亦鉅不純金本位則由各國時勢所趨漸次發達而成均非現在我國所能仿行惟虛定金本位在向不用金之國改至金本位乃必經之階級但使預備有法維持有方舉行較易爲力用特取彼成法酌以時宜別加裁量預定年限參詳於推行次序及比較其種種利弊分爲甲乙丙丁四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開手辦法各種預備爲改定幣制通例無論用何種辦法即從事舉辦其收功約需數年固無一蹴可幾之理也前財政處與臣部有見於此故先擬從畫一銀幣辦起於是乎有定鑄一兩銀幣之奏今除試鑄銀幣各節由臣等另摺陳明外竊維本位幣制關係重要自當不厭求詳前政務

財政

度支部奏鑄造出使英國大臣汪奏條陳行用金幣摺

一百十九

丁未

處奏定會議章程內載國幣之輕重定金銀本位改鑄銀銅元二等由該衙門審度事理臨時請 旨會議其有事關秘密或立待施行由各衙門請 旨或奉 特旨徑行各等因前項邊議金本位幣制應請 旨飭下廷臣會議以昭慎重謹 奏

謹將虛定金本位辦法分甲乙丙丁四種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虛定金本位法約可分爲四種 甲先畫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擡高至二成然後定兌金之率印度改定幣制卽用是法 乙下手之時卽定金銀比價國內使用銀元照銀元所含銀質擡高二成設法操縱惟國外匯兌仍須用金飛獵賓改定幣制卽用是法 丙與乙法略同惟參用紙幣以代銀元比之乙法用款較少至國外匯兌之金或照金價兌銀均可亦比乙法較便

丁前美國議改幣制其戶部大臣尹頓氏倡議發行兌金紙幣吸收市面之銀藏之國庫凡有人持銀到部或造幣廠交存卽予以此種紙幣至持紙幣換現之時政府照金價兌交生銀是以不需多金可得金本位之用而無擾亂市面之虞但今略爲變通法宜先爲鑄新銀元吸收舊日銀元與生銀再行推廣紙幣收回新銀元存儲或變存金塊俟全國通行徐將紙幣變爲兌金紙幣或照紙幣金價兌銀亦無不可 以上四者辦法既異則收功之遲速維持之難易利害之大小均各不同今試將各法推行次序分年條列於左 甲法 第

一年應辦各事 一推廣臣部銀行分行 二推廣現時通用鈔票指各種銀元之票 三設立印刷局 四設外國匯兌處 五設立幣制調查局 六擴充造幣廠 七吸收金塊 八限制私店鈔票及各省官票 九與各國議訂專約擬禁洋銀入口及限制外國銀行鈔票等事 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 十擴充臣部銀行資本及權力 十一開鑄銀元 十二發行銀元 十三禁止新銀元銷鑄出口 第二年之患 銀價漲時銀元有銷鑄出口之患 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三與第二年同 十四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 第三年之患與第二年同 第四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三年同 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四年同 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 第六年應辦各事一至十四與第五年同 十五年爲限制銀元使價提高百分之三四鑄造銀元之事停辦 第六年之患與第五年同 又民間私藏銀元待價提高 第七年應辦各事與第六年同惟限制銀元使再提高百分之三四 第七年之患與第六年同 又維持金銀匯水市面震動債務不公平商民豫計銀價漲落爲買空賣空拋盤諸事 第八年應辦各事與第七年同惟限制銀元再提高百分之三四 第八年之患與第七年同 第九年應辦各事與第八年同惟限制銀元再提高至二成

財政

度支部奏議選出使英國大臣汪奏條陳行用金幣摺

一百二十一

丁未

止。第九年之患與第八年同。第十年發表金銀比價定為虛定金本位。乙法。第一年應辦各事與甲法之第一年至九同。惟第六擴充造幣廠之事可緩至第二年辦理。第二年應辦各事一至九與第一年同。擴充造幣廠。十擴充臣部銀行資本。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與第二年同。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十二鑄造銀元金元。十三發行銀元金元先從一處辦起逐漸推行全國。十四定金銀比價拋高銀元二成。第三年之患。銀價漲時有銷鎔出口之患。維持金銀匯水。兌金之患。第四年應辦各事與第三年同。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第五年應辦各事與第四年同。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第六年應辦各事與第五年同。第六年之患與第五年同。第七年各事辦結。丙法。自下手及成功亦須七年每年應辦之事與乙法同。惟多發行紙幣以節銀元鑄費所有之患亦與乙法同。惟可照金價兌銀則兌金之患略輕。丁法。第一年應辦各事與乙法之第一年自一至九同。第二年應辦各事與乙法之第二年自一至十同。第三年應辦各事一至十與第二年同。十一議約既定即實行禁止外國洋銀入口限制外國銀行鈔票。十二鑄造銀元。十三發行銀元。先從一處辦起逐漸推行全國。第三年之患。銀價漲時銀元有銷鎔出口之患。第四

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三與第三年同 十四逐漸收回商埠銀元運入內地使用 十五推廣紙幣 第四年之患與第三年同 第五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五與第四年同 第五年之患與第四年同 又維持金銀匯水 第六年應辦各事一至十五與第五年同 十六逐漸收回各處大銀元改鑄小銀元 十七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定爲比價變紙幣爲兌金紙幣 十八趕造金元 第七年各事辦結 據上分年辦法觀之無論採用何法其先事之預備相同蓋未有從事未久可得預期之成效者也甲法自畫一銀幣入手先五六年無須維持金價行之我國似覺平易但畫一之後逐漸擡高銀元價值其弊害甚多乙法一面畫一一面即擡高銀元價值可免甲法二次擾動之害但開辦即需款甚大維持金價亦甚難若銀價大漲貴於法定之比價以致銀元銷鎔出口其害於財政者比甲法爲尤甚丙法需款較少難亦如之至丁法有甲法畫一之易無乙法維持之難需款既少危險亦輕其大要一曰預備施行幣制之機關二曰畫一銀幣發行紙幣三曰推廣紙幣收存銀幣四曰改造大銀幣爲小銀幣其結束則準市面金銀平均價值鑄造金元改紙幣爲兌金紙幣如存金不敷用仍可照市面金價易銀付給事尙輕而易舉其法較善惟發行紙幣須多存金若善爲節制積累經營亦須六七年後始有成效也

財政

度支部奏請覆出使英國大臣汪奏備陳行用金幣摺

一百二十三

丁未

度支部奏擬請先鑄通用銀幣摺

竊查前財政處會同臣部奏酌擬鑄造銀幣分兩成色並行用章程請先行試辦一摺當經奉旨允准在案年來籌畫鑄本添設機器先經臣部奏明由歸還洋款積存項下提銀四百萬兩續又奏請由部庫提銀二百萬兩又財政處移交專辦財政一款銀一百八十萬兩現擬再由積存鎊餘提銀二百二十萬兩湊足千萬作為先行鼓鑄之用江蘇銅元局廠業經裁停所有機器亦經一面移置天津總廠備用惟原擬一兩銀幣與各省舊鑄龍元重量不同奏定以來外間多以為不便行用貨幣關係重要遲回審慎遂延至今近臣部侍郎臣陳璧奉命考察各省銅幣在鄂來函稱鄂廠銀幣前照一兩分量試鑄未甚行用旋即收回鎔燬現在專候部頒祖模暫行停鑄等語臣等一再籌思竊以圓法主於流通似此情形自未敢堅持成議近日詳悉籌議僉以為立法固貴乎因時便民即所以立國查美墨日本及南洋諸島所用銀元皆約合庫平七錢二分上下從前各省鑄造龍元其重量即與之相仿沿江沿海各處習用已久若新幣照此鼓鑄自可無滯礙之虞即用以折合銅幣制錢如大銀幣一元折合七分二釐之小銀幣十角小銀幣一角折合十文之銅幣十枚銅幣一枚折合制錢十文均以十進位亦易於操縱東西各國通用銀幣其形式重量大半相類

蓋過小則價值太輕過大則難於攜帶因民所利則下令如流水之原似不如改從七錢二分之制以便推行且查墨國新幣值當美幣一託臘之令中國銀幣重適相等將來改定金本位制與各國金銀比例固易於折算即現在作為通用銀幣以及籌畫金本位辦法亦似無窒礙臣等權衡再三自不得不及時酌定前年奏定銀幣各省銀元即行停鑄自銅元通行各處以無銀幣相權需用正亟此次酌定銀幣分量係為便於推行起見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飭令總廠先行試鑄以備應用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度支部奏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大概辦法摺附清單二件

竊發行紙幣宜分建造紙印刷局廠前經財政處會同臣部奏准在案並由臣部派員前往日本調查完竣所有一切規畫亟宜參酌仿行遴員綜理妥籌開辦查設局建廠首宜擇地中國內地紙業向來盛於安徽江西湖南等省所產原料如麻竹楮皮稻草最為富饒水性相宜工值亦賤然其地皆僻在一處若開公家造紙之廠尙覺不甚相宜今議建紙廠自應在京師附近轉運便利之處臣等一再籌思行機漚紙所需以水為最要距京師最近而水源足用之處首推通州其地運河下達天津素為漕運通衢近來鐵路亦已開通運煤運料以及運交造就紙張水陸通行極為便利所有建設造紙廠惟此最宜至印刷一局其鑄刻

財政

度支部奏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大概辦法摺

一百二十五

丁未

電版精製印泥均須極求美備嚴防作偽建築之處尤當審慎竊以紙幣一物其功用全恃印刷花紋同異卽真偽之所由分防弊之法尤宜格外嚴密且其發行之權必歸一於臣部之總銀行自以設立京師與發行之地相近始爲適當查京北清河地方舊有廢倉基址係屬官地再將左右民地略加購買卽足敷建築局廠之用該地密邇京畿近傍河流京張鐵路經過其處運輸物料招雇工人亦形便利卽擬將印刷局建設該處惟事屬創始端緒至繁責任綦重自非廉勤幹練之員不足以資辦理而臻妥善現如察勘地址調查原料考核機器建築局廠聘用華洋技師工手亟宜遴選總辦等員以資經理查有臣部員外郎曾習經堪以派充印刷局總辦分省試用道法政科進士陳錦濤堪以派充幫辦前財政處提調江蘇候補道劉世珩堪以派充造紙廠總辦候選知府李經滇堪以派充幫辦至應需開辦一切經費必須有著的款始能辦理應手查臣部前提滙存四百萬兩交上海分行備還匯豐借款除還清五十萬鎊外尙餘規平銀一百十八萬餘兩擬併息計算合足一百二十萬兩卽撥作印刷造紙之需由該員等陸續具領撥節動用以上各端如蒙 俞允卽由臣等飭令各該員妥慎經理次第妥籌並將大概情形謹擬辦法各六條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至一切詳細章程應俟該員等妥議由臣等覆覈再行奏明辦理謹 奏奉 旨依

議欽此

謹將創辦印刷局籌議辦法六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預定章程查印刷局既屬官辦其所最注重者曰紙幣曰郵票曰印花及一切有價證券必須力求精巧以杜假冒而昭信用仍令兼辦各種書畫報章藉以保全成本貼補開支責成該總辦等酌用員司聘用華洋技師教習以教工匠徒責有專歸甯缺勿濫至用人辦事應令參用商家辦法以收實效而杜虛糜 一籌撥經費查印刷局應用經費名目雖繁然不外開辦與常年兩項定購機器建築房屋收買地基置備傢具等項爲開辦經費其他應用物料如煤炭顏料紙張機油機布機革機件等類以及薪工局用皆爲常年經費擬先行撥銀五十萬兩作爲開辦經費設有不敷再行續籌發給所有用款應令按月呈報每屆年終由臣等核明開單報銷以昭核實 一履勘地基查印刷局議在京北清河建築舉凡雕板電板凸板凹板石印鉛印製色一切機器物料安放屯積以及辦公寄宿各所占地甚寬尤須預爲擴充地步除舊有倉基外仍應加用若干一俟勘定繪具圖樣送臣等閱定後卽令將所占民地畝數會同清丈核定地價照數發給 一建築房屋查印刷局約分九大端一爲雕刻繪畫一爲電鍍板片一爲凸板印刷一爲凹板印刷一爲石板印刷一爲鉛板印刷一爲配製顏料一爲綜核各項印

財政

度支部奏擬定印刷造紙局廠大槪辦法摺

一百二十七

丁未

刷一爲調查各項印刷應俟地基定妥機器購齊照承辦洋商送來圖式招雇工程師詳細繪圖如式建造 一訂購機器查印刷機器種類甚多如凸板凹板縮刻畫線施放配色生濕烘乾穿眼敷膠打號研光各項機器應令該總辦等按照開單招商承攬擇其價廉物美者批定包運包安免除規費訂立合同分期交款責成承辦之行如有不符嚴行議罰 一慎選技匠查印刷局所用技匠有雕板電板凸印凹印石印鉛印寫真製色管機等類此時初經開辦中國尙無熟手必須延用洋人應責成該總辦等慎加選擇嚴定合同免滋流弊至上海天津等處素有印刷商廠如石印鉛板之工尙易招募應令廣爲搜羅令其學習雕鑄印刷諸藝久之自能精熟即無須假手外人矣

謹將創辦造紙廠籌議辦法六條繕單恭呈 御覽 一安·慎·用·人·查造紙廠爲 國家特設其重要在紙幣與郵票印花註冊照公債票及一切有價值之證券等項所用紙張多係手澆總須精益求精以防假冒所費工料不貲應令兼造通用紙張招商售運藉以保全成本補助局用所有辦事之人除總辦幫辦外其餘員司應責成該總辦等遴派並須聘用洋教習以教學徒大致定額宜少選用宜嚴薪資宜厚局章廠規參用商例應令妥擬章程並將所用員司造冊報明臣部以備查核 一預·籌·經·費·造紙廠所需款項大綱有二日開

辦經費曰常年經費開辦經費爲購買廠基建造房屋及訂購機噐器具等項常年經費爲類甚繁最鉅者爲生熟物料機料及薪水工食機油煤炭等項且手漉機造兩者並行尤非寬籌的款不可擬先撥銀七十萬兩以資應用設有不敷再行續籌所有用款應令按月呈報每屆年終由臣等核明開單報銷以昭核實 一履勘基址查造紙廠既擬設在通州局廠地址亟須前往踏勘所有安設機器屯積物料存放紙張以及辦公住宿等所共占地段若干應令預爲勘定繪具圖樣由臣等閱定之後卽行會同地方官定價購買俾得早日開工興造 一訂購機器查造紙機器與他項機器不同何項機器造何種紙張固有一定第其間自劑合原料以迄漉汁調漿碾光諸機名目至爲繁曠且引擎鍋噐馬力之大小又視裝設機具之多少以爲衡應令該總辦等博訪周諮於妥實各洋行詳探價值剔除一切規費何行價廉貨美卽歸何行承辦一面由工程師先行建造廠屋並與該行議定包運包裝庶無零整不全以楛充良之患 一建築廠屋查造紙廠房屋約分四項一爲裝設機器溶池蓄水一爲存儲物料廠處一爲收放紙張庫所一爲辦公住宿房屋俱須籌備現在開辦先於就近民房酌量租借俾便辦公俟地址購成後分別布置次第興修尤須多留餘地以爲推廣之計 一調查原料查中國向來產紙最富之地如安徽之涇縣江西之饒州湖南

之瀏陽新化等處均擬派員分赴調查某處出何種紙張係何種原料如何製造配料若干某種工值若干料價若干每年出產銷數各若干均須逐一查明詳細列表至麻棉楮草竹紙蘆花各種原料除近地所產外並查明他省之紙料種類若干價值若干以爲統計預算之地至於工匠技師有當延用東西洋人者須察應造之紙張再行分別酌定其手漉造法爲中國所固有應令於各處原有業紙地方分別查考擇其技藝精良之工人招雇多名俾以熟手練習則改良較易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各省商辦鐵路材料擬請照官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摺

竊臣等於光緒三十三年正月間接據江蘇浙江福建江西安徽五省鐵路公司呈稱近聞邸鈔稅務大臣奏官運物料一律分別徵稅一事原奏內稱嗣後除京漢正太汴洛道清東三省龍川滇越滬甯等處鐵路材料機器等項已與各國訂立合同載明免稅又關內外暨膠濟兩路雖未載入合同亦經援案請免均係事關交涉仍舊辦理此外官用各物件凡係來自外洋者於進口及運入內地擬請統照商民貨物一律徵稅等因本公司等查閱原奏凡洋商承辦鐵路材料之稅概予蠲免未言及華商自辦之路夫借款與自辦路本中外不同而爲中國之鐵路則同各省勉力經營亦係鑒於前車爲中國保自有之權利今洋商業

經免稅而華商自辦之路轉未得與洋商同享優待之益將見子來之效阻於經始旁趨之勢萃於淵叢似與中國商務前途重有關繫可否將各省自辦鐵路材料奏請暫行一律免稅等語臣等正在咨商核辦復准稅務大臣咨以京漢正太等路所運材料機器訂明免稅因係官辦非商辦可比並非以事關交涉特示優異致有華商洋商之分所以如廣澳潮汕等路亦與外國訂立合同因屬商辦即載明納稅上年兩廣總督以粵漢鐵路應否免稅電商當以係屬商辦應一律徵稅辦法未便兩歧所有江蘇等省鐵路公司擬請免稅之處礙難置議等因咨行查照前來臣等竊維鐵路為國家要政決無優待外人苛待國民之理茲准稅務大臣覆稱該商等前稟不無誤會顧華洋既無畛域固足示中外一體之公而官商強為區分似亦非上下相維之義伏查各國路政大半操之國家果使國力充裕則舉五省之路概歸官辦誰曰不宜無如五省路線縱橫殆將數千里五省路工浩大動輒數千萬一省建築稍後則外人因而生心五省同時並興則財力又將不繼是以商人不恤投其血汗之資本以經營鐵路正所以助國力之不足而杜外患於將來推其公忠愛國之熱忱方獎勵提倡之不暇乃以其事非官辦遽責以苛細之稅何以作其氣而服其心況近年以來財政困於上物力亦絀於下五省鐵路任股之人非其財力有餘利而趨之也實以義務所在

財政

農工商部郵傳部會奏各省商辦鐵路材料擬請照官辦之路一律暫行免稅摺

一百三十一

丁未

勉效其涓埃之益以幾幸於要政之成該五省紳商之心力亦云瘁矣而始有此路股之萌芽若因而摧之則勉於義迫於情者率藉辭以去之耳各國之便商也於尋常營業猶不惜出國帑以補助之五省鐵路爲 國家命脈所關無力補助又從而取盈焉揆諸政策母乃不可查近年官物免稅本屬無幾而路工材料所以邀免者誠以其籌款之難而成功之不易也夫以借外人之債繼之以官力卽不免稅其財力亦必較優於商人商人於此苟請予特別之利益臣等以爲猶將許之況又援例以請於後乎官力不足而謂商力有餘殊非事理之平在稅務大臣以五省鐵路所需材料爲數較多方今財政艱難籌款不易倘一律免稅於收項不無減色臣等受 恩深重具有天良何肯爲此損上益下之舉抑思五省鐵路必勉期舉辦始有轉運材料之時亦始有照則收稅之日倘各省以不能免稅之故自生疑阻集股開辦迨用無成是收稅亦終屬虛懸而路政則隱貽實害欲求兼顧轉致兩傷反復推求未見其可且各省土貨藉路而通路成則貨出貨出則稅入鐵路材料之稅亦祇有此數耳若土貨則源源而來有什百千萬於路工之材料者今爲稅務計而不爲路工計是欲期稅之入而轉禁貨之出也至於潮汕係今日已成之路廣澳係與葡合辦之工情事各殊未可倫比粵漢前與美商立約尙有免稅之條今幸三省官紳贖回自辦乃并不獲享美

商同等之利益恐亦非。朝廷所以于惠商民之至意總之稅項爲國帑之要需鐵路爲富強之基礎不權衡利害之輕重無以定彼此之是非臣等往復籌商意見相同所有該五省鐵路公司請免材料稅一節擬懇天恩准其與官辦之路一體暫行免稅粵漢鐵路雖未據該商呈請前來事同一律亦擬懇恩豁免以維路政而恤商艱如蒙俞允卽由臣等傳知各該公司欽遵辦理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郵傳部尙書前考查各省銅幣事務大臣陳奏整頓閩海關稅務摺

竊臣奉命出都考查銅幣所至各省財政困難以福建爲最該省歲入不敷歲出興學練兵諸新政因陋就簡未能擴充地方捐款幾已搜索靡遺竭澤而漁復恐民不堪命欲求上可裕國下不病民惟有取諸官吏之中飽查閩海關常稅向歸福州將軍管理每年應徵正額盈餘銀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九兩五錢四分七釐該關稅源甚旺昔與粵海齊名今雖稍不如前而取諸民間者尙多歸諸公家者實少據最近奏報自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一年期滿共徵銀三十九萬六千三百餘兩其所增二十餘萬兩之數均係附近閩厦兩關改派稅務司代徵之款一經改良明效昭著其餘常關照舊徵收各分口仍照定額徵解無甚出入臣此次至閩博采輿論僉謂該關積弊甚深中飽私

財政

郵傳部尙書前考查各省銅幣事務大臣陳奏整頓閩海關稅務摺

一百三十三

丁未

肥相沿成習若能湔除夙弊涓滴歸公權稅所入當可視今銳增並聞該關總辦查辦銅幣案內已革候選道馬景融經管四年侵蝕鉅款人言藉藉不盡無因因思常關積弊各省皆然福建處財政艱窘之地尤不可不亟圖整頓第蠹書猾吏盤踞舞弊錮習已深若欲澈底清釐自非改絃更張必無實效恭查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七日欽奉

諭旨粵海關

淮安關兩監督著卽行裁撤其粵海關一切事務著歸兩廣總督管理切實整頓等因欽此嗣因兩廣督臣岑春煊督師西征由前廣東撫臣張人駿先行接管該撫破除情面積弊一清約計釐剔撙節所得每歲增銀四十餘萬兩後經督臣岑春煊接辦每歲復增百數十萬兩閩海關情事相同可否援照粵海關成案請旨飭下度支部稅務大臣會同速議改由閩浙總督管理該督卽一面調查粵海關接辦詳細章程實力整頓剔除中飽庶幾增國家正稅之額並充地方新政之需其舊管關稅之將軍衙門應行津貼辦公經費並令該督酌覈奏明辦理謹奏奉旨一道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酌加鹽價籌辦善後要政摺

竊據長蘆鹽運使周學熙詳稱蘆綱地多斥鹵素產硝鹽又受鄰私浸灌以致引目滯銷病商虧課前升司陸嘉穀以平毀硝池嚴拿私販爲先務設局招勇督飭認真緝辦三年以來

各處硝池平毀殆盡私販亦漸斂迹官引暢銷成效昭然惟業硝小民大半游手產硝之地多屬鹽鹺不膏石田窮黎無計謀生宜籌良策以善其後現擬及時開辦工藝並相度地勢開渠瀉滷廣興地利使窮苦之民得謀衣食以贍身家然後硝私可以永絕況直豫境內近年河流淤塞鹽船抵岸節節起駁鹽舫之虧耗時日之稽遲水脚之昂貴成本過重獲利較難若能多興水利兼疏運道商人受益亦多以上數端皆爲根本至計但造端宏大需款浩繁既非旦夕籌辦所能竟功亦非零星集捐所能濟事必須寬籌的款持之以恆方能永收實效該司到任後剴切勸諭各商再三籌畫茲據通網商人晉有孚等稟稱長蘆兵燹以後元氣未復若由商捐力實未逮而興工藝闢地利疏運道皆爲蘆綱善後要政不得不勉爲其難公同商酌擬懇仍照前升司平價平秤辦法再行按等遞推即將此次平價餘利全數報効專歸前項要需庶幾衆擎易舉歷久不渝鹽政賴以維持窮黎亦資惠濟第前次平價案內有原列等次與地勢不宜者有毗連鄰省被充斥之害者有老價錯誤交款喫虧者此次不厭詳求期歸至當查原列一等之天津滄州鹽山及永平七屬沿海十州縣原定賣價二十文者較二等相差太遠此次應請多加以期逐漸均平除永平七屬鹽應由永平鹽務局自行核定外擬將天津鹽價每觔加制錢六文定爲二十六文滄州鹽山距河甚近地瘠

財政

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請酌加鹽價籌辦善後要政摺

一百二十五

丁未

民貧應與一等稍有分別擬加制錢四文定爲二十四文原定二等之靜海慶雲武清青縣大城故城景州阜城南皮豐潤甯河等十一州縣原定賣價三十二文者各加二文定爲三十四文原定三等之大興宛平涿州良鄉房山昌平順義密雲懷柔平谷通州三河寶坻薊州香河霸州保定文安固安永清東安清苑滿城安肅定興新城唐縣博野望都容城完縣蠡縣雄縣祁州東鹿安州高陽河間獻縣交河東光任邱甯津吳橋肅甯邢台任縣南和內邱唐山鉅鹿平鄉沙河廣宗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成安威縣清河磁州武強饒陽安平定州深澤曲陽趙州柏鄉隆平高邑臨城甯晉冀州南宮新河棗強武邑衡水易州涿水遵化玉田延慶蔚州采育營九十州縣營原定賣價三十四文者各加二文定爲三十六文又查正定府屬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欒城行唐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州無極藁城新樂等十四州縣上次平價案內列入四等於地勢不甚合宜現經商等查明正定府北界保定南界趙州其賣價應與保定趙州一律此次擬請提歸三等亦定爲三十六文原列四等之大名元城南樂清豐開州東明長垣等七州縣賣價三十六文者各加二文定爲三十八文河南之安陽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武安涉縣汲縣新鄉獲嘉淇縣輝縣延津封邱滑縣濬縣原武等十七縣除河南規復加價一文外各加一文亦定爲二十八文查列五等之河內濟

源陽武孟縣修武武陟溫縣等七縣原定賣價三十八文者除河南規復加價一文外各加一文定爲四十文原定六等之黃河南岸祥符等二十八州縣賣價四十二文者除規復加價一文外不再加增緣各州縣鹽價列入六等爲極大之價應請立案從此永不再加亦不再規復以符平價之制又毗連山東各岸自上次平價以後因東鹽價賤已受充斥今又平價二文其銷數自必更滯然關乎全局不能免加擬請將毗連山東之故城吳橋甯津慶雲南皮景州棗強東光威縣廣宗清河南宮曲周元城魏縣開州東明長垣大名清豐等縣此次加二文者交納一文撥留一文恤商以補滯銷之虧又采育營新樂縣趙州三處平時賣價較列定章之價多一二文不等相沿已久不知始自何年前次平價案內未經查明以致收價較少呈交餘利稍多核計成本比較鄰岸實已喫虧擬請將以上三營縣應交平價查明原差一文者撥給商人半文差二文者撥給商人一文以免向隅以上各州縣營所加二次平價請自三十三年二月初一日爲始一律照加仍按六臘兩月交納初次平價定爲六臘月初一日起十五日止二次平價定爲六臘月十六日起三十日止均無延誤等情該司查蘆綱各岸前辦平價平秤報繳餘利歸公業經奏奉 硃批准行旋經部議試辦一綱後察酌情形有無窒礙再行奏咨等因在案茲通綱各商援照上年原定六等鹽價請再按

財政

升任直隸總督袁奏請酌加鹽價籌辦善後要政摺

一百三十七

丁未

等遞推情願此次平價餘利全數報効專作蘆綱善後要需所籌極爲妥協至該商等擬將四等內正定一府提歸三等所定之價分別交納恤商亦尙平允惟天津縣鹽價加六文滄州鹽山驟加四文慮於民情不便擬令每月各加一文天津縣按六箇月加足滄鹽二州縣按四箇月加足以免窒礙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查長蘆緝私著效官引暢銷惟確戶失業地方鹽灘不能力耕自食必須代籌生計俾免流離失所之虞該司飭據通綱各商議照蘆鹽初次平價之案按等遞推再行加價以之興工藝闢地利疏運道貧民皆得執業以餬口而各商運鹽到岸便益亦多洵爲善後要政仰懇 天恩俯准照擬辦理以恤民生而保銷路如蒙 俞允仍俟試辦一二年後察酌情形有無窒礙再行奏咨辦理謹 奏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兩江總督端奏查明兩淮鹽務積弊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竊奴才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三十二年九月初六日奉上諭有人奏淮南鹽務積弊滋多請飭澈底清查各摺片著端方按照所陳各節確切查明妥籌辦理據實具奏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並鈔錄原奏摺片等因承准此遵經飭委江蘇試用道吳學廉江蘇候補知府許星璧馳往揚州按照原奏

所陳各節先行嚴密訪查一面調齊卷宗詳細考核茲據該員等將遵飭查明情形稟覆前來奴才復加查核如原奏內稱運商本輕利重從前簽掣之票並無票根祇須本銀七八千兩運鹽一票計五百引爲時十數月獲利四千餘兩場商事繁利薄承辦場鹽五百引由收重至售歷二三年收回鹽價僅獲利二三百千文較之運商不啻天壤一節查准鹽從前改定引票章程當時運商原領之票本無票根數十年來轉售更名早已各有票價大約每大票一張總在一萬兩以外或非昔日無本之時可比自各岸加釐加價以後商本較昔加增每運一票所得餘利亦祇千兩或二千兩之譜若場商收鹽在於棧銷疲滯時誠有如原奏所謂由收重至售非二三年不能收回鹽價者近年岸銷較暢三十二年正月起至六月止各場商所收頂梁和碱之鹽業已給發重照趕重至棧輪銷甚速自收至售不過一年輪輸既易獲利自豐原奏所稱蓋猶是曩時疲滯情形近則場運兩商尙不至有天壤之別又原奏內稱上年錢價驟跌場商虧本三百餘萬串現在章程大半似是而非如斤重祖稱售價等事多與定章不合以致日久弊生運商從而取巧場商因之受困一節查市面錢價漲落靡常貿易經商盈虛互異亦不僅場商爲然上年錢價驟跌凡以錢款交易者無不暗受虧折然既有錢跌受虧之日卽有錢貴需潤之時似未可據爲定論至斤重祖稱由泰壩以至

財 政

兩江總督端方查明兩淮鹽務積弊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一百二十九

丁未

儀棧均照部頒硃式庫法跋稱悉合定章惟各岸情形不同向用曹砵比照棧稱應有申斤此項餘斤僅於水販徵收加價而於運商釐課分毫無取升任侍郎鐵良上年奉旨考查鹽務卽曾核計此數當以運商加釐加課商本日重自請咨環運起至銷竣結單止必須二十餘月所賴以維持者恃有此餘斤之利是以未議改提現在岸銷旣暢環運日期亦較昔時減少情形旣異自應酌量歸公以昭核實惟定章滷耗每引六十斤長江險遠實有不敷容由奴才飭令運司局員核明數目除再格外優恤多加滷耗外其餘悉令歸公咨明度支部辦理若各岸售價因償款新政或加一文或加二文均係奏准有案且款非運商所得亦與場商無干又原奏內稱淮南各口岸現銷綱分尙係十數年應銷之引以四岸每綱銷鹽四五十萬引而論每綱應徵課釐等項數目百萬兩稽歷十數綱引鹽卽短收數千萬釐課運商因無包繳包銷責任遂得置身事外一節查鄂岸現開丁酉春綱湘岸現開丙申秋綱西岸現開庚子秋綱皖岸南鹽現開甲午春綱北鹽現開庚子秋綱以現行綱分而論積壓之引誠多然票法循環本非綱鹽包銷可比運商恃票爲業斷無不願按綱運清之理無如淮南引地自兵燹後尙未全行收復以致歷年銷數均尙不能如額是積綱之未能運竣蓋亦時局使然不繫乎運商之有無責任也又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六年間戶部籌計度支

責令運商補交票本每引僅認捐銀二錢猶以額銷四十萬引爲請歲只合銀八萬兩無票場商每月尙能繳新捐一錢五分按引收捐並無限制現岸銷暢旺每年銷鹽增至五十餘萬引以運商每綱認繳票本銀八萬兩計之每引僅合銀一錢七分有奇與無票場商繳銀相等一節查光緒六年運商蠶捐票本一百萬兩本經奏明免其常年捐輸迨二十六年戶部復令捐繳票本運商一再稟陳經前督臣劉坤一據情奏請免繳部議未准各商始勉力每年認繳銀八萬兩照銷數攤派每引捐銀二錢年終截數如有餘銀留備下年撞解或銷不足數仍由運商補足二十七八年曾因銷數不敷由運商繳足有案是或盈或虧並無取巧卽以八萬兩外果有盈餘亦復爲數無幾況曾蠶捐百萬又復勉認常捐亦屬不遺餘力至場商新捐每引一錢五分係光緒二十七年籌繳賠款之案運商於此案內亦認捐加釐加課每引一兩一錢什倍於場商所繳之數謂爲銀數相等似不足以服運商之心又原奏內稱應令淮南四岸商人卽以本年爲始作爲現綱仿照各食岸現行章程按綱納課包銷溢則照完缺則賠繳不准仍前套搭從前積壓各殘綱卽仿舊章帶銷辦法按綱帶銷三四成由通泰商人自行運鹽赴岸與現綱正引分成搭銷以各殘綱積引帶竣爲度每銷鹽一引照運商認捐票本銀二錢加增十倍呈繳報效一節查兩淮鹽務人人視爲利藪所以

財政

兩江總督端方查明兩淮鹽務積弊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一百四十一

丁未

維持不敝者全恃此鹽法耳立法之初必使場商收鹽售之票商票商運鹽達之各岸者誠以商人資本有限課釐關繫匪輕分任則常覺有餘兼營則難免貽誤界限極嚴不容素越倘令場商帶運殘綱是從此破決藩籬尤恐難防弊混詳細考核礙難照行惟推言者之意無非爲帶銷殘綱可以增收報效課釐起見竊謂欲能多運必先求多銷從前部議收復淮鹽引地案內曾准以淮並銷於安襄鄭荆宜五府及荆門澧州二州由淮商酌設子店逐漸開拓乃因初辦無利迄無淮商運往之鹽坐致因循廢棄未免可惜近年推拓衡永寶岸銷辦理有效未嘗非人力所致奴才現擬查明案由官設法趕緊拓銷察看能銷若干卽由官按照票章運鹽前往作爲帶銷殘綱積引照繳釐課所得餘利概行歸公庶幾帶運之引不佔各岸正銷而歸公之款亦不僅十倍報効似爲兩得之計又原奏內稱緝私經費每引一百二十文又有勇糧捐每引三十二文礮船捐每引十五文儀棧緝私捐每引十五文武衛軍雜支每引四文新字營餉每引銀三四分不等是於常例緝私經費外又溢出五萬七千六百餘串之多一節查運司衙門緝私經費係同治二年飭捐每引一百二十文專備支放淮南緝私各卡員薪水局用及礮船勇丁口糧等用從前聞有盈餘近年添募營勇增撥北京練兵經費尙慮不足此外勇糧礮船儀棧緝私武衛軍雜支新字營餉等捐皆係歷年

添設稟准有案各有指用之款與常例緝私經費並不重複前年升任侍郎鐵良考查鹽務所有運庫收支各款均經逐款開報有案可稽又原奏內稱沿江義渡揚州粥廠等十五款及文廟祭器徽州會館恭善堂場鹽公所公用公款新增莫不按引抽捐而何以又立善舉名目每引六十文一節查各項善舉內除金陵冬賑係於光緒二十三年因省城辦理冬賑需款飭商捐繳轉解濟用又通屬橋梁歲修一款先係由官經理現已發還場商具領自行修辦其餘皆係紳商自行具稟願捐之款雖由官收仍係發交紳商自辦並不預其事至所稱另立善舉名目據運司摺開該項善舉捐每引六十文以四十五文撥歸揚州育嬰堂以十五文撥作立貞全節等堂之用亦非重複收捐揚州紳富故多樂善好施是以善舉各捐名目最廣要之有一款即有一事既經創辦於前似難裁撤於後如果承辦員紳事事核實則繳捐之人當亦樂於推解應飭由運司隨時考查如有不實不盡之處即將捐款立予蠲除又原奏內稱裁減成本一項通屬每引五十文泰屬每引三十五文查係原任大學士李鴻章督兩江時調查場商成本將商人場店辛工提去一半充作軍餉及至大軍裁撤曾經飭住提此項即應免捐又如委員坐薪每引四十文原係津貼候補冗員光緒二十九年業將坐薪名目裁撤而何以繳捐如故一節查裁減成本一項據運司摺開專備抵支揚城

財政

兩江總督端方查明兩淮鹽務裁撤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一百四十三

丁未

防兵口糧及酌留墊發場鹽賞號等用至坐薪一項原爲津貼窮員光緒二十七年前運司程儀洛於此款酌提銀五千兩撥作營餉其餘改爲貧員津貼二十九年升任運司恩銘復將貧員津貼改爲課吏館獎賞三十二年運司趙瀆彥又將課吏館獎賞改爲仕學館及出洋游學經費名目雖不相符而支用轉較核實化無用爲有用似未便遽議減裁又原奏內稱儀河經費每引繳銀二分而每年冬令水涸如築壩灌塘等事仍欲令商人繳捐又壩工每引六十文此款係因築壩歸江之用每年極多不過萬串足矣一節查儀河經費據運司摺開係專備疏濬儀徵河道之用每濬一次工費浩繁非積數歲之捐不能興辦如非興工之年築壩灌塘等費僅支數百兩或千兩不等再有盈餘提解償款及緝私營餉之需並無令商人另行繳捐之事其壩工經費爲修築歸江十壩之用向係察看水勢以司啟閉鹽務地方均關緊要每年用款多寡不定如遇大水啓壩較多所需經費尙不止萬串之數又原奏內稱庫硃紙硃兩項每引四十九文聞係運署購買印色銀硃之用一署之內一年之中正不知當用銀硃印色幾何一節查庫硃每引現收三十五文係光緒十五年前運司福裕以鄂岸津貼緝費銀兩未能及時解司濟用真准仍令場商復捐紙硃每引四十文二十七年減去五文每引收捐解交司庫以充委薪兵餉等用故名之曰庫硃升任侍郎鐵良考查

鹽務將此款一併列入緝費連同原有緝費每引錢一百五十五文是支銷既屬因公名實即宜相副應即併入緝費無庸另列庫硃名目又紙硃每引三十五文又係津貼運庫油硃及庫大使總局發照委員督署司事暨淮南總局各寫生辦公刷照之用聚之則見其多分之則見其少未便議裁又原奏內稱局用棧用兩項每引捐錢二百二十餘文辦公經費如此之多下至分司場官無不層層剝削如每引捐一百二十文名之曰掛號經費分司亦每引一百二十餘文以三分司二十一場計之每年已在一百二十萬串此外仍有津貼辦公經費視場分之大小每月三十五十千文不等凡遇一切供應差徭又名之曰匣費分司又有攤款派款名目每年又一百五十萬一節查局用即淮南總局辦公之款棧用即儀棧辦公之款均於原設局棧時即有此項名目歷經冊報有案並非隨後加增至分司場官掛號經費係於場商重鹽時抽收向爲分司場官津貼辦公之用由來已久各屬數目多寡不同每引亦僅數十文之譜斷無每年一百二十萬串之多此項經費若遽令全行裁革在場商所益無多而該分司大使等官其賢者或因辦公無出竟至諸務廢弛不肖者或竟別思取盈轉恐更滋流弊權衡輕重似未可徒驚虛名擬由臣督飭運司嚴切查明除曾經呈報有案實係因公不可少之款仍准收繳外其隨時加增之款應一律嚴行查禁至津貼費匣費

財政

兩江總督端方查明兩淮鹽務積弊情形並籌擬辦法摺

一百四十五

丁未

及攤派各款前督臣曾國荃本經禁革有案自應重申禁令以免日久玩生已由奴才通飭各分司場員不准再行收受如查有陽奉陰違定即從嚴參辦又另片所陳緝私情形查淮南場私向由南路入於揚州以出江爲去路又由中路經運河出湖浸銷皖食各岸而各運場埠竈皆在迨公浸外前據運司趙濱彥稟請調撥各營沿隄扼要堵緝使場私顆粒不遺洵爲正本清源之論且辦理得宜隄內州縣亦將開成引岸於課釐不無裨益奴才到任後疊飭地方各官會同緝私各營認真堵緝其淮北水陸營隊並飭扼要分別堵截至原奏所稱原任刑部尙書趙舒翹撫江蘇時嚴法緝治一時梟風爲戢等語查江蘇係浙鹽引地自據臣陳夔龍疊獲著名梟販分別嚴辦尙不至橫行無忌現又委令道員徐廣陞接統浙西緝私鹽捕等營責令實力整頓以期私梟斂戢又另片所陳兩江事務殷繁兼有華洋交涉精力慮有不逮擬由商會立總董一人副董二人顧問官一二人凡利弊所在不致隔膜等語查鹽政本專官道光十年因鹽政無管轄地方之責疏銷巡緝呼應不靈改歸總督兼管歷任督臣於應行整頓事宜類能殫精竭慮力圖振作歷年岸銷較暢是其明徵至利弊所在尤須隨事研求已由運司於署中設立淮南商研究會俾官商常時接洽痛除錮蔽壅隔之弊其在揚場運各商揆輪重鹽照章領運雖不至如從前綱商疲敝然深居樂善素鮮請

求付托之夥又皆罕知遠計一時尙無堪膺會董顧問之人現已飭由運司將研究會實力提倡遇事研求以期日有進步以上各節謹就原奏所參酌量現在情形無論其於釐課攸關商情不便之處自當設法改良期臻妥善以紓商困而重鹺綱謹 奏奉 硃批著即切實整頓以除積弊而重鹺綱欽此

兼管順天府尹隆奏請飭部另行撥款籌辦新政摺 附片

竊臣等於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具奏京師根本重地亟應認真整頓請撥的款一摺奉旨交度支部議奏欽此欽遵鈔錄原奏咨行核辦去後現據該部議覆以各處紛紛請款籌撥因應日不暇給所有臣等所擬興辦各事應飭各州縣自行量力逐漸興舉不敷之款即於順直賑捐所餘項下量爲勻撥以資接濟等語竊維臣等忝尹京畿於地方要政不得不通盤籌畫勉力圖維順天府屬地方瘠苦居多現在就地籌辦小學堂以及鄉間巡警尙多有名無實未能強同何能再行籌辦他項新政臣等是以不得已而有請撥部款之奏原奏所稱順直賑捐一項庚子以後歷年由直隸總督設局收捐支撥直隸省善後各項之用直隸省用款浩繁近來捐務亦成弩末即使勻撥亦不足恃臣等竊查前次原奏擬辦六端內順屬官員津貼歷次欽奉 懿旨垂詢仰見 深宮慮念吏治體恤羣僚

財政

兼管順天府尹隆奏請飭部另行撥款籌辦新政摺

一百四十七

丁未

財政

兼管順天府府尹陸奏請飭部另行撥款籌辦新政摺

一百四十八

九月

聖德高深莫名欽佩又臣衙門派辦處發審廳各員薪水公費皆屬有關吏治萬不容緩之需以上各款臣等原估歲需七八萬金今再摺節計算必須六萬金又推廣學務爲培植人材之要義現在中學堂已奏明升爲高等學堂正宜陸續擴充改定課程經費日增又臣衙門創辦法政學堂一所及大宛兩縣師範學堂高等小學堂巡警傳習所並舉辦四路中學堂皆非籌有的款不可臣等原估歲需七八萬金今再摺節估計亦必需六萬金計共歲需十二萬金遇閏加增萬金擬請仍由度支部照數指撥的款以濟要需其餘應辦之政當咨詢直隸督臣查核賑捐項下能設法勻撥若干再行量入爲出斟酌緩急次第籌辦明知部庫支絀籌撥爲艱而臣等身膺重寄於應辦要政何敢稍事因循若無的款實屬無從措手凡此情形久邀 聖明洞鑒爲此瀝陳仰懇 天恩俯念畿輔地方緊要准由度支部照數籌撥出自 逾格鴻慈至修建大堂工程經度支部議准照京師各衙署例支給臣等當督飭委員詳細估計造冊咨部尅日開工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臣等前次奏陳時政六端部中旣不能如數指撥的款部庫支絀自係實在情形故此次臣等僅將官員津貼及推廣學務二款仍請由部指撥的款此外各項應俟咨商直隸督臣酌量勻撥惟直隸餉源枯竭用度十倍於順屬督臣公忠宏亮諒必能兼籌並顧但恐爲數

無多緩不濟急查臣署存有旗產一項係二十四年戶部指撥以備發給昭信股票息銀之用迨昭信股票停止此款仍由臣署收存並未動用歷年積存銀四萬餘兩可否仰懇天恩俯准臣署截留此款以備提倡農工商務或別項新政之用在度支部並不煩籌撥之勞而臣署得有現成之款於大局裨益實非淺鮮謹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再臣等原奏爲州縣添設巡警以代差役一項今既無的款可指自應飭各州縣量力自行籌辦惟順天府原有之五路捕盜營自二十八年五月奏改巡警軍教練新操形式雖稍改觀仍少實效上年前署尹臣陳璧將馬隊調集中央大加淘汰咨調天津得力警官編成馬隊警兵一百二十四名認真教練秋冬之間分派各屬巡緝頗著成效其步隊巡警僅供差遣不合警章亦宜速卽整頓查原有弁兵餉項微薄自非加餉不能鼓勵臣署前設巡警傳習所頭班業已畢業擇其優者分委各路差遣教練原有千把外委可用者留之不得力者調歸臣署差遣以免向隅擬每路定爲巡警正兵各五十名共二百五十名另設差遣隊中路四十名東西南北四路各二十名共一百二十名分別餉項等差實力整頓以期改觀計每年馬步隊官弁兵役餉乾共需銀五萬三千餘兩遇閏加增查臣署向有劃撥地糧一款四萬五千餘兩專供捕盜營之用悉數動支計仍不敷銀八千餘兩查戶部前指撥旗產一

財 政

兼管順天府尹陸奏請節部另行撥款籌辦新政摺

一百四十九

丁未

款·每·年·各·州·縣·解·交·八·千·餘·兩·若·以·之·湊·撥·改·練·巡·警·勉·強·足·敷·支·放·擬·懇·天·恩·俯·准·截·留·備·用·亦·免·另·行·籌·款·謹·奏·奉·旨·依·議·欽·此

大連設關徵稅文件

外務部咨升任直隸總督袁文

大連設關徵稅一事前准日本林使來照以政府允照膠州關辦法請飭總稅務司會商經本部咨由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與日本林使會議辦法在案嗣准稅務處將總稅務司與日本林使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並副件暨洋文簽字合同咨送到部覆加查核有應更正聲明各條復經咨覆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茲准覆稱據總稅務司申已先向日本林使聲明應俟此合同試辦期滿時再行會議更正等因前來除將大連關開辦日期續行知照外相應鈔錄來往咨文并刷印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咨行貴大臣查照

稅務處咨外務部文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案查大連灣設關一事前奉札飭由總稅務司查照膠州辦法與日本林大臣妥議隨時達知等因當將膠州現行辦法與林大臣會商據覆以日本政府不願照行願照從前辦法辦理惟其中有須略為增改俾與地方不同之

情勢相符亦經照改轉由日本政府答覆允辦繕立合同定期簽押以上各情均經總稅務司呈明有案茲由日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於本日公同簽押以昭信守此次所訂各節業經聲明試辦一年俟明春酌量更訂至該處設關辦事一切詳細辦法須俟稅務司到彼籌度妥協再行詳定如蒙允准擬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作為開辦之期其間即可調派關員前往以便預為佈置一切屆期開關除將簽押之正本合同呈請轉咨外務部存案並照錄一分呈交備查外理合備文申請施行再簽押正件係屬英文與膠州簽押之合同大同小異茲特另譯漢文兩分一併錄呈分別備案等因查大連灣設關前准貴部以日本林使願照膠州設關之例咨由本處札行總稅務司遵即與日使妥議在案旋據總稅務司申稱日本政府願照膠州從前辦法辦理等語復經本處咨呈查照亦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將議定各條款申送前來本處詳加查核內有與膠州從前辦法不甚相符之處逐條簽出是否允協應請由貴部核辦至此項條款總稅務司並未將該合同先期呈候轉請核示遽行簽字似有未協除將札覆總稅務司原文鈔附外相應將送到洋文正本合同一分並譯漢文一分黏連簽出各條咨呈貴部查核聲覆

外務部咨覆稅務處文

財政 大連設關徵稅文件

一百五十一

丁未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准咨稱大連灣設關一事據總稅務司申稱日本願照膠州從前辦法經與林大臣會商略有增改由日本政府答覆允辦繕立合同茲已公同簽押以昭信守此次所訂各節經聲明試辦一年俟明春酌量更訂至該關詳細辦法須俟稅務司到彼籌度再行詳定如蒙允准擬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作為開辦之期其間即可調派關員前往布置一切應將簽押之正本合同呈請外務部存案並照錄一分備查復另譯漢文兩分一併錄呈等情茲本處詳加查核內有與膠州從前辦法不甚相符之處逐條簽出是否允協應由貴部核辦至此項條款總稅務司並未將該合同先期呈候轉請核示遽行簽字似有未協除將札覆總稅務司原文鈔附外應將洋文正合同一分黏連簽出各條咨請查核聲覆等因並將洋漢文合同各一分暨鈔札附送前來本部查大連灣設關日本祇允照膠州設關初次辦法經總稅務司與日本林使會商議訂設關徵稅辦法並副件示諭現由總稅務司會同日本林使將合同簽押自可作為試辦章程應即定於一百八十八結之首即光緒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為大連關開辦之期惟查核該合同所載關東州租界名目與中俄所訂專條不符應改為旅大租界又中俄會訂條約第四款載所定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俄官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此次合同內所載關東州都督應改為旅大租界

辦事大臣又合同第二條載該關所用各項員役原宜選派日本國人仍應將員役二字照膠州章程改爲洋員以上各項統應由總稅務司先向日本林使聲明俟一年後會議修改之時再行更正其餘各條雖字句稍異尙無關出入即膠州章程有民船徵稅一條此係常關辦法自與大連有別未經列入俱可照准再副件內第七條爲膠州章程所無如何添入大連郵政辦法如何與膠州不同當由總稅務司詳細聲覆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稅務處咨覆外務部文

大連設關徵稅辦法應行更正並聲明各節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准來咨當經札行總稅務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覆稱查此事自去歲十二月間奉札後即與日本林大臣疊次妥商並隨時聲明其初即以現行之無稅區地辦法向之開議屢經磋商旋因日本政府不願照行遂議仍照膠州從前全界免徵辦法辦理惟因旅大租界與膠州情勢間有不同之處是以不能不將原件條款略爲增損以期適用至外務部所指合同漢文內應改各字樣並如何添入如何不同各處查漢文非正件只係備閱之譯文所書之關東州關東都督等係日本所用之字樣與租地之界限暨界內之辦法似屬全無干涉惟既奉前因倘再議備漢

文自應設法避去又第二條將各項字樣改爲員役係因膠州原件內洋員二字之講解係指歐洲人此英文既不得不另詞書寫則漢文亦須照改然原件之用意則未曾改又第三條將該關洋員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膠州巡撫等字樣改寫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關東都督並將原有之件惟在關華人不在此例一語刪去因原文渾言洋員故有華人爲對代之語此次只有稅務司則華人云云一語與上文語氣卽不連貫故刪之並非不用華人之意又膠州原件第十三條徵收洋土藥稅釐專件係因德國欲將界內所銷洋土藥稅釐之款請關代徵今日本在旅大租界內既不徵收稅則此條卽屬無用其出界之洋土藥仍係照洋貨通例出界時照則徵納故將第十四條改作第十三條是則次序更改之故也又膠州原件第十六條係將民船暨民船所裝之貨物向來徵稅等事歸稅務司管理惟日本租地向無民船徵稅之事是以將全條刪去至民船所運之貨徵稅一事若有民船裝貨進大連口出租界或自內地入租界出大連口則照第六七等條通例一體報關徵納又第十五條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關均與無異字樣與原件第十七條之字樣相同事關出入內地之單照必須預爲言明該關所發之單照並辦理此項一切事宜與各口關道監督所辦者效力相等方與關務無礙又

膠州原件續立第五六等條之郵政辦法此次將兩條改併一條係因日本不允他在彼辦理郵政事宜關由中國地方運送郵件經過租界以赴中國他處新訂之第六條足以包括中國郵政此項應行各事與膠州之辦法大同小異又續添第七條不過言明在中國內港所行各事與租地內港無涉以上改寫各字樣暨添入之條及不同之處與大連關稅實事無關出入除先向日本林大臣聲明外應俟此合同試辦期滿時查看情形再行會議更正現奉前因理合備文申覆鑒查等因前來相應咨呈貴部查照

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一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一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用漢文或英文以便交易 一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

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一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一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餉 一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進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餉 一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一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一日本國允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為中國建

立海關暨蓋造各員住屋之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一所有借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允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一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領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監督關道所有之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一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半 一稽查走私偷漏暨違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歸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一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爲試行之辦法若遇有窒礙之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續立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給內河行輪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前後所定之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專章辦理 一凡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論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函附呈海關稅務司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以一年爲限繳回

海關註銷換領新牌其牌費初次應納關平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費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一此項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赴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回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地轉過通商他口至內地駛回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即可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關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辦理 一此項輪船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並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違禁貨物情事可將該貨入官並罰該船洋銀五百元若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一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襄辦其巡緝洋藥走私及別項違禁貨物尤應襄助辦理 一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窒礙 一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行駛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赫德

大清國政府

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連設立海關茲派

總稅務司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共同協議各節由

總稅務司 日本大臣

彼此商允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為示諭大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綱即係一

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一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 輪辦法 又互相允許

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諮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即將現

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曉諭一件此修改辦法應由

日本駐北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曉諭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

司商訂 又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刪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

漏走私各弊並中國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偷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

員協助為理 又互相允許應設鐵路妥善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

車站或他處將沿鐵路往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

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洽彼此畫押以昭信守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總稅務司 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總稅務司申呈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為更訂章程事照得德境以內徵稅辦法章程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初二日釐訂曉諭在案茲擬將該章第十四條刪除作廢另議新章一條以補斯乏合即詳列於左

財政

總稅務司申呈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一百五十九

丁未

德境以內製成之熟品

第一端 總章

第一款各種貨物之納進口稅須以臨時為斷或在離無稅之區地時或非運入無稅區地

在他處起岸之前方應完稅該貨完稅後便可通行銷售即不歸海關限制修改章程 第四條凡

由租界運往他處於出口時須納出口稅會訂章程 第六款其由內地出入租界至無稅區地之

外不在海關境界者海關於其往來均不稽徵稅項租界內各產生之散碎物料及用該

物料製成之各種貨物暨或由海路運入租界之物料製成之各貨均不納出口稅訂會

章程 第六款凡用物料製成之貨當與尋常貨物視同一律惟若將該貨配用之物料於尚未

製成之先報明海關方能按照專章辦法辦理至論納稅一節物料製成之貨其在無稅

區地之內與外均當一律辦理

第二款凡在租界內製造之各種貨物如運赴內地於出境時可任由商便納製成貨物之

子口稅請領稅單當與後之 解釋合觀

第三款土產之物料或由內地或由非通商口岸之處運來租界以供製造廠之需者可先

報明海關呈立應稅若干之保結存儲以備嗣後徵收稅項所有用已經報關物料製成

之貨應於出口時照其配用物料之數目納稅海關即照數核計註銷保結之內自立保結之日起應於三年限內將稅項清結運製成之貨出口應照則按成件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配用之物料納稅均任聽商便若製成貨物之所用物料或未經報明海關或報關而未立有保結該貨經過海關於出口時應納出口正稅

第四款凡由外洋或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之物料所納進口正稅或復進口半稅俟製成貨物若由海路運往他處出口時應由海關照其所納之正半稅銀用存票發還但須於進口時預先報明海關該物料確係爲製造廠之用

第五款租界內製成之各種貨物由海路運往中國口岸當至某口岸進口時應照則納進口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第六款由海關會同租界管理員當彼此商訂製成各種之貨應核計該貨分類配用之物料若干有一定限制列爲冊表若運往他處於出口時以便照算核減稅則應徵之出口稅數

第七款所有製造廠能有如上所論之利益應由租界管理員掛號立有冊簿以一分交於海關嗣後可更改增減如有更改之處即隨時聲報海關

第二端 解釋

以下解釋各節係專指製造廠所用之散碎物料運到租界內時已經報明海關確係爲製造廠貨之用並一面隨時隨事立有保結存儲海關之辦法

第一條外洋所產之物料運至租界內或係由外洋逕運或係由外洋經中國通商口岸轉運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 已納之稅應發還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應發還所納之進口正稅在通商口岸時其貨應

徵何稅如下

一 該貨到口岸進口時應照稅則所載同貨由外洋逕運而來者一律徵稅

一 該貨若入內地亦可納子口稅領有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卽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若由水路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 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復運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

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 然該貨如按照成件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 如製成之貨若離租界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 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二條由中國通商口岸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

一 已納之復進口稅應發還

一 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

一 應予以復進口稅之免重徵執照按該貨配用之物料數目核計以便持至通商口岸免徵稅項此後即視同中國土貨不能享洋貨入內地之利益然亦可任聽商便

如下辦理

一 將復進口稅項若干發還俟所至之通商口岸應照製成之洋貨同類照則納進口

正稅若欲復運入內地可如下辦理

一 該貨如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

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水陸運往各處欲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其所徵之稅如下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於起程時或沿途或抵

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輸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

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離租界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三條土產之物料若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運來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須在海關完納出口正稅

一該出口正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完納正稅即將貨內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

內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

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按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該貨比照同類非由租界內之製造廠製成之貨欲入內地或沿途或抵境徵收各等應完稅釐與同運同類製成之貨一律輪納

一然該貨如按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由陸路運入內地應如何對待

一照內港行輪章程待同一律

第四條由內地陸路運來土產之物料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外洋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數目註銷保結之內其在海關應完稅項之辦法如下

一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納出口正稅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同類各貨納出口正稅

一如製成之貨若運往中國通商口岸出口時可任聽商便在海關照則完納出口正稅或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或照製成之貨核計

一若照製貨之物料核計於運至中國通商口岸時再納復進口半稅嗣後即視同中國土貨

一若按照製成之貨核計給予免重徵執照以便持至通商口岸時同洋貨一律免徵稅項

一該貨如另行完清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項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

即不再行重徵

一如製成之貨若欲照內港行輪章程離租界應在海關照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此半稅可任聽商便按照該貨配用之物料核計

一亦可任便按照製成之貨核計此後即照同運同類製成之貨情形一律者徵收沿途稅釐然若領有入內地之稅單則沿途逢關遇卡不再重徵此項稅單由租界之

海關發給

一當發給稅單時該貨按照製成之貨估計應完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

一以上所論已經報明海關之製貨所用各種散碎物料若離租界時或仍係原來未製

貨之物料或係已製成貨物如欲由陸路復運入中國內地應與同運同類之中國

土貨一律看待即照徵沿途抵境各項稅釐

光緒三十三年春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據海關報告本年春季所收稅銀共六百七十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兩較去年春季減少一百萬兩然去年春季實較前年增加一百二十萬兩故本年春季雖見減少而較前年則有增加其中進口稅較去年減少五十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兩出口稅減少三十五萬二千二

百十八兩洋藥稅減少二十四萬零五十七兩子口稅貼鈔內地稅各項均見減少所增加者惟鴉片釐金一項計共一百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去年春季則僅九十六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兩彼此相較實增十九萬零九百餘兩至就各海關言之則牛莊所收稅銀僅一萬零八百七十六兩較光緒二十八年間相去奚止倍蓰是可見日俄戰後其地商務之流入他處者為不少矣其餘二十九處海關中所減少者以上海為最計較去年減少六十九萬七千七百十五兩秦皇島減少二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宜昌二十一萬六千三百零七兩煙臺重慶沙市岳州蕪湖鎮江蘇州甯波温州汕頭江門三水梧州瓊州北海等處亦均略見減少惟天津一處竟加至一倍有餘其他各海關則皆略有增加三都澳亦頗有進步茲將各關所收之數列表如下。

牛莊

一萬零八百七十六兩

秦皇島

三萬零七百二十五兩

天津

五十萬零零八百六十八兩

煙臺

十一萬四千八百零六兩

膠州

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八兩

東 方 雜 誌 第 九 期

重慶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甯波

八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兩

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兩

一千六百十兩

八千零零七兩

三千八百九十八兩

五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兩

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兩

十二萬七千一百零五兩

六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兩

二十八萬零七百三十三兩

二百五十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兩

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兩

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二兩

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九兩

財政

光緒三十三年春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一百六十九

丁未

財 政

光緒三十三年春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一百七十

九月

温州

九千七百六十一兩

三都澳

二千三百九十八兩

福州

二十一萬零一百八十兩

廈門

二十萬零七千一百四十六兩

汕頭

三十五萬七千零九十一兩

廣州

七十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兩

江門

二萬七千二百六十八兩

三水

三萬八千零四十八兩

梧州

十萬九千零七十一兩

瓊州

六萬四千零十五兩

北海

二萬六千八百十四兩

以上共計六百七十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兩。去年春季則有七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兩。前年六百六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兩。試將前昨兩年春季所收之數合列一表如下。以資比較。

牛莊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無
四千二百十九兩

秦皇島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兩
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二十一兩

天津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三十八萬零八百十四兩
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

煙臺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五萬四千三百七十四兩
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二兩

膠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兩
十九萬五千六百八十二兩

重慶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兩
十六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兩

宜昌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兩
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七十四兩

沙市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一千九百八十五兩
一千六百三十六兩

長沙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七千六百五十九兩
七千三百零五兩

財政 光緒三十三年春季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岳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三千七百六十三兩 五千零二十七兩
漢口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三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兩 四十八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兩
九江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萬零五千二百零八兩 九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兩
蕪湖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三十萬零一千二百二十二兩 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二十六兩
南京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五萬六千七百八十六兩 五萬一千零二十八兩
鎮江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二十八萬五千六百十兩 二十九萬八千五百十四兩
上海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二百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四兩 三百二十三萬九千六百零五兩
蘇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兩 二萬一千零四十七兩
杭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三兩 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五兩

甯波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兩
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兩

温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八千一百六十一兩
九千九百四十一兩

三都澳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八百十三兩
二百零七兩

福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二十萬零三千六百六十兩
二十萬零零三十五兩

廈門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十八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兩
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

汕頭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三十八萬二千零四十二兩
三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兩

廣州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七十二萬一千一百八十四兩
七十七萬零六百零四兩

江門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二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兩
三萬一千三百二十八兩

三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兩
四萬一千零七十四兩

財政 光緒三十三年至各海關收稅總數表

梧州 光緒三十一年 十萬八千一百六十三兩
光緒三十二年 十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兩

瓊州 光緒三十一年 五萬八千零六十九兩
光緒三十二年 六萬五千九百二十兩

北海 光緒三十一年 三萬零零四十四兩
光緒三十二年 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兩

又將所收各稅分別列表如下

進口稅 二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

出口稅 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兩

子口稅 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兩

洋藥稅 四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兩

船鈔 二十七萬零七百四十九兩

內地稅 四十萬零三千九百九十八兩

鴉片釐金 一百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兩

又將上海一處所收各稅特列一表如下

進口稅 一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五兩

出口稅 三十二萬二千六百零九兩

子口稅 十四萬四千零五十五兩

洋藥稅 十三萬九千一百二十二兩

船鈔 十九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兩

內地稅 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兩

鴉片釐金 三十七萬零九百九十三兩

又查本年春季上海進口之船舶共四千八百六十八艘合二百零一萬九千五百零六噸
去年此季進口船舶則有五千六百五十一艘合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四噸本年
春季上海進口洋藥共八千零十九擔土藥共一千六百七十六擔去年此季則洋藥共六
千三百六十擔土藥共三千七百八十七擔云

各省財政彙誌

京師○機器仿造洋貨向照值百抽五完一出口正稅後沿途經過關卡概免重徵近聞稅務處咨行農工商部申明此
例凡非仿造洋貨及機器製造者一律不准援引以免貨同稅異有妨同業○近有法人在東交民巷前韓國使署房屋

請設法華銀行一所其所獲之權利與華俄華德華比各銀行相等聞已於六月開辦

奉天○營口鑄法向未整頓所有小錢人皆不願使用以故零星買物概以小銀元代之然因此糜費錢財實覺不資近由商會公同議決稟請關道出示試用銅元俾免零星買物浪用銀貨致受隱虧○安東縣開設屠宰場宰猪一頭抽費一角五分銅又加至四角於是安東猪舖一律罷業呈請斗捐局減抽稅捐以蘇商困

黑龍江○黑省廣信公司所發紙幣自一吊至百吊皆係錢數近因錢價日低銀價日高商民均稱不便該公司因稟准汪雪帥添用銀兩紙幣已由北洋官報局印刷一兩至五十兩紙幣十餘萬張運回使用

山東○上年濟南開設商埠所有經費係由各局認籌歸還近因銅元局裁併銀兩無著由升任東撫楊達帥札行籌款局飭將銅元局所認經費三分之一籌備足數按期認還○羊角溝商埠近頗發達周村官銀分號委員李君敬修因具稟農工商局請於該處分設官銀號以便商民而通交易即在周村分號酌撥司事數人前往試辦並請增添資本現銀銀票各一萬兩京錢票一萬串俾資周轉當蒙該局批准分飭壽光縣官臺場一律出示保護

河南○汴省豫泉官錢局向與錢商毫無聯絡致彼此市價各不相謀且復互相攘奪近該局有見於此擬招錢商設立外縣分號以免互為抵制兩敗俱傷至此項分號不拘何人均可承攬惟須地方官出具印結即可稱為官分號並補助其資本云

江蘇○江督端午帥以江南司道局庫財力同一支絀而各局所學堂軍隊善堂等處用款浩繁雖經一再飭令裁節歸併仍屬入不敷出且訪聞各處支用款項其中浮濫甚多聞有自行收取地方捐款之局所開報數目亦多有不實不盡亟須逐一清查從嚴釐剔特於本衙門設立清查處派委專員清查一切隨時稟承核辦以期廣開利源嚴剔中飽云○

金陵釐捐總局近擬仿照鄂辦法將甯屬長江往來各貨一律改辦統捐俟辦有成效再行推廣於淮河裏下河一帶以期畫一業經稟奉江督端午帥批准暫行試辦○蘇州閶門外一帶本為商務薈萃之區自設火車站後客商往來貨物上下更形繁盛近經牙釐局督辦朱廉訪詳准蘇撫在該處設立落地捐分局一所以便各貨就近報稅

江西○玉山統稅分口所屬東津橋新勝街兩稽查所進口各貨往往抗稅不完該分口委員張君奇成因具稟請撫請改爲子口開票收稅當奉瑞鼎帥批令稅務總局核議嗣經該局詳覆准如該令所稟將玉山統稅分口改爲子口以重稅務

浙江○全浙鐵路公司附設商業銀行一所名曰興業近已開辦聞該銀行所發鈔票係長方形上繪鐵路車頭為商標四沿刊用西湖十景照片中填銀數以墨銀為準名為麗洋以便流通○處州麗景等十縣地瘠民貧辦理學務警察各要政在在需款籌措為難近經該署府憲太守稟准省臺援照衢州成案凡民間每納稅契銀一兩隨捐警學等費較三十文期以五年為限聞其辦法係於向收實數照新章核減仍於減出數內酌留三十文云

福建○福建官錢局原設鈔票通行已久近議擴充辦法改良鈔票以一元至百元為止每元合臺新議番銀七錢蓋用藩司印信並加蓋官錢局騎縫圖章以杜偽造此項鈔票無論完納地丁錢糧鹽課均准抵作現銀各屬地方印委應照市價折收不得苛難抑勒以期暢行至商民有提鈔票向官錢局總號兌換洋銀銅元均照市價立時付給毫無折扣阻滯以昭大信○閩省官紳近為方便小本經紀及農工商界食力之夫積存零星款項起見特在官錢局及南臺中洲錢莊內附設儲蓄銀行並於商務繁盛之區酌設分行其各府州縣則由殷實商家覓保代辦以廣招徠

四川○我國財政集於度支部然奏銷而外尚有外銷非從各藩庫核之無由知各省之全額近查得四川藩司三十三

年春季收支各款之細數錄之如下以備留心財政者參考焉 (舊存)三千一百二十六兩零(新收) 地丁二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兩零 地丁火耗一萬五千零三十兩零 魚課十一兩八錢 常課一千九百七十八兩零 牙行七十九兩零 儀槽磨課三百四十二兩 田房稅契三千八百九十五兩零 雜稅三千九百五十兩零 鹽課三萬零零五十七兩零 茶課六萬三千五百零四兩零 共銀三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兩 (開除) 文職養廉一千五百二十一兩零 武職養廉二千四百三十一兩零 時憲書工料三百兩 滿營兵丁白事銀一千九百兩 祭祀銀二十五兩 正佐官役俸工一千二百十兩 倉斗工食二十三兩 孤貧口糧一千三百八十兩 禁卒更夫工食一百二十一兩 捕役工食二十四兩 伴作工食二十兩 民壯工食五百二十三兩 驛站夫馬丁料一千二百十四兩 鋪司工食三百六十四兩 文武各官養廉一萬五千零三十兩零 三十三年春季預撥兵餉十萬兩 共支銀三十萬四千零九十四兩零 (實存)六萬四千四百三十兩零

廣東○廣東銜封等項賑捐并七項常捐前曾奉准照廣西展限一年扣至三十三年三月初十日限滿遵行在案近該省當道又以上年春夏之間霪雨為災廣肇等屬基圍各被沖決秋間香港一帶又遭颶風災情亦重事後撥款修隄購米平糶無一不需鉅費特再奏請將廣東現辦銜封等項賑捐及七項常捐再行展限一年奉 硃批該部議奏嗣經度支部議以實官捐升等項捐輸已於上年七月奏明停止所有七項常捐一俟各省代收期滿亦應次第改歸部庫專收以符舊制且四川山東等省請將代收七項常捐展限收捐會經議駁有案今廣東所請將七項常捐展辦之處自未便照准惟原奏所稱廣東被災各節自係實在情形特具摺覆奏請如所奏該省銜封等項賑捐再展一年俾資摺注當即奉 旨允准

貴州○黔土出口每年約有五千擔近由張封五司馬及興順和號馬君豫齋稟准黔撫開辦土稅公司作為官商合辦計撥庫款十萬兩又官幫十萬兩商幫二百八十萬兩即於廣東街興順和號設所開辦

各國財政彙誌

日本○日本大藏省曾於上年六月派高等官七員及關稅課吏數人調查關稅事項計有五端 (一)內國輸出輸入之狀況 (二)外國輸出輸入之狀況 (三)外國與第三國輸出輸入之關係 (四)內國生產之狀況 (五)依各國關稅比較之次序為歷年之比較調查 近以改訂條約大藏省特與外務省農商務省等有關係之官員會議設立關稅調查會以圖進先

英○英議院近議茶稅先由議員美而特倡議每值一鎊抽稅五辨士以為然者得十八票不以為然者二百十五票故不通過議員白列其曼又倡減為每值一鎊抽四辨士於是度支部大臣阿斯寬夫起而駁之曰英國糖稅較茶稅為重若議減稅自當首及糖稅於是白列其曼之議又不行計然之者一百三十六票非之者一百九十五票繼而議員弗而及倡議凡產自英國屬地之茶抽四辨士外國產者抽五辨士阿斯寬夫又駁之曰此項稅務不宜有所輕重凡現銷英國之茶皆係華茶本國屬地所產殊難與之競爭今本國惟以不偏利於屬地所產之茶故能攘奪俄國之茶市於是弗而之議又不行計然之者五十三票非之者二百二十七票而每值一鎊抽五辨士之稅則乃定

美○美國上議院收發員預算明年全國經費統籌九百二十兆餘元方足敷行其中郵政經費二百十二兆餘元海軍經費九十八兆九十五萬元陸軍經費七十八兆六十三萬元發給老弱兵士糧餉一百四十六兆十四萬元副總統及各部大員暨上下議紳等加增俸祿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元各省火車管理郵件人員共增工金二兆零十萬元各埠

司派郵件者計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七人共增工金二兆餘元各村落司派郵件者計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人共增工金六兆六十四萬餘元以此數較諸上年經費計多四十一兆餘元另撥六十七兆九十三萬元以四十九兆元為修築各港砲臺疏通河道之費其餘十六兆餘元為製造軍艦及魚雷船等用云

日本新增銀行調查記

近據調查日本銀行事業頗有日增月盛之勢計自陽曆本年一月至三月二十五日止新設銀行及已設銀行之增加資本者共四十三家茲將行名及資本之數詳列於下(新設)足利銀行六十五萬 津南銀行二萬元 須釜銀行七萬元 南佐久銀行三十萬元 弓前銀行二萬元 名古屋銀行五萬元 起業銀行五十萬元 小松商業銀行五十萬元 澤原銀行五十萬元 神奈川銀行二十萬元 前橋貯蓄銀行五萬元 寄銀行一萬二千元 白石銀行十萬元 (增資)相模共榮銀行十萬元 片岡銀行一萬元 津輕銀行十五萬元 新賀貯蓄銀行三十五萬元 榮銀行六萬元 關本銀行七萬元 地蔵堂銀行十萬元 十八銀行一百七十五萬元 越見銀行十五萬元 四十七銀行六十萬元 八幡銀行二十萬元 興銀行六千元 神木銀行五十萬元 東亞銀行七十萬元 松汀銀行二十萬元 東鹽田銀行一萬五千元 中島銀行二萬元 西條銀行一萬九千七百元 鹽澤銀行十萬元 長崎銀行三萬一千五百元 鴻池銀行一百萬元 起業銀行十九萬元 相生銀行五萬元 渡瀬銀行一萬五千元 新富銀行九萬元 南佐久銀行二十萬元 龍二銀行一萬元 東海銀行二百萬元 廣島貯蓄銀行三十萬元 北海道拓殖銀行二百萬元 此外尚有北濱銀行增資六百萬元不在其內

各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銀行名	資本額
德意志帝國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發行銀行	八一六七二〇〇〇
奧大利匈牙利銀行	二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國立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達爾加尼國立銀行	九一二〇〇〇〇
丹麥國立銀行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銀行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芬蘭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銀行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希臘國立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義大利銀行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拿波利西西利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薩威銀行	一七三七六〇〇〇
荷蘭銀行	四一六五八〇〇〇
葡萄牙銀行	七五五四九〇〇〇

財政

各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財 政

各國銀行資本一覽表

羅馬尼亞國立銀行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格蘭銀行	三六七〇四二〇〇〇
蘇格蘭銀行	二三四六〇五〇〇〇
愛爾蘭銀行	一八一八一八〇〇〇
俄羅斯帝國銀行	一三三四二八〇〇〇
塞爾維亞國立銀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瑞典洛梭爾銀行	六一七五〇〇〇〇
瑞典私立銀行	一〇七五八六〇〇〇
瑞士銀行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帝國銀行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銀行	七七四〇〇〇〇〇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學部審定

小學筆算教科書五册 第一二册各一角半 第三四册各二角 第五册各二角半 教授法五册 第一二册各二角 第三四册各二角 第五册各二角半

冊四角 第五册五角 計十六幅 ○ 本書五册適供初等小學五年之用已承學部審定稱中詢無出其右者又稱多列圖畫足以引起兒童旨趣全忘習算之煩苦又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教授法一書亦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編繼前書之後仍由加減乘除入手至平面立體求積而止全書四册第一册二角半第二册三角第三册二角半第四册二角半

○ 是書共九編首加減乘除(二)諸名數(三)分數之簡易者(三)分數之繁雜者(四)小數(五)比例之簡易者(六)比例之繁雜者(七)利息(八)開方求積序次得宜繁簡適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 是書經學部審定稱(中)外度量衡比較法既習算術兼適應用則尤本書之特長等語

商務

論通商利害之真相 金匱侯維良來稿

歐洲各國二百年前。視金銀爲國家惟一之財富。其於外國貿易。見進口貨超越出口。以爲金銀流出國外。則國財減。將爲不國。反是。則金銀注入國內。而國財增。及斯密原富書出世。人始知金銀泉幣。不過爲交易媒介。而通商之道。實交相爲利。非交相爲害。一時自由貿易之說。如響斯應。商塗因而大闢。至成爲今日之商業世界焉。斯之功偉哉。

通商輸入之利益。 (一) 有無相通地球如此其廣。表土味氣候。互有不同。於是甲國所產乙國。或不能產之。乙國所產。甲國有不能產之。故通商者。有無相通也。不通則瑞土無煤。挪威無鹽。法蘭西無茶。與加非荷蘭無建築料之石塊。歐洲多國不能得熱帶下之果品。 (二) 長短相補。又如甲國無乙國所產。縱令能產。其勞動所耗必多。且相形。惡則爲甲國計。不如仰給於乙國之爲得也。法人能自造精巧機器。然以英美輸入者爲便利。蓋因煤鐵原料既希貴。此項技藝。又不如英美之擅特長也。蘇格蘭地寒。栽葡萄釀酒。所需勞費。比之外國不下三十倍。然以英之機器易法之酒。則交相利焉。

通商輸出之利益。(一)利用棄材。自國所產之品。溢於自國所消耗。則不免有棄材。若以其餘輸出國外。一轉移間。便化無用爲有用。不若是。則澳洲羊毛。西班牙之酒。江浙之絲。閩皖之茶。景德鎮之磁。亦將不知其用所矣。(二)發達分業。分業之大小。出貨之多寡。每與市場之廣狹爲正比例。古者人民不相交通。梓匠輪輿。一人爲之。無分業也。銷場限於一隅。故出貨無多。或經主顧先期定貨。無成貨也。故欲有分業。勸勵生產。必自貿易始。欲發達分業。大生財之能事。必得世界市場。而後可。譬之英以工業致富。假令其製造品之販路不出三島。則生產力。屈蟻不伸。機器製造。無由發達焉。

中國自訂約開港而後。士大夫倡言杜塞漏卮。挽回利權。已數十年。與往昔歐洲之商宗主義(Merantilis)不可謂非後先吻合。惟一則終收大利。一則至今爲梗。其結果何以不同。不可不察也。蓋嘗聞之。歐洲商宗主義盛行時。海運有律。輸出有獎。求所以控制之道。不遺餘力。我國日以漏卮爲憂。跡其政策。往往自相矛盾。去歲戶商二部爭持。私見致模範銀行敗於已成之局。坐令正金匯豐等行漁翁得利。歐洲各國保商重進口稅。我之工藝正在萌芽。而進口不加限制。商旅不得保安。倚洋商爲護符。淵魚叢爵。不以爲恥。此方法之不同也。商宗主義以爲通商之道。利於甲者。損於乙。鄰之厚者。家之薄。故其目的在爭生計之優勝。

非欲割絕貿易也。而我則以中外互市有百害而無一利。莫善於閉關鎖港不與外人往來。此其觀念之不同也。

晚近輿論方之昔日似勝一籌。五年以前人多冀望商港之或可封禁。今則死心絕念。以為封港不復可望。無已其出於抵制乎。聞者多偉其說不知彼之幡然變計一時惕息於歐勢初非能持之有故也。其意若曰吾之抵制不得已耳。若天佑中國閉關自守即無所容其通商而抵制之說可以廢。其視外國貿易為有害無益。甯有異於昔日耶。憂時君子深懼剝膚之痛亦嘗以通商為詬病。今則恍然於外人侵我主權由內政之不舉奪我生計因民生之不競其咎在己而不在人。並非通商之過也。通商若果為害歐洲當先我而禁絕之。奚俟吾之嘵嘵為哉。

中國生活程度以視歐美則高下懸殊。然互市以來外洋奢侈品紛紛輸入吾之生活程度因而增高。在吾高曾之世糲飯一簞蠡衣一襲便為人生之極欲。今則器用服御修飾相尙珍奇玩好淫巧日新。民間所望既奢因而興起人人的需要養成勤勉治生之風革除簡陋苟且之習。孰謂通商有害於人國乎。

雖然商業有自動受動二種。中國商業受動而非自動者也。何謂自動商業。本國物產本國

人。取。之。逐。利。於。世。界。受。動。商。業。者。本。國。物。產。本。國。人。不。能。收。其。利。坐。視。外。人。爲。之。取。其。大。利。焉。觀。於。英。當。女。皇。伊。烈。沙。白。時。通。商。之。利。爲。意。大。利。及。漢。司。商。會。所。壟。斷。更。觀。印。度。買。易。歷。來。受。制。於。外。人。中。古。則。有。阿。刺。伯。凡。尼。斯。商。人。繼。之。者。爲。葡。萄。牙。荷。蘭。法。蘭。西。人。先。後。代。握。商。權。入。後。則。東。印。度。公。司。肆。其。壟。斷。徵。之。我。國。彼。有。來。航。我。無。去。筏。彼。在。我。則。有。領。地。我。於。彼。並。無。支。店。土。貨。聽。其。開。盤。市。面。任。人。把。持。太。阿。倒。持。所。在。牽。掣。此。受。動。之。商。業。所。以。不。能。免。牛。後。之。讖。者。也。

西商來華貿易。所謂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固兩利也。然以農業國與工業國交易。載熟貨來。易生貨去。利不能無厚薄於其間。是又不可以不辨。譬如得湖絲若干。捆成帛一端。而還輸之。我所得已償前之所費。成本輕而利厚一也。絲出於蠶。蠶又出於桑。種者育者費幾許。勞力經歷歲月。始獲果效。外人取我之絲。以機代工。計時出貨。事未半而利已倍蓰二也。絲之出境。纍纍捆載舟車。上下搬運。繁重若綢緞。細軟光緻。便於商業。上之運送。其利三也。夫中國輸出生貨。非獨絲一宗也。而可以絲推論。獵者失全豹之皮。僅得斑斕數毛。謂有利乎。謂無利乎。不待解而恍然矣。今就列國生計界之盈絀。分爲三等。有志實業者。觀於此。而可以興矣。

(一)用機器製造貨物。除自國消耗外。有盈餘。以灌輸世界市場者。如英美德法比荷丹諸國。人數二百兆。是(二)用機器或機器手工。並用製造貨物。適供自國消耗。而無盈餘者。如俄土西葡意諸國。人數二百兆。是(三)無機器製造。富於原料。品足供工業國之用者。如亞非澳及南美。人數一千兆。是

進爲第一等國者。國可富爲第二等國者。國恆足。第三等則國恆貧。何取何舍。是在吾國民。

世界商業大勢變遷考

節譯英國顯屈烈報
原名英國之前途

自有紀載以來。其首以商業航業。雄視世界者。腓尼西亞也。腓民長於經商。精航海術。且又優占地利。嶺巒重疊。森林茂盛。足爲船料。故民多業漁。西頓產魚之盛。自昔著聞。腓之稱強。實以漁業爲之本。當紀元前十世紀至十五世紀間。阿西利亞。巴比倫。麥德亞。波斯。埃及。諸國。文化炳然。卓爲大邦。而腓國亦頗強盛。相與互市。乃遂日臻富強。嗣以生齒繁庶。圖殖民於非亞兩洲之海岸。及地中海各地。旋於非洲西境。設城三百。文野各邦。皆與通商。且開採金銀銅鑛於西班牙。開採石鑛於西西里。方十世紀時。葡人嘉馬出游。取道好望角。以至亞洲。爲航業一新紀念。孰知二千年前。腓人固已導其先路。是首闢世界之文明者。腓人也。外國精巧物品。苟爲腓人所見。必摹製之。工藝日盛。遂爲當時最大之製造國。五色織物。尤

爲世所稱道。他若所羅門宮殿。塞西斯橋之偉壯工程。凡見之者亦驚爲得未曾有。海軍稱雄海上。貨物之自腓以船運各國者。不可勝計。卽如字母數目。海舶秤尺。亦皆腓人所創。今之英人。與昔之腓人。固無異也。

未幾而腓之殖民地漸興。貿遷亦漸有進步。而得與祖國爭衡。當其極盛時代。聲教四達。無遠弗屆。故若希臘義大利之海岸。西班牙法蘭西之南岸。非洲之北岸。影響所被。漸有文化。嘉達芝者。亦腓殖民地。夙爲國事犯之逋藪。國於地中海岸。利便轉運。嘉之商業日興。腓之商業乃遂日落。而希臘又崛起興盛。殖民小亞細亞。屏腓人於市場之外。至是而波斯商業。蓋已入於希人之手矣。

嘉人系出於腓。腓人與爭商業。嘉人嘗以其爲同種而置之。若希臘則種族不同。文化各異。有不能相容者。卒之釁端果啟。然欲判海權商業之爲誰所握。固非兵力不爲功。腓人旣煽波斯攻希臘。又與嘉人會師於地中海岸。攻擊希臘及其殖民地。腓嘉戰艦三千艘。兵三十萬名。希人以寡敵衆。卒敗腓嘉。而腓波海軍。又大創於沙拉米斯。蓋希人臨敵。勇而不驕。且航海有方。軍無積弊。非腓波所能及。自此一勝。而地中海東部商務航業之權。遂入希人之手。雖然。今日以戰而得者。異日亦以戰而失之。此其故。可深長思也。

自腓敗而執世界商務之牛耳者。厥惟嘉達芝。嘉達芝者。處希臘西班牙摩洛哥小亞細亞之間。稱強於地中海西部。希臘處小亞細亞義大利之間。稱強於地中海東部。希境名阿達嘉者。故地稱多石。不宜五穀。其所出產。未足以供民食。故雅典人民。皆以營商業漁爲生。及是時地中海東部商權。盡爲所握。希人遂日以富厚。希臘羣島及其殖民地。皆奉朝貢不敢違。而希臘則以水陸兵力保護之。蓋至此而雅典一隅。已爲世界商務之中心矣。

雅典以製造著稱於時。又有管理殖民地詞訟之高等裁判所。冠於全世界之大學校。及國立銀行。自其外觀之。世界材富。匯聚於此。若可長此富厚矣。不知雅典人之所賴以養生者。惟殖民地之貢款及商利耳。當其衣食既足。財產日豐。則以爲天相雅典。必能長爲世界最富之商務國。故皆習於嬉遊。不事生產。且政爲民主。其官吏輒以遊宴貨賄。結歡於民。以攬大權。嘗建一廣廈。陳設華美。爲人民聚樂之所。又設戲園以悅民。恐其荒時廢業也。則與以津貼。他若名譽職位。皆有祿俸。居民之得此者。不可勝計。據阿里士多得所紀。謂雅典人以屬邦貢款爲養者。蓋二萬民。既以逸得金。故惰惰則農工之業廢。而租稅之源竭矣。遇有戰事。不願執兵衛國。而海陸軍士。則皆雇自外邦。民間糧食。皆藉克賴密阿之歲輸。其腐敗如此。欲求無亡。得乎。

斯巴達強於陸軍。忌雅典富厚。且知其民恥爲兵。欲攘奪之。乃有彼路波尼亞之戰。雅典人既驕矜成性。至不能軍。其敗也固宜。然海權商業。因以衰失。屬邦不貢。外債無歸。而雅典之富。乃歸烏有。覘國者可以知其故矣。

乘彼路波尼亞之戰。而得商業之利者。爲羅士國。羅士中立。故得於戰爭之時。從事貿易。卒以叢爾小邦。變爲商務大國。其國介於希臘埃及小亞細亞義大利之間。港汊紛歧。民習船舶。其航海法律。至爲美備。羅馬亦效法焉。雅典敗後。羅士實握地中海東部商業航海之權。而學術之興。亦當以羅士爲冠。西西路綑標諸名士。皆羅士學校之生徒也。羅馬皇該撒。至降尊紆貴。前往肄業。其國學風之爲世所景仰。蓋可見矣。

稱霸於地中海中部者。則有嘉達芝。海軍精強。世無其匹。然其宗旨。不過謀奪利權而已。其國不務農。不設陸軍。惟以財幣海軍二者。爲護國之具。而糧食則仰給於西西利。金銀珠寶羊毛等品。亦仰給於西班牙焉。時羅馬貧而好戰。常覬覦之。乃攻西西利。西班牙。又內煽嘉奴謀叛。嘉既失西西利。運糧之路遂絕。海軍雖爲羅馬所自法。然亦見敗於德梨亞士所製之鐵鉤。尋兩軍再戰。嘉卒以亡。而羅馬代興焉。

羅馬自改專制爲民主後。選舉之法。不問其人才之優劣。而但論舉數之多寡。故中選者。皆

由賄賂人民。輟業以嬉。藉是爲養。田畝荒蕪。而不治穀食。仰給於他邦。饑饉洊臻。民鮮儲峙。蓋又蹈雅典之覆轍矣。

夫呂業與野業。有互相調劑之功。農業既荒。糧價騰貴。則居肆之百工。無以資生者有焉矣。羅馬工業之不興。其故由於選舉之時。盛行賄賂。彼以賂而官者。固惟利祿是圖。又何暇爲興農闢荒之計乎。當紀元前一百二十三年。葛羅哥斯滅五穀。價至三分之一。民得購諸官廠。至該撤時。民之賴義穀以生者。殆三十二萬人。及紀元後三百年。義穀之外。又有義麵。甚且酒肉油鹽。亦按數分送。是以羅馬居民。富商而外。惟游手好閒與仰賑爲活者而已。其執政恆主張賤穀。故羅馬穀賤。他處莫能及之。而因是之故。災亦獨甚。德西達斯曰。埃及之亞力山大。產米最盛。苟一封鎖。則義大利全境。必苦乏食。況羅馬之陸軍。愛國心至爲薄弱。不知自盡義務。其行軍又散漫而無紀律。殆烏合之衆也。此言良然。夫羅馬之民。既已游惰成性。一旦有事。烏肯執干戈以衛社稷乎。是故羅馬之兵。皆外人也。防軍爲德人。御軍爲荷人。兵旣不足恃。而所恃者惟財。然一受攻擊。大勢卽不可收拾矣。

羅馬旣敗。而商業航業之中心。乃移於君士但丁。君士但丁居東羅馬中部。地勢得宜。故能繼羅馬而稱霸。凡昔日各地之所以奉羅馬者。悉改而奉君士但丁焉。故其商務日盛。國力

日充然而選舉之時。賄賂公行。糧食侍人。兵皆異族。凡此諸弊。一如羅馬。欲以保國。不亦難乎。故至一千四百五十三年。遂爲土耳其人所攻服焉。

至十八世紀。亞拉伯征服小亞細亞北非洲及西班牙。亞本沃壤。民以其地所產。經營商業。足跡所至。直抵中國瑞典。而報達一地。遂成全球商業之中心。他若最巨之學校。最大之書樓。最良之醫生。最精之工師。皆出於亞拉伯。而足以稱豪於世者也。

其後亞拉伯以無聯絡之故。致東敗於救世軍。西敗於西班牙。極大版圖。日蹙百里。而商業亦隨之而衰矣。

救世軍之遵海以向耶路撒冷也。軍力所被。影響及於商務。故義大利沿海城鎮。因以漸富。義人多有隨救世軍以營商業者。凡東方土產。如絲綢磁器玻璃五金器皿白糖香料等物。皆歐人所樂用。義人以其嗜而轉輸之。沿海城鎮。靡不從事於此。商人自非亞內地齋東方物產。以至地中海濱。乃由義商運之歐洲北境。或取道直布羅陀。或取道阿兒伯山。義大利濱海城鎮。既已繁富。而東西商務。遂亦由此以繁盛矣。

其他若維尼斯。堅那亞。比沙。阿馬菲等處之義人。皆以載運救世軍往耶路撒冷。因並經營歐洲東方之商業。初四城之中。以阿馬菲最爲繁盛。當十九世紀之交。居民已無慮五萬。善

以航海致富。地中海之航律。即創始於此時。航海之指南針。亦爲阿人基阿札所製。而銀幣之通行東方市場者。蓋不可以數計焉。阿馬菲既富。比沙妬之與交。比沙獲勝。千一百三十五年。大掠阿城。阿經此創。貧瘠以亡。而比沙乃代興。

比沙稱盛之初。哥息嘉撒的尼亞。巴厘歷羣島。次第征服。當十一十二世紀之交。比沙強甚。然自恃其強而不修兵備。堅那亞乃乘隙進攻。大敗之於米羅利。是役也。比沙兵之見殺被擄者。約一萬六千人。

阿比既滅。操地中海商業航業之權者。惟堅那亞與維尼斯。無何二城互相嫉妒。戰端旋開。相持三百餘年。堅那亞卒爲維尼斯所滅。維尼斯乃得獨握海權。時十五世紀初也。

此二千年間。地中海沿岸之文化。固已稱盛。而北海波羅的海兩岸。亦由亞拉伯人與義大利人輸入商業工藝。漸已進化。佛蘭德、巴拉本、二地。製造大興。以其羨餘之品。運往那威瑞典、俄、德、丹諸國。以易皮毛、穀木等物。羅畢、百里門、漢堡三處。亦相繼崛興。而義大利商人。知遼海通往波羅的海之非易。故商之於漢塞。於義大利波羅的海中途。以畢路斯城爲東方與歐洲北境交易之所。於是南則維尼斯。北則畢路斯。並爲世界商務之中心點。其興也宜哉。

自嘉馬取道好望角以往印度。而世界商業大勢。爲之一變。昔之取道地中海南岸載運東方物產者。以費廉。故皆改道好望角。而維尼斯之商業航業。遂以衰敗。葡京力斯本。爲往來東西取道好望角之衝。以其天然之勢。而代爲商務之中心點。維尼斯思爲桑榆之補。欲全購東方貨物運葡。而葡人以無需乎此。不之允。維尼斯之商業。乃自此而衰。

阿雷斯。比列斯。麥林。根德。白羅斯。黎枝。那馬等處。皆製造之區也。時畢羅斯亦以製造名。十五世紀時。畢羅斯有居民二十萬。駸駸乎駕巴黎倫敦而上。佛蘭德巴拉本二地。雖土性肥沃。然僅事製造。不務農業。不修軍備。其民又勇於私鬪。怯於公戰。故卒爲培根特公爵所攻。蠶食其地。居民亦以乏食。故流亡外國。爲英德法荷植製造之基本。比列斯盛時。居民亦二十萬。今則散之四方矣。佛蘭德巴拉本既衰。畢羅斯亦隨之。商人多遷於安得衛。未幾而安得衛又成爲歐洲北境商務之中心點。然亦不久即衰。厥後比荷二國。以困於西班牙之苛待。起而謀叛。荷人臨陣勇敢。卒逐西班牙。而比人則惟事叫囂。仍受羈勒。安得衛人以安爲西班牙所據。皆逃往荷邑安斯透達。時佛蘭德與巴拉本二城。亦爲西班牙所毀。居民相率至荷。荷乃由此漸興。荷班戰前。班葡二邦。實爲世界最大之殖民國。一千四百九十三年。教皇亞力山大第六畫美洲爲二部。分屬班葡。一千五百八十年。班人敗。葡據有全美。稱雄海

陸。富甲天下。是年戰役之末。佛蘭德巴拉本及班葡兩國財源。皆爲荷據。班葡戰艦。亦爲荷艦。進之海外。荷人既握有海權。乃藉其兵力。推廣商務。大興製造。國以富強。十七世紀初。航海商務。當首推荷。荷人之僑寓紐約印度等處者。實繁有徒。後又攘巴西於葡。據有非洲海濱要害。及好望角沃壤。軍港分布全世界。其屬土廣遠。不殊今日之英也。繼而歐洲大陸。有三十年之血戰。且英皇查爾士第一治國以暴。內亂蠱起。英法商務。悉爲荷人所攘。全球財政。亦仰給於荷京。可謂盛矣。

當佛蘭德巴拉本興盛之秋。英實爲三等之農務國。以羊毛供佛巴二地之所需而已。漢塞商人在英所享商業權利。猶今日英商之於中國也。其後英王伊利沙伯欲擴英人商業。乃收回漢塞商人權利。然其時英之商船無幾。貨物皆自荷船載運。英人非入海爲盜。即無有業航海者。今日之盛。固非當時所能逆料也。

荷人既富而驕。置軍政製造農務於不顧。地力所產。僅足養居民十之一。二漁業亦爲外人所奪。其商人又但謀私利。不顧公益。加以黨派分歧。各存自是。以爲既敗。強大之西班牙他國。皆非所懼。若遇國事危急。則以巨費整理海軍。奚患不濟。由是顧盼自雄。不修軍備。英人克林威爾見有可乘之機。乃於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帥師攻之。荷海軍大敗。克林威爾又精

於航海律。多爲限制。以困荷人。荷之商業乃大壞。英國航業。由此而興。其後英又聯法以攻荷。而荷遂一蹶不振矣。

當荷蘭商務盛時。法國農務未興。籌餉之法。專恃關稅。至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哥爾弼以國中財政紊亂。大加整理。並定保商之法。思奪荷人商業而有之。於是各國相繼仿行。惟恐後時。此亦荷蘭商務日就衰敗之一原因歟。

荷之商業既敗。英法二國。皆欲獨握商業航業之權。政府商人均以爭奪荷屬爲目的。自法皇路易第十四以至拿破崙第一。英法以爭海權商業。屢肇戰端。及拿破崙敗。英始稱雄。而英之藩屬。要皆力戰而得者也。

拿破崙稱霸時。戰事頻起。歐陸諸邦。大受夷傷。且有不能自立者。英以三島立國。與大陸隔絕。烽燧不驚。居民樂業。轉得於是時。畜其商力。以爭雄於異日。英之能握全球商業航業權者。非無故也。

夫晏安。醜毒。古有明訓。驕怠。則亡。實爲至當不易之理。前世紀英國所產煤鐵。所製棉貨。及其鐵路船舶。爲他國所不能逮。故英人恃其強盛。以爲英乃世界之製造廠。將與天壤共垂於無窮。而於保國之策。理財之道。則等閒視之。此其效可睹也。蓋自前世紀以迄今日。英之

製。造。商。務。財。政。迥。非。昔。比。以。較。德。美。猶。瞠。乎。其。後。焉。而。商。業。航。業。二。權。又。爲。彼。二。國。所。日。謀。攘。奪。者。英。之。將。來。果。何。如。乎。

度支部奏查明蕪湖畫關租界摺

安徽巡撫恩銘奏蕪湖畫關通商租界要工需款請援案動撥以應急需一摺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奉 殊批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蕪湖開埠之始曾經該關道與英領事會同勘定蕪湖縣西門外南至陶家溝北抵弋磯山東至普潼山西抵大江與英領事商定作爲各國通商公共租界議定章程十條載明公用道路溝渠橋梁工程由地方官自辦界內地段酌留馬路數條關爲東西街道沿江五丈地面須留爲往來之路等因咨明外務部核覆照辦在案嗣據該關道與英領事及稅務司會同勘定一切需用之款不得不先行籌墊該關既無外銷可以應付又無閒款可以挪移請援金陵下關開辦商埠工程奏撥洋藥稅釐成案稟請奏撥洋藥稅釐銀五萬兩以資應用等情伏查蕪湖畫關各國通商公共租界一切公用道路橋梁溝渠工程議明由我自修本爲自保主權起見惟是經費既鉅無可騰挪懇准援案於蕪湖關洋藥稅釐項下先行動撥銀五萬兩以應急需不敷之款或俟洋稅旺收再行續撥或一面與各國領事設法磋商商籌捐事竣

據實分晰開單奏報奴才仍一面督飭將租界內一切事宜速籌辦理俾臻妥洽等語臣等伏查光緒三十一年八月間金陵關於儀鳳門外下關地方闢作通商場地請在該關洋藥釐金項下動撥銀十萬兩曾經奏准有案今蕪湖勘定蕪湖縣西門外作爲各國通商公共租界既經咨明外務部核覆照辦自應准如所奏辦理至所需經費懇准援案在蕪湖關洋藥稅釐項下先行動撥銀五萬兩核與准撥成案相符亦應照准正在辦理具奏間又據安徽巡撫將所修租界橫直馬路水溝工料細摺並租界圖說咨送到部查摺開蕪湖租界縱橫馬路明暗水溝工料共用銀九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兩五錢除據該撫奏撥藥釐銀五萬兩其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兩五錢以及此後無論何項不敷等款應令該關道於租界內設立籌捐以資應用不得再行請撥正款所有此次動用藥釐銀五萬兩俟將來收捐暢旺應卽照數歸還以重稅款相應請 旨飭下安徽巡撫轉飭該關道將所撥銀兩核實動用撙節開支不得稍涉浮冒並將該關道與英領事議立章程抄錄送部以備查核謹奏奉 旨依議欽此

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奏設立齊齊哈爾商埠派員設局摺

竊奴才前因齊齊哈爾已指定爲自開商埠不能不先事經營當將豫籌商埠地基並開河

築壩各情形於上年九月間奏明在案嗣後經奴才電准外務部齊齊哈爾應與長春吉林哈爾濱滿洲里四處同以十二月初一日爲宣布開埠之期轉瞬各國商人聯翩俱至自非豫爲規畫臨時斷難因應咸宜查開埠通商事體本極煩重而在江省事屬創始尤屬頭緒紛如必須特設一局庶布置開埠振興商業一切事宜方足以提綱挈領奴才謹就省城設立商埠總局一處委派分巡道秋桐豫爲該局總辦俾專責成所需常年經費計共銀一萬零二百八十六兩遇閏照加暫由本省正款項下墊發一俟將來商埠籌有的款再行撥還伏乞飭部立案施行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片併發欽此

前出使英國大臣汪咨農工商部論辦理賽會事宜文

上年乙丑十二月接准貴部以出使比國楊大臣咨請妥定賽會章程因參照各國情形訂定出洋賽會通行簡章二十條仰見貴部振興商業無微不至之盛意查楊大臣原咨內稱賽會宗旨專爲改良工藝一語至爲扼要推究賽會之本意實係商學上事並非商業上事在開設會場之國羅致各國物產製造以供研究使其工商人等通知各該國之學識理想好尚及其歷年程度之比較以開發其進步思想在赴賽之國亦藉其會場以增長見聞閱歷爲擴充久遠之圖皆不僅計較一時盈虧已也故設會之國往往因某地商學頹廢商業窳

商 務

前出使英國大臣汪咨農工商部論辦理賽會事宜文

八十七

丁未

敗不惜千百萬鉅款於該地開設會廠以期發達而赴賽之國亦必以百十萬鉅款補助其工商學業人等使之赴賽如前年美國散魯伊斯賽會時公法有會法學有會醫學有會農學有會似於商業並無關係初不知萃集各項之專門名家討論演說則其人民眼界理想隨在被其影響一言以蔽之則凡有國家者無非欲以激發其民進取之心而已中國向來並無商學亦未知賽會宗旨所在從前委諸稅司採辦徒滋笑柄近則各省商家間有自願購備物品前往會場者然每以中國集期廟會之思想希圖博取一時之小利平時既無預備臨時又不研究且必待該國照會到部輾轉行文始行出示曉諭為期本已甚迫赴賽商家又不通西國語言倉皇失措何能遂其所求及至失敗怨嗟頻興從此裹足不敢再作此想下次別國賽會又以他商踵之其茫然不知情形如故則其失敗亦必如故於工商學業兩事會無補益前蹶後繼接踵相望良可憫矣本大臣查工商兩界不能與外人爭競則國必貧且弱焉欲與外人爭競必須工商學業分途並進然後可望起色工學商學事關教育固無待言而工業商業之興其關鍵半在領事領事一職原為保護商民而於本國海關及工商政界學界處處有相關之故其駐紮地方之貨物出口行銷本國者領事有權稽查以報海關並以公費隨時採取其地所有天生人造一切出產獻諸本國之陳列所俾作標本

以考·知·該·處·人·情·之·好·尚·無·窮·出·新·變·不·離·宗·永·無·誤·投·折·閱·之·慮·設·立·領·事·之·爲·費·雖·鉅·而·收·效·於·領·事·者·殆·千·百·倍·日·本·旅·英·僑·民·不·及·三·百·而·有·本·國·之·領·事·一·英·人·代·理·之·領·事·二·美·國·金·山·一·埠·日·本·商·民·不·及·華·僑·之·半·而·領·署·隨·譯·多·至·十·六·七·人·列·坐·排·案·手·不·停·揮·問·其·所·事·則·僑·民·婚·嫁·有·報·出·入·有·報·死·生·有·報·貨·物·往·來·有·報·品·類·價·值·消·長·有·報·花·色·時·樣·變·更·有·報·簿·冊·之·繁·盈·筐·列·架·事·雖·雜·而·不·紊·費·雖·鉅·而·非·糜·其·視·我·國·領·署·三·四·人·相·對·忘·言·束·手·無·策·者·真·有·霄·壤·之·別·英·國·於·領·署·官·職·別·爲·一·途·限·年·以·二·十·至·二·十·五·歲·商·學·畢·業·之·人·投·考·錄·取·分·補·領·署·學·生·比·年·考·校·擢·至·最·高·等·之·總·領·爲·其·極·級·俸·給·既·優·而·罷·官·之·後·與·各·項·在·官·人·員·同·有·終·身·半·俸·故·其·於·商·務·諸·事·既·熟·且·精·而·英·日·兩·國·工·商·學·業·之·蒸·蒸·日·上·由·漸·以·至·今·日·者·非·無·本·也·至·於·賽·會·一·事·以·爭·工·商·學·業·名·譽·爲·第·一·義·以·求·工·商·學·業·來·日·之·進·步·爲·第·二·義·而·於·販·運·銷·售·之·盈·虧·在·所·不·計·誠·以·工·商·競·爭·爲·日·孔·長·名·譽·既·得·進·步·可·期·則·工·商·發·達·利·自·無·窮·而·經·理·賽·會·之·人·又·必·經·練·熟·悉·及·早·布·置·方·免·臨·時·竭·蹶·今·中·國·學·堂·甫·經·創·辦·教·育·僅·有·萌·芽·已·設·領·事·地·方·更·屬·寥·寥·無·幾·卽·所·有·已·設·之·領·事·亦·係·偶·爾·充·當·視·同·傳·舍·既·無·領·事·之·才·之·學·經·費·不·足·以·辦·事·權·力·不·足·以·有·爲·其·稍·通·民·隱·休·戚·相·關·者·已·憂·憂·其·難·而·欲·責·以·完·全·領·事·之

商 務

前出使英國大臣汪容農工商部論辦通商會事宜

八十九

丁未

職於國權未伸法律未備之際固知其有所不能矣領事改良固非一端亦非一時所可企及而奄奄垂盡之工商若不急起而扶植之勢將無可冀望賽會補助爲費甚鉅度亦未易辦到無已惟有兩端庶幾稍事補苴一則請貴部將各省賽會原理布告商會使知此事爲學識起見日後進步起見不能求目前之利廣勸有資本之商家攜同工匠臨會場實地考驗以能使工商學業諸事日起有功爲主一則請貴部選擇精通西國語言工科畢業者一二員派赴歐美常川往來考查薪水之外加給川資公費平時將所至地方工商情形及一切貨物花樣形式標明功用好尚採取報告作爲標本若遇有賽會之事即由該員充當事務委員經理其事庶收駕輕就熟之效或於赴賽商人不無小補較之素未講求之監督出使大臣監理等員偶爾經理此事者當可畧勝一籌日本初時亦不知賽會爲何事其後派員考查漸有條理每逢賽會必由此一二員經理熟能生巧一切由此合格各國賽會之舉事所恆有派有定員則愈練愈熟隨時改派則永遠生手孰得孰失不辨自明往者莫追來者可諫事關全國生機非同小故用敢縷晰瀆陳統候 鑒查

農工商部陳列所寄售貨物章程

一本所爲提倡工藝推廣實業起見務期貨物源來力求進步並爲各省工商擴充銷路俾

全國土貨皆得以本所為中央之樞紐茲訂各省寄售章程以資勸導而便交通 一各省工商欲將自製貨品運交本所寄售者須先行郵寄式樣或開明該貨製造之法以及本質并貨主住址詳細函告本所應俟本所許可後再行發寄 一貨主寄貨時須開明件數價值清單本所照章收貨隨時掣付收條 一貨主寄貨時須照開貨表一分隨貨寄交本所表式如左

(甲)價·值·以·或·量·或·零·或·全·或·每·件
註明姓名職業如係工廠成則註廠名及廠主姓名職業

(乙)產·地·註·明·某·處
註明產地

(丙)製·造·人
註明製造人

(丁)發·賣·處·註·明·某·地
註明發賣處

(戊)材·料·註·明·用·何·種
註明材料

(己)質·地
註明質地

(庚)製·法·註·明·何·種
註明製法

或堅實或輕脆或耐用或美觀逐一註明

瓶匣者由貨主自備倘因路遠不便亦可託本所代辦所費應由售價內坐扣 一寄貨在途如有損壞即將如何損壞情形函告原主或寄回更換或由本所代為修理均俟原主復函酌辦 一運脚關稅等費均歸貨主自理 一貨已售出本所即將該價寄還原主其匯費應由價內扣算或原主託有熟識商號自行撥匯亦可來函知照 一貨主如欲取回原貨臨時即將本所原給收條繳還以便查寄其運費亦由貨主自理 一寄售之貨須開實價不折不扣以便照價代售至貨主所用運脚關稅匯水電報郵信等費核實加入不得虛浮致礙銷路 一貨價如有漲落應由貨主隨時函電告知本所按照增減如該貨既經售

出則仍照原開之價核算 一凡寄售貨物件數較多資本較巨者儘可派人來所自行照料以廣銷路而昭核實 一凡寄售貨物本所自當加意保護若該貨日久糟舊應知照原主更換倘有非常變動爲人力所不及者不得向本所索償 一凡寄售貨物均須按等第依次陳列其所占地位將來如須納費者屆時再由本所酌定預先廣告 一凡寄售貨物如有獨出心裁確係發明新法成器利用者可照上條採取章程由本所稟請農工商部分別等第給獎 一凡寄售貨物如有銷路不旺者由本所考察情形將因何滯銷之故隨時告知原主以便改良 一各省工商將自製貨物寄到本所後如函詢該貨銷滯情形或訪問同樣貨物本所均可答復 一各省工商如就近向該省商務議員該處商會及本所名譽贊助員轉託寄售者均以此項章程爲準 一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所酌定增改登報廣告

俄國新定哈爾濱市制 譯日本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二日時事新報

第一條 基於東清鐵道租借地域內行政組織之基本法將哈爾濱市內之經營及施設盡委任於代表機關而關於該機關之監督則由東清鐵道本社及駐哈爾濱之東清鐵道長官任之 第二條 哈爾濱市所應掌管之事項如左(一)管理屬於市所收入

之公課金(二)管理市有財產及基本金(三)管理關於市所設備之事項即如市街橋梁公園自來水溝渠街燈電話屠場等(四)制定備荒貯蓄及日用必需品之定價(五)管理衛生病院墓地等事(六)慈善事業(七)關於消防及火災保險之事項(八)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劇場其他一切教育之事項(九)管理商工業之開發市場之組織商業上之監督制定工場規則主人與工等事(十)管理馬車有軌馬車電氣車鐵道輪船及運送業之事項(十一)獄舍之事(十二)建築物(十三)商店之施設 上列九十二三款則該市僅對於箇人及市有物而有其權利不得布及其權利於東清鐵道會社者也 第三條 自治團體之行動範圍祇限於在東清鐵道會社所認可之地圖上所表示之市有境域如欲將在該地域內之市街廣場公園橋梁等凡係供公眾使用者使用於他之目的則須預受東清鐵道本社之許可其在市內空地而未嘗交付與箇人及私立會社者以及現由東清鐵道會社所占之地所概作為東清鐵道會社之財產而歸該會社管理之 第四條 本市有以市之名義賣買財產締結契約及訴訟之權利 第五條 本市得按照此市制所規定徵收左列之課金以之為公共費用之權利(一)對於無建築物即房屋之土地之評價之課金(二)對於建築物之課金(三)對於商工業之課金及對於箇人之課金(四)

對於馬犬自轉車自動車馬車等之課金(五)對於戶口之課金(六)市有施設物之借下金(七)對於在市內之不動產之移動及對於土地長期租借契約之移動之課金(八)動產公賣之課金 第六條 未詳 第七條 凡市內之東清鐵道會社所屬土地及建築物而專供鐵道之營業者及屬於後黑龍州軍管鐵道守之軍衙皆得免課市稅 第八條 本市每年須將上記公課金提出百分之五交納哈爾濱東清鐵道支社作為在東清鐵道會社租借地內之公共費用 第九條 對於市民之課金者乃對於所有納稅者於均等之基礎徵收之其課稅之標準凡係宅地不得超過評價百分之一凡係空地不得超過評價百分之四分之一凡係建築物不得超過評價百分之一 第十條 未詳 第十一條 本市由市會及兼充行政機關之市參事會成立之 第十二條 通常市會每年開會兩次以三月十月為期至臨時市會則每於有東清鐵道支社之聲請及市會議員百名以上之聲請時開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均未詳 第十七條 凡市會所議決之重要事項須受東清鐵道本社及鐵道長官之認可 第十八條 未詳 第十九條 不問國籍人種階級宗教如何凡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已有左列之資格者概於市會中有發言權(一)以永住之目的已在本市之地域內居住一年以上

者(二)該有評價一千五百盧布以上之土地或房屋者及有此等財產之會社之代表人及收租金七百五十盧布以上之房主(三)每年納公課金稅數有二十盧布以上者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未詳 第二十三條 不解俄語者亦得在市會有發言權但須攜帶已經市會議長認定為完全者之俄文譯人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未詳 第二十六條 市參事會以會長及參事會員八名組成之其中四名由鐵道長官從東清鐵道會社社員中任命之 第二十七條 參事會長及選舉參事會員之任期皆以三年為定期由市會從於市會中有發言權者內選舉之市參事會長限定惟俄國臣民得充之遇會長有事故時則從參事會員內互選俄國臣民以代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均未詳 第三十七條 凡本市與中國官員及外國領事之一切交涉事宜非與東清鐵道支社妥議不得任意施行 第三十八條 東清鐵道會社及本市租借土地與箇人及私立會社之際應令該箇人及私立會社出一證書載明願意服從現在及將來續布一切市之規則及警察規則等字樣如外國人交出此項證書則須由該所管領事承認此項證書并附記該證書上以業經本領事承認等字樣 第三

十九條 以後本市與東清鐵道支社所有一切紛爭案件概歸東清鐵道本社裁決

各省商務彙誌

京師○農工商部核議以各省商業註冊辦法毫無定章或徑至本部或由各省商會轉達本部彼此殊歧恐致貽誤現已議定通行章程自後凡各省商業請部註冊者均先由該省商務總會存記每屆年終統由商會彙報到部再行查核註冊以歸簡便○東安門前之東安市場前由任君觀楓稟部創辦未及竣工而各商賈即紛紛爭入發達異常後部議由部收回自辦償還任君銀一萬兩近已交割清楚○京師各行號自由金銀號匯兌莊發起設立公所以後均能聲氣相通漸臻融洽近更就原設公所設立商務總會公舉馮麟需為總理袁鑑為協理已稟請農工商部發給關防以資信守

直隸○保定創設商務總會公舉董應書為總理樊榕為協理以期與天津總會聯為一氣稟經前直督袁慰帥咨由農工商部奏准立案○磁州彭城鎮設立商務分會公舉王鴻賓為總理已稟准農工商部札委並發給分會圖記以昭信守○唐山向有商務公會近由衆商號公議改立商務分會公舉劉俊升為總理史會為協理遵照奏定章程擬章二十六條稟由巡警局楊觀察轉稟前直督袁慰帥批准試辦○高陽商情渙散商業日見頹敗因公議創立商會酌定章程以便聯絡而資挽救已稟由該縣轉詳前直督袁慰帥批准照辦○天津商務總會總理王賢賓在房山縣設立電車運煤公司並在坨里周口店鐵道枝路架設高線以利轉運當由津海關遣派員查明並無影射洋股詳覆前直督袁慰帥轉咨農工商部核覆飭遵

奉天○前將軍趙次帥為振興商業起見特在大西門外建築西式樓房創辦華產商品陳列所並附設勸業場以謀商

務之發達廣告各處商人早日至奉預佔地位並予商人以特別之利益茲摘錄如下(一)凡來本所勸業場貿易者可於各本省商務局或駐滬稽查員處領取免稅執照凡在免稅規則內之貨物一概免稅(二)本場房屋第一年不取租金另有棧房兩貨亦不取棧租(三)上海營口新民屯皆派有專員照料指導一切凡客商來此有不便捷處無不力為保護○營口自開闢商埠後商業日漸發達近經商會總理李序園與紳商會議擬於三議廟舊址畫定地段建造商會已奉關道批准

吉林○華商某君等在吉林省城創辦實華電燈有限公司已擬定章程稟請前將軍達馨帥批准承辦○傅家甸耀漢電燈公司現歸哈爾濱商號德昌源接辦已於四月初旬開辦由哈爾濱國道出示曉諭○阿什河城創辦商會公舉會昌號執事李君為正董豐升泰號執事創君為副董經理商會一切事宜

黑龍江○自江省宣布開通商埠後日本人之至卜奎城內開設妓館者不下十餘處雖經巡警局不允保護而若輩仍紛至沓來且來者多無賴設妓館外又設種種賭博誘取資財甚為民害近經巡警局總辦崇君浩如設法防制稟請前署撫程雪帥撥款萬數千金於兩關外擇地建房百數十間並舖面房屋二十餘間名為永安市場所有外洋娼寮及華人之設妓寮者均准於是處開設否則巡警局不認保護如此變通辦理藉以收治外法權並可抽收樂戶捐款誠善舉也

山東○煙臺為南北咽喉商賈輻輳亟應設立商務總會近經各商公舉梁禮賢為總理劉兆嵩為協理稟由農工商部奏請發給關防已遞 俞允○黃縣地鄰海岸風氣早開人民多以經商為重現已設立商會稟經商務局特詳前東撫楊運帥批准○榮城縣屬石島地當衝要應立商會現經公舉郭紹儀等七人充當總分董具詳農工商務局轉詳前東

撫楊運帥批准○臨汾縣紳商集合股本創辦礦務商會已稟奉前督撫恩蔭帥批准立案

河南○汴省鼓樓街大順公司經理美孚洋行銷售火油火柴等物經省憲聞有洋股在內當即札飭祥符縣查覆旋由該公司至縣力辯具結允將美孚招牌撤去完案又土街中西大藥房向掛美商牌號屢經祥符縣飭令撤去置之不理近經稟明省憲將該藥房經理人傳案勒令閉歇該經理人始撤去美商牌號照常貿易○舞陽商會近已成立即在開源局內附設選舉商紳四人常川經理

江蘇○英商請在蘇垣建築火油池已由前蘇撫陳筱帥允准擇定閶門外通仙橋地址一切建地設棧悉仿杭州油池章程辦理○蘇垣創辦生電燈公司已稟由農工商部批准註冊發給執照○崑山屬棗澗鎮設立商務公所公舉陳國鈞爲商董已擬定試辦章程稟奉農工商部批准立案○常熟之福山鎮商務夙稱繁盛近由鎮董陳君創議設立商務集議所以扶持商業調息紛爭爲宗旨疊邀各商議定簡章八條附入常昭商會並舉陳蓉生陳靜遠爲議長已稟經兩縣批准立案○奉賢之胡家橋鎮設立商務分所附入莊行鎮商務分會已稟奉農工商部批准○婁縣之泗涇鎮設立商務分會公舉吳懋仁爲總理稟由農工商部加札委派並給圖記寄交該總理遵領○上海之浦東杜行鎮創設商務分會公舉奚逸生爲會長稟由上海商務總會轉稟農工商部批准立案又三林塘鎮設立商務分所公舉湯學釗爲商董稟由農工商部批准辦理○上海會文局員具稟滬道瑞觀察請於北市開埠界內不准洋商轉契應即飭縣傳諭地保禁止蓋戳等語當奉批准仰上海縣查照具報仍移會文局知照云○華商林叔威等發起在上海開設華通水火保險公司集股一百萬兩已於五月開辦○嘉定屬安亭鎮初擬設立商務分會嗣經農工商部札飭上海商務總會查明該鎮舖戶無多商務未盛批飭改爲商務分所歸併嘉定分會辦理○常州西瀛里有浙人何福成開設美孚油號

蘇人常幹臣冒牌英商開設聯家縫衣公司日商青木麟開設回春堂藥肆皆係違背約章當由常郡紳學商界稟請常州府勒令閉歇旋由該府稟奉鎮江關道榮觀察批仰督飭武陽兩縣一體勒回春堂藥肆旋即收歇日商青木麟亦即離常縫衣公司撤去勝家字樣改換華商天成牌號免予封閉何福成美孚油號即遵照鎮關道批示辦理勒令閉歇○淮安商務總董張方城暨各業董鄭道誠等以淮郡地當南北之衝生業不與良由風氣未開商情素未考究以致因陋就簡因援照清江商會辦法設立商務分會以期聯絡商情已擬定章程稟由淮安府詳由省憲轉咨農工商部立案頒發關防

江西○贛省商會會董會秉鈺等因奉農工商部飭催速辦商務總會遵即傳諭各商公舉劉景熙朱葆成二人為總協理並擬具章程三十二條稟由前轄撫吳仲帥轉咨農工商部批准札委並照例發給關防以資信守○九江美孚公司派人在吳城鎮開設行棧分銷火油實屬顯違約章經新建縣稟知贛撫瑞鼎帥批飭洋務局轉飭吳城鎮同知就近勒令閉歇又吳城鎮設立商務分會公舉朱錫麟為總理稟經農工商部批准○廬山牯牛嶺為西人避暑之處計有十餘國人數以千計近來漸形狹隘加租猴子嶺山地業經德化縣施大令赴山會勘訂立界石○臨川各業商人在撫郡設立商務分會分舉各業公正會董各司其事議具章程稟請農工商礦局詳請贛撫瑞鼎帥咨達農工商部立案○高安設立商務分會公舉宋照樞黃秉離二人為總協理業由該縣黃大令稟報贛撫瑞鼎帥轉咨農工商部立案

安徽○皖垣設立商務總會公舉宋德銘胡遠勛為總協理稟由農工商部奏准立案並給關防○美商劉懋恩前在蕪湖建造煤油堆棧經商學界稟請當道禁止旋允遷至弋磯山下建棧乃該商忽欲於建棧之地改築油池又經商學界稟請江督皖撫力加駁阻旋經江督照請美領事轉飭該商遵照前議辦理

浙江○杭州商務總分會因近來洋商之在內地城鎮雜居營業者日見其多茲事在於商業前途關係固重而於地方治安影響亦大因將已經調查明確之日美英德各商店共二十三家稟請農工商部飭縣勒限閉歇一面查明出面之華商暨租屋之產主一併提案押究如敢違飾奉延即將房屋發封充公務在堅持實行外府縣城鎮亦有開設者並請通飭一律辦理俾保民生而衛商業云○日商二人擬在嘉興中街開設餅肆事為商務分會所聞以約章並無外人在內地開設店舖之文此風萬不可長即移請秀水縣程大令並警察局諭禁開張○紹興丁家弄有日本商人開設洋貨藥料等舖又有售賣縫紉機器店舖懸掛英商牌號皆係違背約章經山會商務分會稟知紹府貴太守即飭山陰縣李大令查照約章勒令閉歇一面護送該日商至杭州交日本領事收管並即將辦理情形通稟省憲

福建○閩省福清縣屬人民前往南洋一帶及日本各埠經商者不乏其人每年收回利權不尠惟回閩至馬江卸渡回縣經過蠻鄉不免時遭劫掠及關卡留難各情現該商等特邀集同志創辦出洋華商會設法保護已稟明商政局立案湖北○鄂垣大都司巷口日商九三藥房屢經大府諭令收歇久玩不遵近更因棍徒煽惑事大起衝突經洋務局一面為之排解一面稟請該管領事押令遷入租界免致再釀弊端○省城中和門沿城修築馬路直達賓陽門兩傍建造民房闢為商場名其地曰千家街近因中和門距賓陽門甚遠不便出入由武昌府趙太守聯銜具稟前鄂督張中堂勘定兩門適中之地開一城門命名從新業經批准札委武昌府同知陳司馬監修○漢口同大等錢莊前因麥加利銀行不付拆票銀四萬六千兩特邀摺文律師至英京大審院控告經大審院訊供得直斷令該銀行照付並償還常年七釐息銀所需訟費亦由該銀行償還○漢口大宗出口貨物首推茶葉來自湖南江西安徽及湖北之崇陽當陽通山咸甯等處歲約值銀一千餘萬兩近三年中盈絀之數以三十一年受虧為最鉅約在百萬左右查華茶不振之故大都因製造

之時因陋就簡不能事事求精或因陰雨發霉或因火煙未淨致色香味由之而變近由漢口茶業公所將講求焙製之法編成白話刊貼各產茶之區並設法多方曉諭至華茶之非不潔亦已刊登西報竭力辯明惟市價之爲洋商把持一時實難驟挽此事實由商人自私自利不顧大局所致如樣箱一弊取巧者終無所得徒使外人窺我腐敗益以肆其把持不用樣箱者皆因之受累近經分別咨札贛皖湘鄂各釐卡及地方官如遇樣箱過境即行扣留又由茶業公所通知產茶各埠互相稽查發樣之時由各茶棧於大幫箱內抽發如在莊客寓所發樣者必隨取驗釐票大面相符否則即爲樣箱由公所議罰樣箱既除洋商無所藉口必在一星期內起茶過磅不得遷延時日藉跌價而生異議已由江漢關道照會各國領事轉飭洋商遵照又鄉間小販借本造茶賤價求售亦於茶務大有妨礙今定新章凡在山茶商資本必遇萬金始准開莊以期杜絕前弊云

湖南○湘省商業進出之貨較前爲多商家獲利者亦居多數茲將丙午各項商情畧紀如下 穀米出口不下百餘萬石價值漸昂行商均皆獲利 錢業大半獲利有多至萬餘金及二萬餘金者 綢莊獲利甚豐所獲至數千或萬金不等布業稍遜 土藥因秋季各幫客貨價值陡漲獲利甚豐惟小本之家即無利益 油業獲利者多 藥材因被水災虧耗甚鉅 洋廣貨因店舖過多難於獲利然亦盈虧不等 南貨盈虧互見 槽坊因酒稅甚重獲利者少 衣莊虧少盈多

四川○成都青羊宮商業勸工會所陳各品由護川督趙季帥分四等給獎頭等六名獎赤金牌二等六名獎鍍金牌三等四等通獎銀牌頭等二名爲合江洪啓昌及彭縣鄧鴻章之紡紗機三名爲簡州合資利用工廠鄒雲之乾電池膠寫版天然墨

廣東○粵垣人煙稠密地勢淤溢後來商買無所託足非添闢市廛不足為疏通招集之計前粵督周玉帥有見於此因就現辦堤工巡東川龍口之下順河北岸酌闢數里新市分別官地民地計值收買以為建屋造橋填地築路之用一切經費由官挪墊俟有商民租買地基或賃租舖面酌令繳價抵即委藩司設立新市局辦理一切聞已奏咨立案○前粵督周玉帥因省港各金山莊稟請照約與美領事磋商以後凡有華商赴美經關務處准給護照後即應由領事簽字不得留難各節當派洋務委員何羅兩君赴美領事署交涉美領事經首肯且謂如經何羅兩員有函到署即當照辦何羅兩君以如此辦法仍有窒礙遂議凡遇星期六日由何羅二人中任一人率同赴美之華商到美領事署當面簽押以杜流弊等情美領亦已遵辦○封川縣江口地當兩粵之衝為賀江一帶赴廣西梧州運貨居中屯積之地最宜闢作商埠同益公司總理董夢虹等擬集資本購地開場建舖設亭以為趁集匯墟期定以逢二五八日與羅董之三六九期長岡之一四七期相間接牛墟則定期四九與都城之五十期相直接廣肇商賈互相聯絡輾轉流通附近居民咸以為便已粘抄開辦章程稟請該縣給示勒石當奉批准轉詳省憲察核立案○汕頭設立商務總會公舉黃玉鏞蕭永華為總協理已由廣東商務總局詳請農工商部奏陳立案發給關防○美商三達公司前擬在汕頭崎碌興建火油池棧經粵督院准予開工填築現已奉到督批轉飭遵照矣

廣西○梧州設立商務總會公舉戴會謙蘇智邦為總協理已由十三行商董稟由農工商部奏准立案並請發給關防

○梧州船行水埠前為地痞私賣與某洋商該商自購之後凡往來船隻泊近左右必索取租項甚至索及船行屢起費端貽患匪淺蒼梧縣莊大令聞耗往勘得實當即親調某領事執約力辯謂洋商無在口岸置產收租之條領事無詞復

答莊大令立以原價二千向贖一面電達西撫張堅帥轉咨外務部並電稟督院派委至稱會勸

各國商務彙誌

日本○明治四十年三月二十日中曆丁未二月初七日開東京第六次勸業博覽會於上野公園此會成立之原因以國家戰事方休瘡痍未復急宜振興實業鞏固邦基經勸業協會實業聯合會提議請開復經東京府會決議官吏允從而博覽大會於是乎成焉會場面積十萬坪六尺方為一坪有奇場中陳列品約共十五萬餘種會場分第一第二第三第一會場再分為五館自第一號館起至第五號館止另設朝鮮館第二會場分置臺灣館外國館機械館三菱館即三菱公司所一手承辦水族館第三會場則舉為教育館會期至七月初旬止綜計到會人數共四百五十二萬二千餘人云○日本大隈伯爵與前島澗澤兩男爵及華商四十餘人發起設立中日生命保險公司業經公衆決議以一百萬元為資本分作二萬股每股五十元凡欲入股者限以五股以上百股以下○據最近調查明治三十九年日本出口生絲至美國者值七千四百五十三萬四千元至法國者值二千零八十二萬六千元至義大利者值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元至英國者值八百五十九萬二千元至德國者值五萬二千四百八十元至坎拿大者值十一萬八千元至俄國者值四十五萬一千元

瑞典○瑞典商人集合資本三百三十七萬元創設東亞公司將於東方各大埠開闢航路並與那威東亞公司訂立合同經營商工事業推廣商務此事已得瑞典政府許可並願擔保如有虧蝕且可資以津貼云

德○德國某富商現在籌集股本在其本國設立德國東方公司以期推廣歐洲東部及遠東之德國商務並在羅馬尼亞布加利亞土耳其等國京城以及歐洲各大埠設立分公司並代表人云

英○美洲阜基尼亞之強斯敦為英人渡大西洋後初登陸之處迄今已三百年故於西歷一千九百七年四月二十

六日始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特開大博覽會於其地以爲紀念地當美國海岸線中心有大江經此出口海澳甚寬將集萬國海軍會操於其間並將於岸上會操萬國陸軍亦博覽會之特色也○英屬澳大利亞總督訥考特之夫人鑒昔年法國巴黎開辦女工賽會成效大著因亦於梅勒本城仿設女工賽會以期振興工藝其宗旨欲得各國女工手作不比賽精巧概求研究工藝無論出自婦人少女舖工家工古藏新作學堂住家皆可送至會中陳賽若鄉間女學之工作尤所歡迎會期約六星期英國君后已允爲護持即由訥夫人爲該會總理約於西歷十月或十一月開會云

華僑商務彙誌

(日本)○長崎華商設立商務總會公舉總理一員協理二員已由駐長領事申詳農工商部案准立案發給關防○山西合盛元票莊在中國各埠俱有分莊近觀各國銀行來華開設者甚多而中國匯業獨不能出洋半步深慨利源外溢因先派人至日本分往東京橫濱神戶大阪等處開設分莊俟有成效再圖擴充已報由日本政府允准保護○僑日華商前納家屋稅銀自經我國政府方向索還近由日官如數交還並加給利息已由前駐日楊星使咨行外務部轉飭上海商會知悉○(韓國)華商舖戶開設漢城者約計二百餘家每年運往之貨以洋布爲大宗次則紗綢夏布及藥材等類韓人貧苦耐寒嚴冬始著薄棉餘時恆服夏布生紗洋布之類但計價廉不求物美故華人運往之貨均係次下品物即所謂高麗莊是也近由日本運至繻縐等類外觀極美華商若安常襲故勢必爲其所奪且自日韓訂約後韓人之易西裝者比比皆是故布疋銷路較前減色而華人所製西服亦頗有利可圖藥材一項銷路尙佳因韓人素好服藥尤好服中國之藥惟圖價賤耳又華磁一項亦爲韓人所好徒以華式不適韓人之用致爲日磁所奪華人工作以建築洋房爲最獲利因此燒磚採石諸工日形興盛近以日工減價爭利漸爲所奪又中國飲食日韓之人均所嗜嗜故酒樓飯館

獲利尙豐。其仁川一口華貨之運銷者。歲有加增。釜山一口日本視爲最要門戶。故華人商業不及日人之巨。華貨輸入元山者。爲魚翅海參鰵尾獸皮藥料參耆等類。本年春夏二季約值四十二萬元。比較往年亦有增加。平壤華人商務。歲有進步。義州華人約共八百餘名。住居之地由日人另畫一處。分爲四街。設有華商會。龍巖浦華商約四百餘人。亦由日人另畫一地。名爲清國人町。每地五十坪。月租日銀一元五角。另有月捐由日人收取。○(小呂宋)○華人在呂商務。近數年來日形退步。有如絲綢一項。向爲西人所樂購。近因染色花樣繡工。事事拘守舊法。不能勝人。是以銷路漸爲人奪。茶葉銷路。雖廣。焙製尙未得法。且外人所用多係中下等之貨。而上等皆華僑自用。蓋上等每磅十二三元。加以稅釐費用。約須二十餘元。價值太昂。銷路因之而狹。若全恃中下等銷路。則獲利有限矣。華貨之銷售土人者。以重牛爲大宗。每逢香港輪船進口。多則百餘頭。少則數十頭不等。近來土人有自運入口者。故華商獲利較前稍遜。水果如荔枝。檸檬。柑橙等類。最爲土人所嗜。本輕利重。輪轉尤速。獲利自厚。然遇有疫之時。往往禁止入口。以此確無把握。至中國雜貨全恃華工自購。然自美國禁止華工以後。去多來少。華商生業遂有每況愈下之勢。丙午一年。華人商店因折閱閉歇者二十餘家。破產者數家。故華人在呂商務大有今昔盛衰之感。云○(秘魯)○在秘華僑丙午一年商業進出之盈虧其大概情形如下。起色各貨。一豆。自前歲歉收以後。價日騰貴。華貨到者無多。華商兼售土貨。故亦獲利。二茶葉。自前歲廣東裕盛茶莊倒閉後。華茶漲價如故。因錫蘭紅茶香味遠遜。故秘人始終嗜之。三蠶竹。此物爲華僑專利品。銷路亦不甚廣。四豬油。華僑豢養猪隻者多。獲利益雖有。歐美商人以機器製油。到秘終不及土製之精。歐美商人固不屑爲秘魯商人。又不能爲故。此物亦爲華僑專利品。五米。前歲由安南暹羅運至之米。因有西人包買。故華僑得沾微利。減色各貨。一絲綢。此物由花樣顏色未能改良。多爲法國綢貨。攘奪故全無起色。二牛膠。此物因銷路有限。存

商 務 華 南 商 報

一 百 六

九 月

積過多不能不減價求售然雖稍折閱尚屬無礙其餘如草席藥材海味雜貨東洋漆器等類則皆屬平平無甚出入云

上海商務印書館新出各種教科圖書

(分設) 京師 奉天 天津 廣州 福州 成都 重慶 漢口 開封

初等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〇是書為初等小學第四第五兩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二冊 〇是書為初等小學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

取歷代大事及名人事蹟之足資觀感者以充材料 〇高等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簡要不繁文字亦雅潔可誦另附歷代沿革圖一冊 〇小學 **中國歷史教科書** 每部四冊

〇上起五帝下迄 兩宮回變下詔變法之日凡分四冊共二百四 〇 **國語圖** 初等
十課約十萬言文辭雅馴體例精當並附歷代圖表尤便檢查 〇 **國語圖** 小學 **地理教**

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〇 嚙蠅是書改用游記體裁於童子之記憶頗足相助本國行程分為七路外國
分爲四路每路各附一圖行程所經識以朱線並附精圖一百 〇 高等 **地理教科書四冊**

數十幅刷印鮮明每一開卷尤增興味本書業經 學部審定 〇 小學 **地理教科書四冊**
定價五角 **萬國輿圖一冊** 定價五角五分 〇 是書為高等小學堂第一二年之用計一百六十課每一

外國皆按最近情勢立論敘次明晰詞旨簡雅可為初學精本插印銅板精
圖一百餘幅兒童讀之尤有興味另附五彩萬國輿圖印刷鮮明裝訂華美 〇 **簡易課本**

修身一冊 價洋一角 〇 國文二冊 價洋二角半 〇 歷史一冊 價洋一角 〇 地 〇 本館前編小學中學
理一冊 價洋一角 〇 數學二冊 價洋三角 〇 格致一冊 價洋一角 〇 高等學堂各種教科

書均遵奏定章程按年編輯出版以來認承學界歡迎復思我國地廣人衆學制初定風氣未能
遠開其有貧寒子弟過時失學或雖當學齡而迫於生計勢須兼治他業不能受完全之教育本

館用特設變通之法謀普及之效編輯簡易課本為修身國文歷史地理數學格致實業法制八
種簡要淺明最易教授每冊中各附精圖數十幅以為講解之助凡年長失學者得此書而肄習

之一年卒業於立身之道應世之用亦可粗知梗概至半日學堂夜學堂星期學堂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徒弟學堂不能受完全教育者以此為課本尤為適用茲已印成六種廉價發售

宗教

論日本傳布佛教之關係 錄丁未五月初五日中外日報

日人欲施宗教政策於中國內地。其微意共有二端。一欲借興教以收拾人心。一欲藉伸外交之力以擴張權利。蓋日本自甲午與我一戰以後。深懼我之復仇。故其外交家、教育家、實業家異口同聲。咸以同洲同文之誼。牢籠我國。冀以消我之宿忿。而徐圖與歐勢爭衡。此其甲午乙未以後所持之外交政策也。此術之效果。見於日俄之戰。我國人士表同情者多。及日既勝俄。滿韓殖民之基礎業已確立。於是其對華政策大爲一變。專以同化大陸。恢宏其帝國主義爲惟一之方針。如東三省之實業問題。如南部之布教問題。彼皆堅持定見。分毫不讓。其交涉手段之強硬較之泰西列強。殆有過之而無不及。故日本近年來對我之政策。宛如歐洲上世馬其頓王腓力伯之對希臘。又如歐洲近世法奧西三國之待意大利。半島揣其意量之所至。殆欲翕受我中國而後快。嗚呼。試觀其傳布佛教政策。即可見其用心矣。

今試先言其第一策之關係於中國者。夫國家也者。雖社會之總樞。而實以社會爲其後盾。

而社會之原力。則以社員經濟爲其根本。故凡欲研求社會之現象者。必須觀其社會中之通用物品。即可知其習慣之所在。又須觀其平日大羣之舉動。即可知其信仰之所在。中國下流社會之習慣與信仰。實以多神教爲之依歸。故凡有宗教之神話。無不足動其信心。而占勢力於中國之社會。佛教創自印度。印度種人。身處炎方。物產豐饒。一歲之中。稻有四熟。其人衣食之計。無憂缺乏。故高加索斯族之婆羅門。戰勝土族以後。其貴族中人。均以出世修道爲貴。而神話之創造。其派別亦繁。至佛出世後。改良婆羅門舊教。集諸外道神話之大成。獨闢精奧之義諦。故直至今日。比較神話之程度。未有高出印度人之上者也。至後漢時。金人見夢。其教遂東流於震旦。然所傳者。獨爲小乘經教。及乎五胡入主中國。而大乘經教始傳至中華。至隋唐而極盛。高才碩德。多出佛門。而當世帝王。爲風會所趨。亦不得不從而提倡之。於是佛教之勢力。遂通貫上下兩社會之人心。而深入其中矣。原夫上流社會。佞佛之故。則以中國儒教。專言人治。未來之希望。毫不計及。故一經喪亂之後。而人心遂蕩焉。而靡所守。而元虛之說。遂得而中之。此中國上流社會信佛之由來也。至於下流社會之信佛。則以佛氏因果報應之說。與夫施舍祈禳之儀。深有合於其平日多鬼神之信仰。而僧尼之生計。遂多賴經像之布施以爲活。此中國下流社會信佛之由來也。要而言之。傳布經教之

力以上流社會之人爲多。創建寺觀。經像供養。僧徒之力。以下流社會之人爲多。卽此以言。則佛教之有關社會之信仰。與經濟者。其事滋大。今日本有見於是。遂亟亟於謀在中國內地。廣布佛教。設令我政府不加深察。一經允從。則吾恐不及十年。將舉中國之人心財產。全入於日本佛教徒之手。全國之人心相與外向。舉國之財源均皆外溢。而國事不可問矣。此日本傳布佛教之政策。我當嚴拒者。其一。

又試再言其第二策之關係於中國者。按日本傳布佛教之第二策。欲仿西國傳布耶教之例。由彼國外交官與中國政府訂立條約。得布教之自由權。夫信教自由。當規定以法律。而不當載在條約。良以條約者。兩方國家交際之契約。專以權力政策爲事。於人心之信仰。無涉者也。中國道咸年間。初與泰西各國通商。未知研究彼中政策及其國史。遂將布教之事。誤列入條約之中。允以保護之責任。自是以來。一遇民教仇爭。卽由外交官出而干涉。殺人懲官。割地賠款。諸損失國權之事。不一而足。然原夫教案之由來。則其起因。並與國權問題無涉。率係數畝之宮。幾頃之田。小至一雞一狗之交涉。稍受虧辱。因而積忿。致釀鉅案者。居多。大率教案之起。皆由入教莠民。藉教會勢力。欺壓教外愚民。以致懷忿甚深。一經地方莠民乘機煽惑。遂使星星之火。勢成燎原。二三十年來。教案之出。雖大小不一。然究其原因。未

有不由此者。嗚呼。往事之失。其亦可為殷鑒矣。設今者。我政府再允日本外交官之要求。將傳布佛教之事。載入條約。則將來教禍之起。益將難於應付。今姑就愚見所及。將來必致為交涉之爭點者。以為日後之符驗。第一日本佛教與中國社會信用之習慣。不合易起爭端也。夫中國社會之信佛教者。上流社會。則信佛教之徒。志在出世。專修未來。故高明之士。失志之夫。樂與之游處。冀以解心理之惑滯。而脫世事競爭之苦累。下流社會之信佛教者。則信佛教之徒。道果精深。法力廣大。可藉其懺悔之效。以免患難災害也。要之佛教徒之見信。用必以其戒律之嚴。焚修之苦。乃始見重於社會。今日日本之佛教。其最有勢力者。為本願寺之宗派。其教創始於日僧親鸞。親鸞之教旨。許佛氏之徒。得以肉食娶妻。故在日本。得以廣行。然此等習慣。正與中國社會信用佛教之結果相反。若容其傳布中國。能與民間習俗相宜與否。正未可必。是其易啓爭端者。第二耶教之傳布。其向日之患害。既彰彰若此。若再允日本佛教傳布中國。目今各省。徧立學堂。學界中人。咸欲以興學為名。指撥寺產。藉充學費。寺僧當此際。會必急投日本傳佛教之徒。以圖自保。中國下流社會。迷信最深。一鄉一鎮。寺廟林立。動以百十計。設令該寺僧徒。咸歸日本傳教徒保護。則必致無地不有。教案無時不有。交涉且目今中國方期教育行政勢力統一。查耶教之傳布中國。得有勢力者。不在於

教旨之入人者深。實以醫院中小學堂爲其擴張之機關。而中國教育之風紀不能純一者。其故亦未嘗不由於是。今日日本欲傳布佛教於中國。則其規爲必全仿西國耶教之例。然逆料其勢力之擴張。必較耶教爲速。何則。歐美人之生計程度較高。故其派遣之教士非百金一月不可。故耶教徒之傳布不能遍布於中國全國者。此其一也。又歐美人之語言性習與中國人相去甚遠。即令力求磨合。終苦格不入。又其學校醫院之法。必以西方之學術爲宗。中國社會知識。幾及者罕。故其信用亦不能深入於人。若日本佛教之徒一至中國。則其生計之程度。正與中國之人情相合。而其揣摩中國人之性情習俗。則又較西人爲近。且其利用華人之政策。亦必較西人爲急切。而短迫。故其與民間相處。其爭競必致益烈。此其易啓爭端者二處。相反之地。恃求勝之心。而再加以外交官強權之迫挾。吾恐天下靡有甯日矣。此日本布教之要求。我當嚴拒者其二。

要而言之。興教之責在中國。而不在日本。布教之事。當任其自由。而不當涉及國際。近今泰西各國方盡心於政教分離。故爲中國計。當力求法律之完備。行政之改良。使中外之人咸受我治權之範圍。如是則傳教保護之約。可以改正。而日本亦無所藉口矣。不然。彼恃其同化之力。日以擴張權力爲事。則內而國政民心。外而交涉事變。皆將受其侵削。我政府其勿

以。予。言。爲。過。當。也。

法 國 教 部 改 制 令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年 正 月 十 五 日 勅 令 第 一 條 教 務 局 置 總 長 一 員 統 屬 七 科 第 一 科 兼 充 總 長 辦 事 處 掌 管 教 門 訴 訟 第 二 科 掌 管 教 職 任 免 教 員 調 濟 第 三 科 掌 管 教 堂 財 產 教 會 捐 款 第 四 科 掌 管 教 務 界 限 第 五 科 掌 管 教 區 房 屋 第 六 科 掌 管 加 特 力 宗 外 各 教 第 七 科 掌 管 款 項 材 料 書 籍 每 科 置 總 長 一 員 次 長 一 員 主 事 錄 事 供 事 等 官 至 多 不 得 過 三 十 五 員 局 監 科 監 門 監 等 吏 至 多 不 得 過 十 一 員 官 吏 按 科 分 派 由 總 長 呈 請 大 臣 核 定 第 二 條 俸 給 定 例 如 下 總 長 二 萬 五 千 佛 郎 科 長 六 千 至 一 萬 佛 郎 增 俸 至 一 千 佛 郎 爲 止 次 長 四 千 至 六 千 佛 郎 增 俸 至 五 百 佛 郎 爲 止 主 事 錄 事 二 千 至 四 千 五 百 佛 郎 增 俸 至 四 百 佛 郎 爲 止 供 事 一 千 八 百 至 四 千 佛 郎 增 俸 至 三 百 佛 郎 爲 止 學 習 員 一 千 五 百 佛 郎 局 監 科 監 門 監 一 千 二 百 至 二 千 二 百 佛 郎 總 長 公 出 或 請 假 由 大 臣 在 任 職 十 年 以 上 之 科 長 中 選 擇 一 人 爲 次 總 長 另 予 俸 給 二 千 佛 郎 第 三 條 俸 給 外 另 有 酬 勞 一 項 惟 無 論 何 項 官 吏 不 得 於 豫 算 表 第 一 章 人 員 項 下 所 載 名 目 外 動 支 分 毫 升 級 不 得 過 豫 算 表 第 一 章 人 員 項 下 所 載 界 限 並 須 由 總 長 核 准 第 四 條

總長由大臣舉請總統簡任其餘各官由總長舉請大臣銓任 第五條凡非本國人及年在十八歲以下三十歲以上者不得充本局職員惟額外舊員備補各缺載在一千八百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法律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供事在有中學卒業或有小學教授文憑之年少士人中挑選 第七條主事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法學士文憑已滿第一次兵役之士人中挑選惟在第七科供職者無需法學士文憑 第八條主事錄事供事三項官員均須先充學習生一年期滿後由本管科長就其才具品行勞績開列考語總長覆勘後呈交大臣大臣選其優者命爲本職學習員受第二條所定末等俸給其不入選者差使立時停止 額外舊員備補各缺載在法律者無庸學習惟供差一年後需有考語與學習生無異其不入選者亦即開去差使 第九條凡非法學士及曾在行政官署供職十年以上者不得充科長及次長內有五科其科長必由次長升補次長必由主事或錄事升補 第十條初任各職員各按本職受末等俸給 第十一條凡在職不及二年者不得升轉增俸不滿一年者不得再增 第十二條升任各職員各按本職受末等俸給倘該員已受優等俸給仍准照領 第十三條任命及升轉均由部牒公布 第十四條懲罰定例如下 一申飭 二扣俸數目不得過一半期限不得過二月 三降級 四免職 應行

懲罰由總長擬請大臣核示至免職文牒內應敘明緣由 第十五條 錄事供事學習員應召至營均開缺另補役滿呈請回部應在離營後一箇月內辦理 學習員從軍所歷時日不得作為學習時日 各員在營如因失檢干律被罰有案者經總長檢舉大臣可拒其回部 第十六條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勅令作廢 第十七條本勅令責成首相兼內部教部大臣實行並應登在官報編入法律彙纂

一千九百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勅令 第一條教務局組織更定如下 第三科中分設二股職掌如下 第一股掌管教區牧師教堂財產產業買賣進賣出交換割讓公衆助款遺囑捐款 第二股掌管公立教會財產監察私立教會 按照一千九百一年七月一日法律關係教會各條 第二條本勅令責成首相兼內部教部大臣實行並應登在官報編入法律彙纂

一千九百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勅令 第一條教務局第三科添置次長一員 主事錄事供事原定三十五員茲增定至多不得過三十九員 科長兼充次總長載在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勅令第二條其兼官俸給改為五千佛郎 第二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勅令各條中有與本勅令牴觸者一律更正 第三條本勅令責成首相兼內部教部大臣實行並應登在官報編入法律彙纂

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勅令 第一條爲整頓宗教行政起見教務局組織暫行更定如下 局中本有七科茲減爲三科職掌如下 第一科實行一千九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國教分離法律在過渡時代監察教堂 第二科管理教會 第三科釐正教員廩給教會補助章程調濟原任教務官員及其家族查驗寬免兵役文憑會計典守書籍 第二條第四第五二科併爲一科改隸藝務局 學部兼藝部教部大臣應明定一期限此期限之長短以部務之需要爲度限內將應裁各項職司一律裁撤 第三條本勅令責成學部兼藝部教部大臣實行

附教部官俸令制 局長一員歲俸一萬五千佛郎 科長三員每員歲俸自六千至一萬佛郎 科次長五員每員歲俸自四千至六千佛郎 主事供事十九員每員歲俸自一千五百至四千五百佛郎 局監門監科監五員每員歲俸自一千二百至二千二百佛郎

各省教務彙誌

直隸○滄州民風强悍種族雜糅旗漢回耶相聚而處自庚子亂後彼此仇殺之案不下百餘起近因旗民包攬漁稅教民攘奪未得而回民又欲乘勢坐收其利從中播弄以致旗教成訟尙未斷結同時又有教民某因買魚斤兩不足與旗民互相口角遂各糾衆持械兇毆適鄉民入城求雨日觀此狀不直教民所爲即呼集數千人勢甚洶洶不逞之徒復藉端布散拆學堂焚教堂之謠於是教堂戒嚴教士函請地方官拿辦匪徒一面飛稟領事設法保護時該州牧親率衛隊

宗教

各省教務彙誌

三十三

丁未

沿街彈壓然以人數過多只可和平勸諭鄉民當於次日陸續出城然庶教各民仍聚集多人屯於城外村內各預備槍
礮刀杖等物將彼此私鬪而土匪藉此煽惑復聚衆數百人乘機作亂該州牧因即飛稟省臺請兵彈壓當由前督袁尙
書檄派淮軍一營前往倘仍不解散則照土匪例剿辦云

奉天○營口元神廟地方近有日僧設立演說臺講解日本僧教一切宗旨以爲傳教地步○大連小崗子基督教堂講
師閻興禮近與丹麥國季牧師在魏子窩設立講堂一處歷述該教宗旨語均沈摯聽講者頗不乏人

吉林○駐華俄使照會外務部略謂吉林省城近有土人殺害希臘教士二人之事請速查辦等語外務部當即電告東
督吉撫查明實在情形迅即電覆以憑核辦

江西○美國聖公會主教吳德施議在江西省城西大街添設教堂一所已派本會牧師余文卿攜眷前往該處管理教
務並由駐漢美總領事照請贛省洋務總局照約保護該局以設堂傳教爲條約所准行當即照覆允爲保護○奉新縣
教士安汝東前因事向該縣馬大令一再拍桌辱罵事爲贛臬秦廉訪所聞即派員前往查辦嗣據查覆雖無外間各報
所載掌類等事然其蔑視地方官長實爲無禮已極有傷國體且縣差張成係屬在教該教士縱容失察已不能自辭其
咎又况該役詐贓不借衙門權力至轉以教堂爲名則該教堂之威權自必有較州縣衙門爲更大者即此一端已可概
見秦廉訪當即據情會同洋務局函告該主教即守信請將該教士撤換回國以睦敦誼即主教只允暫時將該教士調
淨以避風潮不允驅遣回國秦廉訪以該主教既不能整飭教規反一味曲爲護庇設使怙惡不悛激成鉅案將又誰執
其咎特稟由贛撫瑞鼎帥咨請外務部照會法使轉飭該主教遵辦並聲明如不照辦以後倘有事端贛省官民不任保
護之責外務部當與法使一再磋商法使已允將該教士撤換

浙江○臨海縣屬亭子頭地方有何達三者冒充教士私設教堂招搖撞騙起衅多事經羅主教安德查知其有礙該教聲名函請縣署查明發封當由該縣訪得何達三狡獪異常因即不動聲色設詞傳喚何達三遂乘輿入署當被拘獲發押一面飭差將何達三私設教堂發封並將該犯前犯各案澈底訊究以快人心

湖北○蒲圻縣屬羊樓峒地方有天主教設堂傳教入教者須繳教費其後福音教繼至不收教費人遂相率改投福音天主不允因而大起衝突經當道派馮太守抵峒力為排解始得無事並由兩教公議彼此皆不收費願投何教聽民自便○鍾祥京山兩縣毗連之處向有教堂而入教者每因異教時有齟齬近者天主福音兩教教民忽然大起沖突勢甚洶洶該縣等當即飛稟安陸府張太守履春轉報鄂督前督張相國恐釀巨禍即派督隊官劉君隊官龔君率兵兩隊向襄河進發前往該處彈壓以弭隱患嗣聞經張太守極力調處刻已和平了結矣○通城縣向有天主教堂一所近又有福音教在該處購地設堂傳教已由關道袁鏡珊觀察飭縣妥為保護

廣東○廉州教案善後辦法議久不決近始由該署府柴太守與該主教等議定賠償教堂被搶銀數計英教堂四千四百餘元德教堂一千七百餘元就此結案並照請兩國領事轉飭教士醫生教民等一體回郡照常傳道行醫以敦睦誼○興甯北廂羅岡墟向有耶穌教士賃屋傳教近因信教者乘復經教士藍明基等在該處添設一堂業於五月間行開堂禮

雲南○四月二十四日有美國教士德門游歷大理一帶經四川鹽井新軍營帶程君攔阻該教士強橫不服竟開槍誤傷營弁一人當時營兵譁噪幸即彈壓解散旋將該教士拿獲暫行管禁一面稟報滇督錫清帥請示辦法清帥當即電告外務部覆囑即照約拿解重慶交美領事照章審辦

各國教務彙誌

日本○據最近調查日本全國寺院總數共有七萬二千二百零六處其中天台淨土臨濟曹洞黃蘗融通念佛諸宗歲有加增飭皆減少試爲細別如左 天台宗四千七百零七處 真言宗一萬二千七百零八處 淨土宗八千三百七十七處 臨濟宗六千一百四十二處 曹洞宗一萬四千二百一十七處 黃蘗宗五百六十七處 真宗一萬九千四百六十處 日蓮宗五千七十九處 時宗五百十三處 融通念佛宗三百六十三處 法相宗四十一處 華嚴宗三十二處

義○世界聖日學校第五次大會已於西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在羅馬城舉行是會議定聖日學校與布道之辦法會員到者約一千人多係知名之士聞全世界聖日學校今已有二十六萬二千所學道者二千六百萬云

小說

小筆記 車中語 續前

第三章

裘是晚在台林家。即舉律師必烈之大祕密事。悉以相告。並謂汝從吾。則他日之榮富。自未可量。於是二人遂相訂約。台無如何。惟有求韋司登君。逾格涵容。屏棄前議而已。蓋台於二日前與韋婚。事業有成。議今不得已求其毀約。此屢棄前議之說也。然之事進退維谷。實非己意。若仍嫁韋司登。則後患恐難逆料。此求其逾格涵容之說也。在台林之心。固極悲。痛愧慚之至。然深知韋司登夙志淡泊。天懷廓然。雖一旦驟失所愛。不能無介。介未必久而不釋。況韋宅心仁厚。必能信其所言。斷不忍使之居於羝羊觸藩之勢。且富於理想。斷不肯圖目前之樂。至日後。受患無窮。是時轉輾思維。百感叢集。次日馳書於韋。盡以己意告之。自是而後。台之悲苦艱難。日甚一日。其於裘。雖明知此事不合於理。不得不委曲順從。裘美而機警。多才藝。善辨論。然性猛而懷不足。依賴揆之前二三年中。忽置台林之情況。已可概見。台以見逼不獲。已堅守前盟。自此而後。將日就淒清絕無聊賴矣。

著者美國加撒林克羅女史
譯者平湖甘作霖

裘本一窮牧師之子。牧師困不能自存。命裘入惡克司浮學校。冀得有文憑而後已。台林之父。則爲武員。生時頗奢侈。死遂無以遺其妻女。所賴以活者。國家恩俸而已。台有殊色。且備受教育。年十七。與其孀母相依。既貧困。婚事因以延阻。未幾。母亦死。台素賴母茹苦耐勞。恩勤顧養。至是愈益伶仃。賴裘時時撫慰之。未幾。裘眷顧日衰。詣培士時甚稀簡。卽至亦不旋踵而去。始猶時通函牘。繼漸疎。終遂杳然。台遂不復知其狀況。惟有時於乃父處。略聞一二語而已。

是時台之悲痛。日甚一日。處境之艱。亦如之。母死後。僅存薄蓄。消耗已盡。恩俸所入。又不足以資生。裘愆置既久。似非惟毀除前議。且深利台之離邊者。裘父明知二人婚事。將成畫餅。遂爲台一一言之。台遂與韋司登伸約。詎知裘聞信。自倫敦歸。死灰復燃。而韋事又無望。不然。數日後。台已儼然爲富人婦。且可永享幸福矣。裘雖阻其事。然自知貧困無力。卽如必列所言。亦難保。李文司。東不易其遺囑。縱能不易。而他日富厚。何補於今日窮空。語云。二鳥在林。不如一鳥在手。想望中之一百兆。不如囊中之五百鎊也。

裘轉輾思維。於其父室中。往來蹀躞。忽憶愛密蘭當日諄讓之語曰。汝竟若此堅執耶。竟若此悍酷耶。不禁愧憤交作。自語曰。事誤矣。悔無及矣。今日至要之務。在有以補救之耳。沉思

久之。曰。補救之道無他。惟有速娶。遂白諸父。許其暫居。惟日惟師之居處克爾治。待獲有文憑。及台林得有自贍計。而後徙居。父聞言。蹙然不得已許之。及語台林。台雖允諾。雅不欲其急娶。蓋思及與韋毀約事。心滋不安。遂以六閱月爲期。謂此六月中。俾裘可畢業學校也。議定。裘父遂力求生財之法。俾日後得資贍養云。

第四章

李文司東。或曰。鄔備。其戚屬所稱也。與裘來之父蓋治。嘗同學於混謙司。得小學校。既而又同學於惡克司。浮大學校者也。二人均爲窮牧師子。咸藉教堂爲生計者。既而李有至戚在印度。擁資巨萬。馳書招致李。遂舍其所治之神學。及希利尼字典。往就之。冀得一相當職業。二人交誼雖篤。而自此後。竟久不通音問。一日。蓋偶讀報紙。始知李已返自印度。擁有巨資。蓋意欲重申舊誼。繼思一富一貧。相去懸絕。顧影自愧。遂不果行。既而李偶赴其任事之某律師處。見案有名刺。審之爲裘來。蓋治憶爲故交。叩之律師。始知裘來。即蓋治之子。遂命律師必烈。繕一遺囑。盡以家產屬裘。然此事秘密異常。非必烈揚言車中。即裘亦無從知悉。故當日始耳李名。不過習聞其富。又知與老父有交誼。稍舉其首。旋又沉思及聞遺囑中。即係己名。而二人言語間。均有不滿李文司東之意。不禁喜出望外。又深恨必烈多言。迨必烈追

與之言。裘遂以緘口戒必烈。且恐後來客之徧揚於外。又囑其返戒。之是裘固已深知其事之非妄也。裘歸告其父。蓋亦深信之。然以李天性怪僻。其作事往往出人意表。難保其日後終不改易。且日後之事。無補目前。遂命裘當以一身之正務爲急。無以此事縈懷。裘來諾之。卽回惡克司浮翼畢學業。

李文司東之居於堡得倫地也。一室中陳設悉具。備極華美。李據一輦椅坐。印度報紙。纍纍積若牛腰。有時取覽。爲撥悶計。其被服常喜椶色。襪長及膝。年六十餘。神氣奕奕。容色溫厚。鼻若鈎然。目小而朗。短鬚繞口。脣緊闔。見人輒欣然笑。足以見其人之固執也。

有一中年婦。面爐火坐。繫青紗巾。衣綠色。領口欹斜。胸著牙籤銀鍊。偏置於左肩上。貌寢而服又離奇。乍見之。未有不掩口胡盧者。本李疎族。家貧乏。少嘗至印度覓其夫。不獲。乃詣李爲操家政。李獨身居。苦岑寂。婦侶之。李卽有疾。婦看護備至。東年老重聽。欲得一傳語者。而性又惡喧嚷。大音聲者卽不樂聞。惟尼該卽此婦名李文司東所喚也能以適當之聲。合其司聽之神經。李嘗樂爲引耳。且既有尼該爲之傳語。則凡所不樂聞者。皆可屏諸耳外。嘗謂尼該曰。吾所欲聞。或不可不聞者。汝言之。其無足重輕。或爲吾所不樂者。汝其母。積故李雖重聽。而得無廢事者。尼該爲之也。

尼該性穎悟。且誠厚善解主人意。凡有所白於李者。不肯稍弄狡獪。一語經其口。卽委婉異。常能曲如言者之意。以曲投乎聽者之心。李亦深信之。未嘗稍有所疑。或有時來言者。偶失當。尼傳如其語。李惟歎言者之不善於辭。不以為擾。

一日李謂尼該曰。觀時計爲何時。

尼該仰視爐架上之金色鐘曰。式歐釋譯十二句矣。

李曰。然則彼奴何猶不來。吾許其於八句半鐘來。見彼將以何事語吾乎。

尼曰。吾不能逆度。

李乾笑曰。吾必有辭以答之。爲汝所萬不能想及者。

尼曰。彼欲見從父耳。卽無事。而猶子見從父。固情理中事也。

李曰。咄嗟。從父乎。彼不過欲假貸而已。

尼曰。彼云。非是欲報要事耳。

李曰。吾不之信。如彼奴者。焉能知要事。誰告之。誰肯以要事相託。

尼曰。彼或者自得之。亦未可知。

李曰。然則非其真矣。卽真。吾亦不之信。吾生平不信人言。而彼奴爲尤甚。

尼微高其聲曰。君生平不信人言。有叩門者。彼其至矣。

李遂謂尼該曰。汝坐於此。而以汝椅令彼坐。則汝可以所言告吾。吾實不耐聞彼之聲也。

尼從之。俄門啟。一。面。目。黧。黑。之。步。兵。入。是。即。格。來。武。李。文。司。東。入。室。後。狀。殊。懇。切。出。其。手。欲。向。季。父。起。居。

李不之答。惟指椅令坐。是時其鼻愈曲。目閃閃。上下唇嚴閉。如有物以鍵之者。然來人亦不易挫折。未就坐。先向爐火磨其手。謂今日天寒。爲入冬所未有。寒暑計之。低降亦未有如今晨者。

李不知其所言爲何。亦不欲問。少選。謂尼該曰。彼何所欲。

時格甫就坐。聞言卽起立。就言曰。吾有至重要事。謹以聞。惟叔父一人耳。可聆之。

李曰。汝告諸尼該可也。

格曰。茲事重大。不如叔自聽之。

李曰。吾不欲言。次卽手報閱之。

格殊失望。微露不豫色。曰。是叔父事。非吾事也。外間有洩叔父之秘密者。願留意。

李曰。吾無時不留意。吾亦未嘗以秘密託人。故無能洩吾之秘密者。

格曰。幸恕吾。有律師曰必烈者……

李亟曰。彼如何……初時。決意不欲聞。猶子之言。及聞必名。始稍稍駭詫。

格續言曰。彼喋喋談叔事不休。且自詡爲叔心腹也。

李呵曰。妄哉必烈。

格曰。彼四處揚言。謂叔已立有遺囑矣。

李曰。彼以此告汝乎。

格曰。然。彼非特謂叔立有遺囑。並叔所欲傳產之人。亦喧傳於外也。

李曰。若是。則汝必叩以承產者爲何人。幸語吾。彼嘗以吾所欲遺汝者告汝乎。

格曰。否。且吾亦不之問也。彼言叔所欲傳遺者。乃一不相稔之人。名蓋治。叔思之。彼蓋治乃

適坐於車中者。

李曰。然則汝所事畢矣。

曰。然。吾自念以此告叔。乃吾當盡之分也。

李手執報紙。色淡然言曰。汝母自苦。凡蠢者所言。莫有可信者。以所言皆無效耳。

格曰。何哉。夫以一己秘密之事。而使舉世咸知之。恐人人不樂其有此也。

李領之曰。吾之秘密。莫有知者。故不患其舉世咸知。吾今欲閱報矣。汝倘有事當告尼該。格遂取冠起而告別。低聲謂尼該曰。吾叔信必甚深。似斷不虞其有此者。吾之意欲防微杜漸耳。吾願叔語必當慎緘之。蓋一事可言。則事事皆可言矣。

尼該曰。誠哉汝所言。吾必語之。

格又曰。此事非與叔有關。則亦任其遠播。吾可不與聞。惟其以叔之秘密。喋喋於客車中。故吾聞而駭甚。願叔有以戒之。務使其不洩而後已。

尼該曰。吾必語之。汝其毋疑。

格甫出門。李問尼該曰。彼何所言。

尼曰。彼云。此事若無與於君。渠必不干預。渠意欲防微杜漸。勿使僨事耳。蓋聞君秘密於客車中。故駭懼殊甚也。

李曰。吾信其言。彼必與蠢然之律師同行。而誘之使言。可無疑也。彼若來訪。云吾外出可矣。是晚李於就寢前。裂必烈所繕遺囑。而投之於火。

未完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中國事紀

▲為記者知此事之見於是日也
△為記者以見報之在是日也

八月初一日。▲東督徐世昌。巡閱吉黑兩省。△廣東欽州匪亂。防城失守。縣令宋鼎元全家十九口被害。初二日。▲以達壽充出使日本考察憲政大臣。汪大燮充出使英國考察憲政大臣。于式枚充出使德國考察憲政大臣。△英使請在天津會議山西福公司案。外務部特派晉臬丁寶銓與議。△部議前滇督丁振鐸革職。初三日。▲以寶熙署理學部右侍郎。郭曾炘署理郵傳部右侍郎。梁敦彥署理外務部右侍郎。初四日。▲以沈雲沛署理農工商部右侍郎。▲董貴藩與祿職。為貴提學陳榮昌所劾也。▲以松堦補授貴州布政使。關以鏞補授貴州按察使。初五日。▲以梁國楨補授湖南綏靖鎮總兵。初六日。△外務部因荷蘭平和會選駐

雜 俎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中國事紀

各國委員。仰我為三等國。特照請各使通告各國政府酌改辦法。初七日。▲安徽萬頃湖屯戶因苛租激變。地方戒嚴。△哈爾濱華商。以吉林黑龍江與俄國東清鐵路所訂附屬礦山採掘條約。大損利權。電請政府改正。初八日。△外務部以和龍峪即日本所等處。確係我國領土。照請日使將日本派往官員撤回。初九日。▲浙江馮安縣民因抽收學捐。毀學圍署。初十日。▲浙江旅滬學會開會。十一日。△皇上不豫。令各省將軍督撫保送名醫。▲民政部左侍郎毓朗丁艱開缺。以榮勳署理。▲日輪大福丸燬於鎮江丹徒口。死三百餘人。十二日。△予故大學士敬信諡文恪。△辦理藏英交涉事宜全權大臣張蔭棠。與英印度總督開議商約於新練。十三日。▲設資政院。以溥倫孫家鼐為總裁。▲醇親王。賞在西苑門騎馬。張之洞。賞在西苑門乘輿。楊士驥。賞在紫禁城騎馬。十四日。▲以張之洞管理學部事務。△改膏捐局歸各省自辦。准柯逢時程儀洛之請也。十五日。△召丁振鐸陸元鼎李

二十一

丁未

經義俞廉三入京。▲杭州教育總會開會。△閩人以日法協約成。會議抵拒。官紳解散之。十六日。△江皖贛鄂湘五省。合設長江巡緝隊。起自岳州至上海。畫分六段。△諭飭滇提夏辛酉率兵駐長江。防亂黨也。十七日。▲革前署吉林將軍達桂職。永不敘用。以任用匪人辜恩溺職。為御史趙啓霖所劾也。△以伍廷芳為出使美國大臣。薩蔭圖為出使俄國大臣。△召東督徐世昌入都。△廣東粵漢鐵路總理羅光庭辭職。公舉梁誠代之。十八日。△日僧至福建內地莆田等處傳教。十九日。▲江西南康贛州民教不和。燬天主堂。殺神甫江篤力。狀武弁黃壽山。並圍攻贛州。△法部派麥鴻鈞至日本考察審判制度。及監獄改良事件。二十日。▲詔裁旗餉。將原有馬廠莊田。分別計口。撥給旗丁耕種。不足則添購民田給之。歸農以後。丁糧詞訟。統歸有司治理。與齊民無異。△奉天日人。因被我國警察圍攻。以賠款斥革解除軍械等事相要。東督徐世昌皆允之。▲浙江於酒營勇。因與教民挾仇。拆毀教堂。▲廣西梧州

大火。二十二日。▲江西官軍擊斃南贛教案匪首陳洗。並擒斬女匪羅嫗頭。亂勢稍殺。二十三日。▲命學部通籌教育普及善法。編輯精要課本。民政部妥擬地方自治章程。飭各督撫擇地試辦。以為實行憲政之基。▲命京外各官慎選人材。研究憲政。嚴禁謬說淆亂國是。二十四日。▲預調和民教之論。▲學部考試東西洋留學畢業生。二十五日。△荷蘭添設漢口領事。△奉天贖回屠獸場於日本。△英使要請外務部速訂蘇杭甬鐵路正約。部議仿津鎮鐵路辦法。電迫蘇浙鐵路公司。各向英商銀公司借用鉅款。並指的款作押。蘇浙省以草約早廢為詞。合力拒之。二十六日。▲以瑞澂補授江西按察使。△濟南黃河決。二十七日。▲以增祺補授甘肅甯夏將軍。二十八日。▲陝撫曹鴻勳開缺。另候簡用。以恩壽調補陝西巡撫。張曾敫調補山西巡撫。▲以陸建章補授山東曹州鎮總兵。△民政部定議。各省巡警道。由督撫保送。候民政部開單請簡。二十九日。△晉人因福公司案。開會集議。公舉代表至京。並立礦務公所。以圖抵制。

中國教育器械館廣告

今日志學之士咸知從事科學特於教授材料因鮮有自製者遂不得不求諸海外坐是輸運不靈採擇難精利源外溢總此三弊而不思補救則我學界商界之咎也本館廣集資本暫用外國器械以應急需別設一製作部自製各種器械凡學堂所應用者無一不備價值從廉冀以備學界之利器而增商界之光榮焉諸器列目如左

普通及專門用物理學器械及圖畫
普通及專門用化學器械及圖畫又藥品
動植礦各種標本模型圖畫
博物學製作及實驗用器械
天學及地學各種發明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身體檢查用器械又人體生理模型及圖畫
體操用器械及說明用圖畫
繪圖器械及色料
幼稚恩物
體操用衣帽
各種美術文品
各種旗章紙幣戰蹟風景等圖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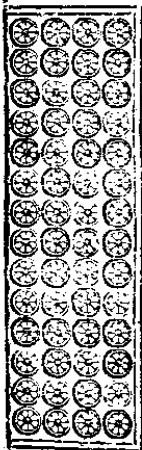
上海英租界橫盤街中市五十八九號門牌
中國教育器械館謹啟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地圖類

大清全國圖

全部一冊定價洋四元

是冊首列大清全圖一幅次
各行省共二十二幅次內外
蒙古一幅次青海及前後藏
一幅凡鐵路電綫商埠租地
無不具載各省府廳州縣有
新析新置者以光緒三十
一年四月爲限悉皆注入圖用
堅厚潔白洋紙套印五彩鮮
明奪目可爲現在最精最良
之輿圖



三井洋行

分行 日本國東京

本國 札幌 函館 橫濱 名古屋

屋 大阪 神戶 門司 若松

唐津 長崎 口之津 三池

臺北

清國 廣東 廈門 上海 漢口

芝罘 天津 牛莊 大連灣

韓國 京城 仁川

印度 孟買

香港

爪哇

馬尼拉

新嘉坡

大英 倫敦

德國 漢堡

美國 紐約 舊金山

新金山 西土尼

實莫不交相稱譽現將專辦東西各國各種貨物略舉
名目開列於後

軍裝 煤炭 五金 棉花 棉紗 棉布 絲

布 火柴 人參 木料 米 雜糧 各樣機

器 洋灰 紙煙 各種雜貨

再代辦各國有名水火保險公司事務以及東西各國

有名商工公司事務發售貨目開列於後

兵船 輪船 軍火 紡織 染色 防火 瀘水

火車 製紙 印書 電氣 麵粉 皮帶 製

造銀元銅元各種機器

各省紳商賜顧本行格外克己以廣招徠請駕臨上海

四川路第十七號門牌面議可也

日本商 上海三井洋行謹啓

司各脫商標廣告



啓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創自英京旋即馳名各國久蒙官紳士商讚賞曾照英國商律在上海總領事署註冊並按中英商約在中國海關立

案經用人魚商標爲記不論何國商人均不得仿效以僞亂真或販賣不論何種貨物及一切藥料亦不准用人魚商標或模仿本商標而稍改形式以爲假冒影射之計亦所必究茲特佈告倘有人故蹈以上諸弊一經訪聞定必稟官究罰

再者司各脫乳白鱈魚肝油係創自英京並非美貨富商巨賈購貨時辨明本鱈魚肝油商標上有英字倫敦數字樣自不致誤會也